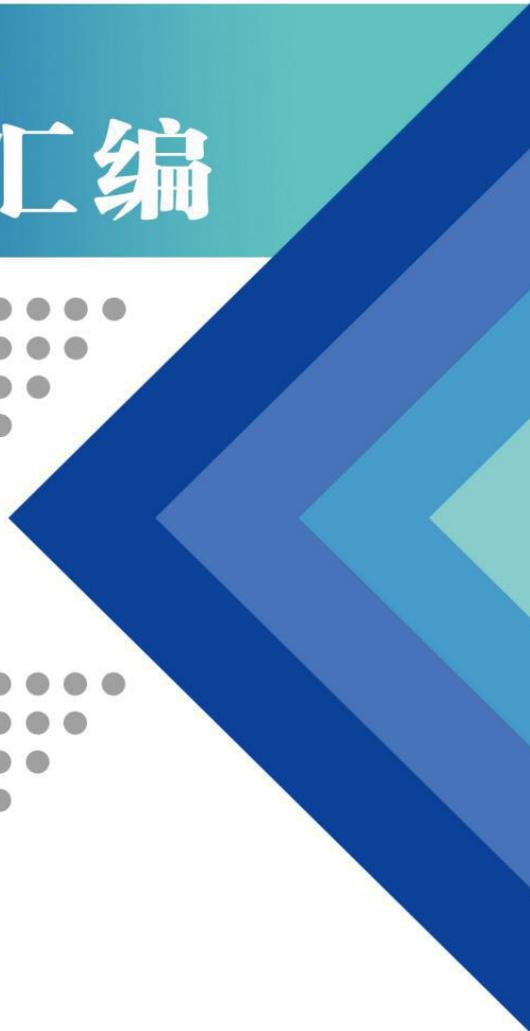




# 2023年第一季度 惠企政策汇编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江苏省总商会

2023年4月

HUIQI  
ZHENGCEHUIBIAN

# 目 录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	1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	6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	26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3〕3 号） .....	39
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3〕178 号） .....	61
6. 商务部批准《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建设与运营规范》等 3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	92
7.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3〕19 号） .....	93
8.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旅科教发〔2023〕28 号） .....	103
9.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文旅发电〔2023〕42 号） .....	111

10.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等 3 国 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112
11.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見(国知发保字〔2023〕3 号) .....	113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接续推出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13 号).....	118
13.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联合授信试点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12 号).....	124
14. 民政部关于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的通知(民函〔2023〕25 号).....	129
15. 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银发〔2023〕32 号).....	133
16. 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	139
17. 省政府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 号).....	152
18.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政规〔2023〕2 号).....	167
19. 省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的意见(苏政发〔2023〕24 号).....	177

2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3〕2号）.....	188
2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号）.....	194
2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8号）.....	203
23. 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支持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15
24. 省工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工信规〔2023〕3号）.....	218
25.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224
26. 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服务体育企业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苏体经〔2023〕16号）.....	229
27.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广个体工商户信贷产品便捷通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效能的通知（苏银保监发〔2023〕2号）.....	237
28.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加大和优化金融供给助力我省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通知（苏银保监发〔2023〕4号）.....	240

29.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服务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措施（苏市监〔2023〕40号）.....	244
30.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农规〔2023〕4号）.....	250
31.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深化“面对面”对接服务推动生物医药领域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56
32.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全省文旅市场加快全面复苏具体政策举措的通知.....	261
33. 江苏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设立江苏省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的通知（苏财金〔2023〕22号）.....	265
34.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保助力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举措的通知（苏医保发〔2023〕6号）.....	269
35.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服务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措施》的通知（苏知发〔2023〕11号）.....	272
36.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科高发〔2023〕17号）.....	275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

《规划》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加强整体布局，按照夯实基础、赋能全局、强化能力、优化环境的战略路径，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变革，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入强大动力。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数字基础设施高效联通，数据资源规模和质量加快提升，数据要素价值有效释放，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大幅增强，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数字文化建设跃上新台阶，数字社会精准化普惠化便捷化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数字技术创新实现重大突破，应用创新全球领先，数字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数字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打开新局面。到 2035 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数字中国建设取得

重大成就。数字中国建设体系化布局更加科学完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数字化发展更加协调充分，有力支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规划》明确，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

《规划》指出，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一是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加快5G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大力推进北斗规模应用。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整体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二是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构建国家数据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各级数据统筹管理机构。推动公共数据汇聚利用，建设公共卫生、科技、教育等重要领域国家数据资源库。释放商业数据价值潜能，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制度，开展数据资产计价研究，建立数据要素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机制。

《规划》指出，要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研究制定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支持数字企业发展壮大，健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作机制，发挥“绿灯”投资案例引导作用，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二是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加快制度规则创新，完善与数字政务建设

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强化数字化能力建设，促进信息系统网络互联互通、数据按需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加强和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三是打造自信繁荣的数字文化。大力发展网络文化，加强优质网络文化产品供给，引导各类平台和广大网民创作生产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产品。推进文化数字化发展，深入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形成中华文化数据库。提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打造若干综合性数字文化展示平台，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四是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促进数字公共服务普惠化，大力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完善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发展数字健康，规范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发展。推进数字社会治理精准化，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以数字化赋能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普及数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智慧便民生活圈、新型数字消费业态、面向未来的智能化沉浸式服务体验。五是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推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加快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以数字孪生流域为核心的智慧水利体系。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倡导绿色智慧生活方式。

《规划》指出，要强化数字中国关键能力。一是构筑自立自强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二是筑牢可信可控的数字安全屏障。切实维护网络安全，完善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增强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基础制度，健全网络数据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规划》指出，要优化数字化发展环境。一是建设公平规范的数字治理生态。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立法统筹协调，研究制定数字领域立法规划，及时按程序调整不适应数字化发展的法律制度。构建技术标准体系，编制数字化标准工作指南，加快制定修订各行业数字化转型、产业交叉融合发展等应用标准。提升治理水平，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提升全方位多维度综合治理能力，构建科学、高效、有序的管网治网格局。净化网络空间，深入开展网络生态治理工作，推进“清朗”、“净网”系列专项行动，创新推进网络文明建设。二是构建开放共赢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格局。统筹谋划数字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多层次协同、多平台支撑、多主体参与的数字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体系，高质量共建“数字丝绸之路”，积极发展“丝路电商”。拓展数字领域国际合作空间，积极参与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多边框架下的数字领域合作平台，高质量搭建数字领域开放合作新平台，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等相关国际规则构建。

《规划》强调，要加强整体谋划、统筹推进，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数字中国建设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加强对数字中国建设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充分发挥地方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作用，健全议事协调机制，将数字化发展摆在本地区工作重要位置，切实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资源整合和力量协同，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健全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数字中国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数字化发展重大问题，推动跨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抓好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的督促落实。开展数字中国发展监测评估。将数字中国建设工作情况作为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参考。三是保障资金投入。创新资金扶持方式，加强对各类资金的统筹引导。发挥国

家产融合作平台等作用，引导金融资源支持数字化发展。鼓励引导资本规范参与数字中国建设，构建社会资本有效参与的投融资体系。四是强化人才支撑。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数字思维、数字认知、数字技能。统筹布局一批数字领域学科专业点，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构建覆盖全民、城乡融合的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培育体系。五是营造良好氛围。推动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企业等共同参与数字中国建设，建立一批数字中国研究基地。统筹开展数字中国建设综合试点工作，综合集成推进改革试验。办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重大活动，举办数字领域高规格国内国际系列赛事，推动数字化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积极参与数字中国建设的良好氛围。

来源：新华社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主要内容如下。

建设质量强国是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国经济由大向强转变的重要举措，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途径。为统筹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全面提高我国质量总体水平，制定本纲要。

## 一、形势背景

质量是人类生产生活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质量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质量强国建设取得历史性成效。全民质量意识显著提高，质量管理和品牌发展能力明显增强，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总体水平稳步提升，质量安全更有保障，一批重大技术装备、重大工程、重要消费品、新兴领域高技术产品的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商贸、旅游、金融、物流等服务质量明显改善；产业和区域质量竞争力持续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效能逐步彰显，质量对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贡献更加突出，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显著增强。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引发质量理念、机制、实践的深刻变革。质量作为繁荣国际贸易、促进产业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关键要素，越来越成为经济、贸易、科技、文化等领域的焦点。当前，我国质量水平的提高仍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发展基础还不够坚实。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必须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等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新优势，

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坚定不移推进质量强国建设。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健全质量政策，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促进质量变革创新，着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着力推动品牌建设，着力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着力提高全民质量素养，积极对接国际先进技术、规则、标准，全方位建设质量强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质量支撑。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质量整体水平进一步全面提高，中国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明显增强，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质量强国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单位 GDP 资源能源消耗不断下降，经济发展新动能和质量新优势显著增强。

——**产业质量竞争力持续增强**。制约产业发展的质量瓶颈不断突破，产业链供应链整体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一二三产业质量效益稳步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稳步提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86，服务业供给有效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质量竞争型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建成一批具有引领力的质量卓越产业集群。

——**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显著提升。**质量供给和需求更加适配，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和食品抽检合格率均达到 98%以上，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4%，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不断提高，消费品质量合格率有效支撑高品质生活需要，服务质量满意度全面提升。

——**品牌建设取得更大进展。**品牌培育、发展、壮大的促进机制和支持制度更加健全，品牌建设水平显著提高，企业争创品牌、大众信赖品牌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品质卓越、特色鲜明的品牌领军企业持续涌现，形成一大批质量过硬、优势明显的中国品牌。

——**质量基础设施更加现代高效。**质量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布局更加合理，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实现更高水平协同发展，建成若干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打造一批高效实用的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

——**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质量政策法规更加健全，质量监管体系更趋完备，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更加有效，质量管理水平普遍提高，质量人才队伍持续壮大，质量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和数量更好适配现代质量管理需要，全民质量素养不断增强，质量发展环境更加优化。

到 2035 年，质量强国建设基础更加牢固，先进质量文化蔚然成风，质量和品牌综合实力达到更高水平。

### **三、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

**（三）增强质量发展新动能。**建立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质量创新体系，协同开展质量领域技术、管理、制度创新。加强质量领域基础性、原创性研究，集中实施一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攻关项目，突破一批重大标志性质量技术和装备。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赋能行动，推动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改进等全流程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加强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

产权保护，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建立质量专业化服务体系，协同推进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产业应用，打通质量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渠道。

（四）树立质量发展绿色导向。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加快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高耗能行业低碳转型。全面推行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建造，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供应链。优化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标准，实现资源绿色、高效再利用。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推动建立国际互认的碳计量基标准、碳监测及效果评估机制。建立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标准体系。建立绿色产品消费促进制度，推广绿色生活方式。

（五）强化质量发展利民惠民。开展质量惠民行动，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推动企业加快产品创新、服务升级、质量改进，促进定制、体验、智能、时尚等新型消费提质扩容，满足多样化、多层级消费需求。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推动经营者诚信自律，营造安全消费环境，加强售后服务保障。完善质量多元救济机制，鼓励企业投保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相关保险，健全质量保证金制度，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用得舒心。

#### **四、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

（六）强化产业基础质量支撑。聚焦产业基础质量短板，分行业实施产业基础质量提升工程，加强重点领域产业基础质量攻关，实现工程化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开展材料质量提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应用验证，提高材料质量稳定性、一致性、适用性水平。改进基础零部件与元器件性能指标，提升可靠性、耐久性、先进性。推进基础制造工艺与质量管理、数字智能、网络技术深度融合，提高生产制造敏捷度和精益性。支持通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工程化开发，实现工业质量分析与控制软件关键技术突破。加强技术创新、标准研制、计量测试、合格评定、

知识产权、工业数据等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建设，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进程。

（七）提高产业质量竞争水平。推动产业质量升级，加强产业链全面质量管理，着力提升关键环节、关键领域质量管控水平。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以先进标准助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和新兴产业高起点发展。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全面提升农业生产质量效益。加快传统制造业技术迭代和质量升级，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质量、管理协同创新，培育壮大质量竞争型产业，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加快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以质量创新促进服务场景再造、业务再造、管理再造，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完善服务业质量标准，加强服务业质量监测，优化服务业市场环境。加快大数据、网络、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深度应用，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

（八）提升产业集群质量引领力。支持先导性、支柱性产业集群加强先进技术应用、质量创新、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培育形成一批技术质量优势突出、产业链融通发展的产业集群。深化产业集群质量管理机制创新，构建质量管理协同、质量资源共享、企业分工协作的质量发展良好生态。组建一批产业集群质量标准创新合作平台，加强创新技术研发，开展先进标准研制，推广卓越质量管理实践。依托国家级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打造技术、质量、管理创新策源地，培育形成具有引领力的质量卓越产业集群。

（九）打造区域质量发展新优势。加强质量政策引导，推动区域质量发展与生产力布局、区位优势、环境承载能力及社会发展需求对接融合。推动东部地区发挥质量变革创新的引领带动作用，增强质量竞争新优势，实现整体质量提升。引导中西部地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促进区域内

支柱产业质量升级，培育形成质量发展比较优势。推动东北地区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产业改造升级和质量振兴。健全区域质量合作互助机制，推动区域质量协同发展。深化质量强省建设，推动质量强市、质量强业向纵深发展，打造质量强国建设标杆。

### 专栏 1 区域质量发展示范工程

——建设国家质量创新先导区。在质量治理理念先进、质量变革创新活跃、产业质量优势显著、城乡质量发展均衡的区域，依托中心城市、城市群开展质量协同发展试点，建设国家质量创新先导区，探索构建新型质量治理体制机制和现代质量政策体系，率先探索有特色的质量效益型发展路径。

——打造质量强国标杆城市。推动不同类型城市立足自身定位和资源要素优势，制定实施城市质量发展战略，支持城市导入全面质量管理方法，运用数字技术和标准手段推动城市管理理念、方法、模式创新，推动城市建设与质量发展融合共进，促进城市精细化、品质化、智能化发展。

——创建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鼓励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创造性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制定和实施先进质量标准，通过质量人才培养、质量品牌建设、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培育一批产业集群商标和区域品牌，提升产业质量效益。

## 五、加快产品质量提档升级

(十) 提高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制定农产品质量监测追溯互联互通标准，加大监测力度，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严格管控直接上市农产品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加强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的认证管理，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调整优

化食品产业布局，加快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加强生产经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加快构建全程覆盖、运行高效的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强化信用和智慧赋能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农产品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水平。加强药品和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提速，提高药品检验检测和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能力，优化中药审评机制，加速推进化学原料药、中药技术研发和质量标准升级，提升仿制药与原研药、专利药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性。加强农产品食品药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完善信息化追溯体系，实现重点类别产品全过程可追溯。

（十一）优化消费品供给品类。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升级消费品质量标准，提高研发设计与生产质量，推动消费品质量从生产端符合型向消费端适配型转变，促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快传统消费品迭代创新，推广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推动基于材料选配、工艺美术、用户体验的产品质量变革。加强产品前瞻性功能研发，扩大优质新型消费品供给，推行高端品质认证，以创新供给引领消费需求。强化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和分等分级。增加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消费品供给，强化安全要求、功能适配、使用便利。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鼓励优质消费品进口，提高出口商品品质和单位价值，实现优进优出。制定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对质量问题突出、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消费品，严格质量安全监管。

（十二）推动工业品质量迈向中高端。发挥工业设计对质量提升的牵引作用，大力发展优质制造，强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质量控制。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强化复杂系统的功能、性

能及可靠性一体化设计，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制造能力和质量水平。建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制度，加强检测评定能力建设，促进原创性技术和成套装备产业化。完善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保障重大设备质量安全与投资效益。加快传统装备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高质量通用智能装备。实施质量可靠性提升计划，提高机械、电子、汽车等产品及其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水平，促进品质升级。

## 专栏 2 重点产品质量阶梯攀登工程

——关键基础材料。推进特种材料、功能材料、复合材料等设计制造技术研发和质量精确控制技术攻关。加强新材料的质量性能研发。运用质量工程技术，缩短研发、工程化、产业化周期，提升制造质量水平。

——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强化通用型基础零部件质量攻关，加快发展核心元器件，依靠技术进步、管理创新、标准完善，提升零部件及元器件精确性、耐久性、通用性。

——重点消费品。加强创新创意设计，加快新技术研发应用，推动纺织品、快速消费品、家电家居用品等升级迭代和品牌化发展。加大健身器材和运动用品优质供给，提升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型消费产品用户体验和质量安全水平。强化玩具文具等儿童和学生用品益智性、舒适性、安全性，加强养老产品、康复辅助器具等特殊消费品的研发和质量设计。针对家电、家具、可穿戴设备等产品，推广人体工效学设计，加强人体工效基础研究与产品标准研制。

——重大技术装备。加快基础共性技术和增材制造、智能制造等前沿技术研究，推动品质性能升级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提升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等质量可拿性。加强仪器仪表、农机装备等领域关键部件及整机装备的技术研发和质量攻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开展关键承压类特种设备技术攻关，提升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可靠性能。

## 六、提升建设工程品质

（十三）强化工程质量保障。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强

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强化质量责任追溯追究。落实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保证合理工期、造价和质量。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实施工程施工岗位责任制，严格进场设备和材料、施工工序、项目验收的全过程质量管控。完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加强运营维护管理。强化工程建设全链条质量监管，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探索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力量辅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完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制度，将企业工程质量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审，加强标后合同履行监管。

（十四）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加快高强度高耐久、可循环利用、绿色环保等新型建材研发与应用，推动钢材、玻璃、陶瓷等传统建材升级换代，提升建材性能和品质。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倡导选用绿色建材。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安装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体系，推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驻厂监造。落实建材生产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严格建材使用单位质量责任，强化影响结构强度和安全性、耐久性的关键建材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建材质量监管，加大对外墙保温材料、水泥、电线电缆等重点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实施缺陷建材响应处理和质量追溯。开展住宅、公共建筑等重点领域建材专项整治，促进从生产到施工全链条的建材行业质量提升。

（十五）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树立全生命周期建设发展理念，构建现代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打造中国建造品牌。完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鼓励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专业化服务。完善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突出地域

特征、民族特点、时代风貌，提供质量优良、安全耐久、环境协调、社会认可的工程设计产品。加大先进建造技术前瞻性研究力度和研发投入，加快建筑信息模型等数字化技术研发和集成应用，创新开展工程建设工作法研发、评审、推广。加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高水平应用，打造品质工程标杆。推广先进建造设备和智能建造方式，提升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资源建筑应用，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低碳环保、节能减排。

### 专栏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升级工程

——推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加强对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的标准化，制定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明确企业和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责任和义务，规范重点分项工程关键工序做法及管理要求。大力推广信息技术应用，打造基于信息化技术、覆盖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标准体系。建立基于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为核心内容的指标体系和评价制度，及时总结具有推广价值的质量管理标准化成果。

——严格质量追溯。明确工程项目及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质量责任，建立施工过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推行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交付、审查、存档，保证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质量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健全建设工程质量指标体系和评价制度。

——实施样板示范。以现场示范操作、视频影像、实物展示等形式展示关键部位与工序的技术、施工要求，引导施工人员熟练掌握质量标准 and 具体工艺。积极实施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工程建设领域优质化、品牌化发展。推动精品建造和精细管理，建设品质工程。

## 七、增加优质服务供给

(十六) 提高生产服务专业化水平。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开展农技推广、生产托管、代耕代种等专业服务。发展智能化解决方案、系统

性集成、流程再造等服务，提升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质量咨询等科技服务水平，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价值链精准对接、深度融合。统筹推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供应链金融发展，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升级的精准性和可及性。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智慧物流、供应链物流，提升冷链物流服务质量，优化国际物流通道，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程度。规范发展网上销售、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提高现代物流、生产控制、信息数据等服务能力，增强产业链集成优势。加强重大装备、特种设备、耐用消费品的售后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安装、维修、保养质量水平。

（十七）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升级。大力发展大众餐饮服务，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创新丰富家政服务，培育优质服务品牌。促进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升旅游管理和水平，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改善旅游消费体验，打造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红色旅游等精品项目。提升面向居家生活、户外旅游等的应急救援服务能力。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引导网约出租车、定制公交等个性化出行服务规范发展。推动航空公司和机场全面建立旅客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航空服务能力和品质。积极培育体育赛事活动、社区健身等服务项目，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品质。促进网络购物、移动支付等新模式规范有序发展，鼓励超市、电商平台等零售业态多元化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新型消费体验中心，开展多样化体验活动。加强生活服务质量监管，保障人民群众享有高品质生活。

（十八）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效率。围绕城乡居民生活便利化、品质化需要，加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卫生、文化等公共设施服务质量。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一窗通办、网上办理、跨省通办，提高服务便利度。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高等

教育等提质扩容。大力推动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发展，加快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强化职业技能培训、用工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加强养老服务质量标准与评价体系建设，扩大日间照料、失能照护、助餐助行等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积极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城乡医疗服务网络，逐步扩大城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范围。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强化科技标准支撑和物资质量保障。持续推进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防控传染病跨境传播能力。加强公共配套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改造。

#### 专栏 4 服务品质提升工程

——开展优质服务标准建设行动。健全服务质量标准体系，推行优质服务承诺、认证、标识制度，推动服务行业诚信化、标准化、职业化发展，培育一批金牌服务市场主体和现代服务企业。大力发展标准认证、检验检测等高技术服务业。

——推行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加强服务质量监测评价能力建设，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培育市场化、专业化第三方监测评价机构，逐步扩大服务质量监测覆盖面。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自动语音识别调查等方式，开展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定期发布监测评价结果，改善群众服务消费体验。

——实施服务品质升级计划。在物流、商务咨询、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领域，开展质量标杆企业创建行动。在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体商等生活性服务领域，开展质量满意度提升行动。加快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服务设计、文化创意协同发展，打造高端设计服务企业和品牌。

### 八、增强企业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

（十九）加快质量技术创新应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促进品种开发和品质升级。鼓励企业加强质量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推进质量设计、试

验检测、可靠性工程等先进质量技术的研发应用。支持企业牵头组建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实施重大质量改进项目，协同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共性技术攻关。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质量改进、品牌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能力。

（二十）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以质取胜生产经营战略，创新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推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加快质量管理成熟度跃升。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和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建设，构建数字化、智能化质量管控模式，实施供应商质量控制能力考核评价，推动质量形成过程的显性化、可视化。引导企业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标准制定等，加强全员质量教育培训，健全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重视质量经理、质量工程师、质量技术能手队伍建设。

### 专栏 5 中国品牌建设工程

——实施中国精品培育行动。建立中国精品质量标准体系和标识认证制度，培育一批设计精良、生产精细、服务精心的高端品牌。推广实施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优质制造。在金融、商贸、物流、文旅、体育等领域，推动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培育一批专业度高、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放心安全的服务精品。

——提升品牌建设软实力。鼓励企业加强产品设计、文化创意、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融合，建设品牌专业化服务平台，发展品牌建设中介服务机构，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加强品牌发展与传播理论研究，支持高等学校开设品牌相关课程，加大品牌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支撑品牌创建、运营及管理。积极参与品牌评价国际标准制定。

——办好“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定期举办中国品牌博览会，全方位展示品牌发展最新成果。举办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拓展质量品牌交流互鉴平台。鼓励地方开展特色品牌创建活动，不断提高本地品牌知名度。加强中国品牌宣传推广和传播，讲好中国品牌故事。

（二十一）争创国内国际知名品牌。完善品牌培育发展机制，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打造中国精品和“百年老店”。鼓励企业实施质量品牌战略，建立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深化品牌设计、市场推广、品牌维护等能力建设，提高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开展品牌理论、价值评价研究，完善品牌价值评价标准，推动品牌价值评价和结果应用。统筹开展中华老字号和地方老字号认定，完善老字号名录体系。持续办好“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支持企业加强品牌保护和维权，依法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为优质品牌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 九、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

（二十二）优化质量基础设施管理。建立高效权威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分级分类管理。深化计量技术机构改革创新，推进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完善国家依法管理的量值传递体系和市场需求导向的量值溯源体系，规范和引导计量技术服务市场发展。深入推进标准化运行机制创新，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结构，不断提升标准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国内国际标准化协同发展。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加强公益性机构功能性定位、专业化建设，推进经营性机构集约化运营、产业化发展。深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服务，优化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监管，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从业行为。开展质量基础设施运行监测和综合评价，提高质量技术服务机构管理水平。

（二十三）加强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合理布局国家、区域、产业质量技术服务机构，建设系统完备、结构优化、高效实用的质量基础设施。实施质量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突破量子化计量及扁平化量值传递关键技术，构建标准数字化平台，发展新型标准化服务工具和模式，加强检验

检测技术与装备研发，加快认证认可技术研究由单一要素向系统性、集成化方向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开展先进质量标准、检验检测方法、高端计量仪器、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的研制验证。完善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品牌培育、发展、保护机制，推动形成检验检测认证知名品牌。加大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逐步增加计量检定校准、标准研制与实施、检验检测认证等无形资产投资，鼓励社会各方共同参与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 专栏6 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增效工程

——打造质量技术机构能力升级版。加强计量、标准化、检验检疫、合格评定等基础理论、应用技术研究，推动专业技术能力升级和研究领域拓展，加快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规划建设，加快重大科研装备和实验室设施更新改造，强化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实现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机构的科研实力、装备水平、管理效能、人员素质全面提升。

——建设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质检中心、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级标准验证点和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一批高水平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承担质量标准基础科学与应用研究，加强关键性、前瞻性、战略性质量共性技术攻关，研究解决质量创新、安全风险管控、质量治理重要问题，培养质量标准领军人才，加快质量科研成果转化。

——创建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以产业园区、头部企业、国家质检中心为骨干，以优化服务、提高效率、辐射带动为导向，健全质量基础设施运行机制，加强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要素统筹建设与协同服务，推进技术、信息、人才、设备等向社会开放共享支撑中小微企业质量升级，推动产业集群、特色优势产业链质量联动提升。

——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服务。推动国内外规制协调、标准协同以及合格评定结果互认，参与技术性贸易措施国际规则制定。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研究及预警应对工作机制，强化部际协调基层技术支撑和专家队伍建设。优化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信息和技术服务，加强通报咨询中心和研究评议基地建设。

(二十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行动,围绕科技创新、优质制造、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大力开展计量、标准化、合格评定等技术服务,推动数据、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更好服务市场需求。深入实施“标准化+”行动,促进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实施质量基础设施拓展伙伴计划,构建协同服务网络,打造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为产业集群、产业链质量升级提供“一站式”服务。支持区域内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要素集成融合,鼓励跨区域要素融通互补、协同发展。建设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跟踪、研判、预警、评议、应对。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 十、推进质量治理现代化

(二十五)加强质量法治建设。健全质量法律法规,修订完善产品质量法,推动产品安全、产品责任、质量基础设施等领域法律法规建设。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工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行为,推动跨行业跨区域监管执法合作,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支持开展质量公益诉讼和集体诉讼,有效执行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产品和服务质量担保与争议处理机制,推行第三方质量争议仲裁。加强质量法治宣传教育,普及质量法律知识。

(二十六)健全质量政策制度。完善质量统计指标体系,开展质量统计分析。完善多元化、多层次的质量激励机制,健全国家质量奖励制度,鼓励地方按有关规定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实施激励。建立质量分级标准规则,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分级,引导优质优价,促进精准监管。建立健全强制性与自愿性相结合的质量披露制度,鼓励企业实施质量承诺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完善政府采购政策和招投标制度,健全

符合采购需求特点、质量标准、市场交易习惯的交易规则，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推动形成需求引领、优质优价的采购制度。健全覆盖质量、标准、品牌、专利等要素的融资增信体系，强化对质量改进、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的金融服务供给，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质量创新的金融扶持力度。将质量内容纳入中小学义务教育，支持高等学校加强质量相关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完善质量专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培训制度和职称制度，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着力培养质量专业技能型人才、科研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建立质量政策评估制度，强化结果反馈和跟踪改进。

（二十七）优化质量监管效能。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创新质量监管方式，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强制性认证制度改革，分类放宽一般工业产品和服务业准入限制，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产品以及重点服务领域，依法实施严格监管。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加强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推动实现生产流通、线上线下一体化抽查，探索建立全国联动抽查机制，对重点产品实施全国企业抽查全覆盖，强化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机制，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开展质量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和处置。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开展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理。健全产品召回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召回技术支撑，强化缺陷产品召回管理。构建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质量安全追溯标准，加强数据开放共享，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加强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建立质量安全“沙盒监管”制度，为新产品新业态发展提供容错纠错空间。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质量竞争、优胜劣汰。严格进出口商品质量

安全检验监管，持续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机制。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农村等重点区域假冒伪劣的打击力度。强化网络平台销售商品质量监管，健全跨地区跨行业监管协调联动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 专栏7 质量安全监管筑提工程

——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加大消费投诉集中产品、质量问题多发产品的抽查力度，聚焦网络交易平台、农村和城乡结合部消费市场，强化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推行“即抽、即检、即报告、即处置”工作模式，及时发现、精准处理质量安全问题。开展国家与地方联动抽查、地方跨区域联动抽查。推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全国一体化建设，实现全国监督抽查数据有效整合、信息共享。推动实施快速检验机制，大力发展快检技术和装备。实行产品质量责任生产流通双向追查严查不合格产品流向。开展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处理督导检查。

——加强产品伤害监测。健全全国统一产品伤害监测系统，合理布局产品伤害哨点监测医院，拓宽学校、社区等伤害监测渠道，实时监测产品安全状况。建立健全国家产品伤害数据库，加强产品伤害统计分析与经济社会损失评估。

——完善重点产品事故报告与调查制度。实施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子电器、儿童和学生用品等产品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健全产品事故调查机制，组建专家队伍，开展重大事故深度调查。在全国布局一批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站点，建立统一的质量安全事故基础数据库。

——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全国统一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平台，完善产品危害识别和试验验证体系，加强产品缺陷与失效分析、事故复现与场景重构等能力建设，开展损伤机理、有毒有害物质慢性危害研究评估。制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技术规则，建立风险评估模型，强化风险信息研判，综合评定伤害程度、影响、风险等级，分类实施预警、下架、召回等措施。

（二十八）推动质量社会共治。创新质量治理模式，健全以法治为基础、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参与的多元治理机制，强化基层治理、企业主

责和行业自律。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动员各行业、各地区及广大企业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全方位推动质量升级。支持群团组织、一线班组开展质量改进、质量创新、劳动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及消费者组织等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标准制定、品牌建设、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推进行业质量诚信自律。引导消费者树立绿色健康安全消费理念，主动参与质量促进、社会监督等活动。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最佳实践，曝光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质量文化建设，鼓励创作体现质量文化特色的影视和文学作品。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二十九）加强质量国际合作。深入开展双多边质量合作交流，加强与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有关国家的质量对话与磋商，开展质量教育培训、文化交流、人才培养等合作。围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等，建设跨区域计量技术转移平台和标准信息平台，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健全贸易质量争端预警和协调机制，积极参与技术性贸易措施相关规则和标准制定。参与建立跨国（境）消费争议处理和执法监管合作机制，开展质量监管执法和消费维权双多边合作。定期举办中国质量大会，积极参加和承办国际性质量会议。

## 十一、组织保障

（三十）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质量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建立质量强国建设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健全质量监督管理体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整体有序推进质量强国战略实施。

（三十一）狠抓工作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质量强国建设列入重

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将纲要主要任务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同步推进，促进产业、财政、金融、科技、贸易、环境、人才等方面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十二）开展督察评估。加强中央质量督察工作，形成有效的督促检查和整改落实机制。深化质量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对纲要实施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建立纲要实施评估机制，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来源：新华社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 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守好“三农”基本盘至关重要、不容有失。党中央认为，必须坚持不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要立足国情农情，体现中国特色，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

做好 2023 年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

## 一、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全力抓好粮食生产。确保全国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稳住面积、主攻单产、力争多增产。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健全农民种粮挣钱得利、地方抓粮担责尽义的机制保障。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开展吨粮田创建。推动南方省份发展多熟制粮食生产，鼓励有条

件的地方发展再生稻。支持开展小麦“一喷三防”。实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继续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稳定稻谷补贴，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健全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增加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规模。逐步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实施好优质粮食工程。鼓励发展粮食订单生产，实现优质优价。严防“割青毁粮”。严格省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推动出台粮食安全保障法。

（二）加力扩种大豆油料。深入推进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扎实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持东北、黄淮海地区开展粮豆轮作，稳步开发利用盐碱地种植大豆。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好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统筹油菜综合性扶持措施，推行稻油轮作，大力开发利用冬闲田种植油菜。支持木本油料发展，实施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落实油茶扩种和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深入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

（三）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加快发展水稻集中育秧中心和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加快粮食烘干、农产品产地冷藏、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集中连片推进老旧蔬菜设施改造提升。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和水产养殖池塘改造升级。在保护生态和不增加用水总量前提下，探索科学利用戈壁、沙漠等发展设施农业。鼓励地方对设施农业建设给予信贷贴息。

（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树立大食物观，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分领域制定实施方案。建设优质节水高产稳产饲草料生产基地，加快苜蓿等草产业发展。大力发展青贮饲料，加快推进秸秆养畜。发展林下种养。深入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合理利用草地资源，推进划区轮牧。科学划定限

养区，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建设现代海洋牧场，发展深水网箱、养殖工船等深远海养殖。培育壮大食用菌和藻类产业。加大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健全追溯管理制度。

（五）统筹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加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储备和购销领域监管。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强化以能繁母猪为主的生猪产能调控。严格“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继续实施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助政策。完善天然橡胶扶持政策。加强化肥等农资生产、储运调控。发挥农产品国际贸易作用，深入实施农产品进口多元化战略。深入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推进全链条节约减损，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提倡健康饮食。

## 二、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六）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实行部门联合开展补充耕地验收评定和“市县审核、省级复核、社会监督”机制，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探索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机制，明确利用优先序，加强动态监测，有序开展试点。加大撂荒耕地利用力度。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七）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年度任务，重点补上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加强黑土地保护和坡耕地综合治理。严厉打击盗挖黑土、电捕蚯蚓等破坏土壤行为。强化干旱半干旱耕地、红黄壤耕地产能提升技术攻关，持续推动由主要治理盐碱地适应作物向更多选育耐盐碱植物适应盐碱地转变，做好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试点。

（八）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构

建国家水网骨干网络。加快大中型灌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实施一批中小型水库及引调水、抗旱备用水源等工程建设。加强田间地头渠系与灌区骨干工程连接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支持重点区域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推进黄河流域农业深度节水控水。在干旱半干旱地区发展高效节水旱作农业。强化蓄滞洪区建设管理、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加快实施中小水库除险加固和小型水库安全监测。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九）强化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研究开展新一轮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农业气候区划工作。优化完善农业气象观测设施站网布局，分区域、分灾种发布农业气象灾害信息。加强旱涝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和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保障。健全基层动植物疫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和重点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提升重点区域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水平。

### 三、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

（十）推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坚持产业需求导向，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前沿技术突破。支持农业领域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加强农业基础性长期性观测实验站（点）建设。完善农业科技领域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

（十一）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完成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构建开放协作、共享应用的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机制。全面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加快培育高产高油大豆、短生育期油菜、耐盐碱作物等新品种。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有序扩大试点范围，规范种植管理。

（十二）加快先进农机研发推广。加紧研发大型智能农机装备、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和园艺机械。支持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集

成应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探索与作业量挂钩的补贴办法，地方要履行法定支出责任。

（十三）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应用，推进水肥一体化，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观测试验基地建设。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加强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建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制度。出台生态保护补偿条例。严格执行休禁渔期制度，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巩固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成果。持续开展母亲河复苏行动，科学实施农村河湖综合整治。加强黄土高原淤地坝建设改造。加大草原保护修复力度。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落实相关补助政策。严厉打击非法引入外来物种行为，实施重大危害入侵物种防控攻坚行动，加强“异宠”交易与放生规范管理。

####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十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压紧压实各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确保不松劲、不跑偏。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兜底保障。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

（十五）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要求，把促进脱贫县加快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更加注重扶志扶智，聚焦产业就业，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力争提高到60%以上，重点支持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鼓励脱贫地区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消费帮扶，持续推进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和产地示范区创建，支持脱贫地区打造区域公用品牌。财政资金和帮扶资金支持的经营性

帮扶项目要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在 3000 万人以上。持续运营好就业帮扶车间和其他产业帮扶项目。充分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保障作用。深入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一批补短板促振兴重点项目，深入实施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更好发挥驻村干部、科技特派员产业帮扶作用。深入开展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专项行动和搬迁群众就业帮扶专项行动。

（十六）稳定完善帮扶政策。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开展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成效监测评价。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帮扶项目的金融支持。深化东西部协作，组织东部地区经济较发达县（市、区）与脱贫县开展携手促振兴行动，带动脱贫县更多承接和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持续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调整完善结对关系。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研究过渡期后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

## 五、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七）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产地下沉、向园区集中，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主产区统筹布局建设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改造提升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布局建设一批城郊大仓基地。支持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统筹疫情防控和农产品市场供应，确保农产品物流畅通。

（十八）加快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全面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

快完善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即时零售等新模式，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乡村下沉。发展乡村餐饮购物、文化体育、旅游休闲、养老托幼、信息中介等生活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十九）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继续支持创建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深入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推动乡村民宿提质升级。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鼓励发展农产品电商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建设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提升净菜、中央厨房等产业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

（二十）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完善县乡村产业空间布局，提升县城产业承载和配套服务功能，增强重点镇集聚功能。实施“一县一业”强县富民工程。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地区、向县域梯度转移，支持大中城市在周边县域布局关联产业和配套企业。支持国家级高新区、经开区、农高区托管联办县域产业园区。

## 六、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二十一）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强化各项稳岗纾困政策落实，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稳岗倾斜力度，稳定农民工就业。促进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测预警机制。维护好超龄农民工就业权益。加快完善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制度。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建设。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适当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二十二）促进农业经营增效。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

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大力发展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鼓励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农业节本增效、提质增效、营销增效。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总结地方“小田并大田”等经验，探索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土地整治逐步解决细碎化问题。完善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加强资本下乡引入、使用、退出的全过程监管。健全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利益。坚持为农服务和政事分开、社企分开，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二十三）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扎实搞好确权，稳步推进赋权，有序实现活权，让农民更多分享改革红利。研究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切实摸清底数，加快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加强规范管理，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探索建立兼顾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利益的土地增值收益有效调节机制。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合法权益。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

## 七、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十四）加强村庄规划建设。坚持县域统筹，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

村庄分区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建设边界。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议事协商目录。规范优化乡村地区行政区划设置，严禁违背农民意愿撤并村庄、搞大社区。推进以乡镇为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出台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立足乡土特征、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提升村庄风貌，防止大拆大建、盲目建牌楼亭廊“堆盆景”。实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建立完善传统村落调查认定、撤并前置审查、灾毁防范等制度。制定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建设指引。

（二十五）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大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力度，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引导农民开展户内改厕。加强农村公厕建设维护。以人口集中村镇和水源保护区周边村庄为重点，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及时清运处置。推进厕所粪污、易腐烂垃圾、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二十六）持续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和安全管理，推动与沿线配套设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一体化建设。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开展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基本完成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全过程监管制度。开展现代宜居农房建设示范。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动数字化应用场景研发推广。加快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推进智慧农业发展。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加强农村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乡村交通、消防、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治理攻坚。

（二十七）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下沉，着

力加强薄弱环节。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水平。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推进医疗卫生资源县域统筹，加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统筹解决乡村医生薪酬分配和待遇保障问题，推进乡村医生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提高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农村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层层压实责任，加强农村老幼病残孕等重点人群医疗保障，最大程度维护好农村居民身体健康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优化低保审核确认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深化农村社会工作服务。加快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推广日间照料、互助养老、探访关爱、老年食堂等养老服务。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加强农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全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关心关爱精神障碍人员。

## 八、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

（二十八）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突出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全面培训提高乡镇、村班子领导乡村振兴能力。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强化派出单位联村帮扶。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持续开展市县巡察，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强化对村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对农村党员分期分批开展集中培训。通过设岗定责等方式，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十九）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坚持以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强化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功能，压实县级责任，推动乡镇扩权赋能，夯实村级基础。全面落实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村干部经常入户走访制度。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加强乡村法治教育和法律服务，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

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推进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农村妇女儿童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推广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接诉即办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组织开展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

（三十）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继续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深化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建设，支持乡村自办群众性文化活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制定移风易俗规范，强化村规民约约束作用，党员、干部带头示范，扎实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进农村丧葬习俗改革。

## 九、强化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

（三十一）健全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压实地方政府投入责任。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鼓励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打捆打包按规定由市场主体实施，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更多投向农业农村。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差异化金融监管和考核评估等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增加乡村振兴相关领域贷款投放，重点保障粮食安全信贷资金需求。引导信贷担保业务向农业农村领域倾斜，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加强农业信用信息共享。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农作用，优化“保险+期货”。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推动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鼓励发展渔业保险。

（三十二）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组织引导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社会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领域人才到基层一线服务，支持培养本土急需紧缺人才。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开展农村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提高培训实效。大力发展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完善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定期服务乡村激励机制，对长期服务乡村的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引导城市专业技术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返乡回乡下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教师“优师计划”、“特岗计划”、“国培计划”，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青年人才开发行动。

（三十三）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畅通城乡要素流动。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建设，推动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加强中心镇市政、服务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供给机制。做好农民工金融服务工作。梯度配置县乡村公共资源，发展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养老服务联合体，推动县域供电、供气、电信、邮政等普遍服务类设施城乡统筹建设和管护，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市政管网、乡村微管网等往户延伸。扎实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办好农村的事，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党。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把“三农”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不断提高“三农”工作水平。加强工作作风建设，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多到基层、多接地气，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强化系统观念，

统筹解决好“三农”工作中两难、多难问题，把握好工作时度效。深化整治乡村振兴中的各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迎评送检、填表报数、过度留痕等负担，推动基层把主要精力放在谋发展、抓治理和为农民群众办实事上。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坚持五级书记抓，统筹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情况作为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制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做好整体谋划和系统安排，同现有规划相衔接，分阶段扎实稳步推进。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踔厉奋发、埋头苦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贡献。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 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

中医药是我国重要的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资源，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十四五”期间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和促进力度，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大投入与体制机制创新并举，统筹力量集中解决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突出问题，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改善中医药发展条件，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与科研水平，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增强能力，服务群众。**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发展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统筹推进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产业、文化等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需求。

**遵循规律，发挥优势。**坚持守正创新，继承不泥古，创新不离宗，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成果和技术方法，巩固和发扬中医药特色优势，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提高质量，均衡发展。**推进高素质人才队伍和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中医药协同创新体系，促进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促进中医药优质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创新机制，激发活力。**在实施重大工程的同时，配套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合力，激发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巨大潜力和活力。

## （三）建设目标。

到2025年，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明显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中药质量不断提升，中医药文化大

力弘扬，中医药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成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支撑。

## 二、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

着力彰显优势、夯实基层、补齐短板，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优势，提供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服务。

### （一）中医药服务体系“扬优强弱补短”建设。

**1. 建设目标。**推进建设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显著提升中医药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更好满足群众就近享有高质量中医医疗服务需求。

**2. 建设任务。**一是在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总体布局中，依托现有资源，择优遴选建设若干国家中医医学中心；支持高水平中医医院作为输出医院，在优质中医医疗资源短缺、转外就医多的地区，依托当地现有资源，院地合作、省部共建，实施若干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二是建设一批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强化设备配备，优化完善中医诊疗方案，提升中医临床疗效。三是以地市级中医医院为重点，建设130个左右中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四是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中医康复中心，推动地方加强中医康复科建设，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五是布局35个左右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开展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六是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每个县级中医医院建成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在县级医院提标扩能项目中，支持脱贫地区、“三区三州”、原中央苏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地区

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基础条件比较好的乡镇卫生院，在“三区三州”建设64个中医县域医疗中心。七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实现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提升中医馆服务能力。八是实施名医堂工程，按照品牌化、优质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建设要求，分层级规划布局建设一批名医堂，推动名医团队入驻，服务广大基层群众。

**3. 配套措施。**一是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进一步健全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确保中医药第一时间参与传染病防治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深度介入预防、治疗和康复全过程。二是各地要切实履行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土地、规划等建设条件，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土地使用标准，统筹考虑当地中医药发展基础和建设条件，因地制宜开展建设。三是各地要统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进管理体制改 革，支持中医医院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医院补偿机制，落实中医药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倾斜政策，鼓励在中药制剂和中医技术应用等方面制定更加灵活的政策。

**4. 部门分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医保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等负责，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 （二）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

**1. 建设目标。**结合实施健康中国行动，通过实施区域中医治未病中心试点建设和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总结探索中医治未病理念融入健康维护和疾病防治全过程的方式，形成可推广的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模式。

**2. 建设任务。**一是推动若干地级市开展区域中医治未病中心试点建

设，探索相关政策机制，推广适宜技术，普及健康知识，进一步带动提升区域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二是实施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开展中医适宜技术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试点、妇幼健康中医适宜技术推广试点。

**3. 配套措施。**制定落实健康中国行动中中医药健康促进专项政策措施。各地要积极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加大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发挥中医治未病价值作用的政策机制。区域中医治未病中心建设试点城市和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单位要创新思路，探索积累有益经验。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等负责。

### （三）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建设。

**1. 建设目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发挥中医药在老年人慢性病、重大疑难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和优势，增加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建成老年医学中医药高地。

**2. 建设任务。**一是推动有条件的省份依托现有资源，开展老年中医药健康（治未病）中心试点，探索完善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模式，提升临床、康复、护理、慢性病管理、科学研究、健康管理能力。二是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加强老年病科建设，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及相关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

**3. 配套措施。**国家中医药局要进一步完善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建设标准，制定省级老年中医药健康（治未病）中心建设指南。各地要将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纳入本地区健康服务或养老服务相关规划，加大对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的支持力度。在中医药老年健康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岗位管理、薪酬分配等方面给予更灵活的政策支持。加强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模式和服务内容探索创新，形成好的经验和做法。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等负责。

（四）中医药数字便民和综合统计体系建设。

**1. 建设目标。**基本建成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体系、中药质量信息数据标准和统计体系，实现公立中医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国家要求，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2. 建设任务。**一是围绕“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要求，开展智慧中医医院建设，支撑便民惠民服务。二是制定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制度，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国家、省级两级平台，构建统一规范的数据标准和资源目录体系，基本建成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体系。三是开展中医医院信息化基础达标建设，推进中医医院通用电子信息系统的开发和试点应用。四是制定国家中药质量信息统计制度，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国家、省级两级平台，构建统一规范的中药质量信息数据标准和统计体系。

**3. 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统筹规划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体系，加强部门协调，建设国家级工作平台。各地要将综合统计、信息化工作纳入规划，落实主体责任，配备专职人员，加大实施保障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区域综合试点和各类专项试点。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中医药综合统计、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统计局牵头负责，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

### 三、中西医协同推进工程

建立中西医协同长效机制，健全中西医临床协同体系，提升中西医协

同攻关水平，“宜中则中、宜西则西”，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水平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

（一）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创新建设。

**1. 建设目标。**建设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提高中西医结合临床水平。

**2. 建设任务。**建设50个左右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一批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辐射带动提升区域中西医结合整体水平。

**3. 配套措施。**各地要支持组建区域中西医协同医疗联合体，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项目单位要把建立中西医协同机制和多学科诊疗体系纳入医院章程，将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纳入医院管理制度，在各主要临床科室配备中医医师，打造中西医协同团队。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等负责。

（二）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建设。

**1. 建设目标。**促进中西医医疗资源有效整合和中西医医疗技术优势互补，推进诊疗模式改革创新和医学领域创新发展，显著提高部分重大疑难疾病的临床疗效，形成一批独具特色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和专家共识。

**2. 建设任务。**聚焦癌症、心脑血管病、糖尿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和传染性疾病，以提高临床疗效为重点，遴选一批项目单位开展中西医联合攻关。

**3. 配套措施。**国家中医药局要统筹实施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各地要在人力、物力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省级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试点。项目单位要围绕解决重大疑难疾病治疗难点，整合资源、协同攻关，创新诊疗模式。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财政部、国家疾控局等负责。

#### 四、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工程

重点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及中医药重大科学问题，布局一批中医药科技创新重点项目和关键技术装备项目，加强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传承创新能力，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

##### （一）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1. 建设目标。**跨领域、跨行业整合多学科资源，完善以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基础研究、临床研究、技术创新平台为主要支撑的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优化中医药领域科技布局。

**2. 建设任务。**依托现有资源，建设若干中医药相关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全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医类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 30 个左右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100 个左右国家中医药局重点实验室，提升中医药科技服务能力及协同创新能力。依托国家和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建设 30 个左右国家药监局中药市场质量监控和评价重点实验室、30 个左右国家药监局中药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重点实验室，整体提升药品检验机构的中药质量评价能力。

**3. 配套措施。**各地要加大实施保障力度，在运行管理、岗位管理、人才招聘、职称晋升等方面创新机制。支持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在省级科研项目中加大对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的支持力度。注重培育省级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功能互补、错位发展。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 （二）中医药古籍文献传承。

**1. 建设目标。**提升中医药古籍原生性、再生性保护能力，提高中医药古籍资源的利用效率。

**2. 建设任务。**一是依托现有数字平台建设中医药古籍数字图书馆，建立中医药古籍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平台和中医药知识服务系统，推动中医药古籍数字化挖掘，打造中医药古籍数字化服务应用产品。二是依托现有机构，改善中医药行业古籍保护条件，全面开展中医药古籍文物定级、建档、备案工作，加大濒危珍贵古籍保护修复力度，提升中医药古籍保护及利用能力。

**3. 配套措施。**各地要发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中医医疗机构等在古籍保护和现代化应用方面的资源和人才优势。项目单位要把古籍保护工作摆上重要日程，纳入重点工作计划，落实建设经费，加强专业团队建设，改善古籍保护条件。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等负责。

### （三）中医药科技重点项目研究。

**1. 建设目标。**布局一批中医药科研项目，系统化诠释中医药科学问题，提升重大疾病临床疗效、中药质量水平，科学阐释中医药机理，完善中医药现代化研究体系。

**2. 建设任务。**一是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疾病临床方案优化研究、中医药疗效与作用机制研究、临床循证研究及评价研究，组织筛选 50 个中医优势病种。二是开展中医药基础理论研究，推动中医理论的原始创新，阐明作用机制，助力临床精准诊疗。三是研发一批临床疗效好、科技含量高、创新性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新药。

**3. 配套措施。**各地要加强政策保障，建立完善多学科联合攻关的中医药科技创新机制。项目单位要加强科研人才培养，完善激励机制，推动产学研医政深度融合。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药

监局等负责。

#### （四）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研究。

**1. 建设目标。**推动实施中医药现代化关键技术装备项目，提升中医药技术装备水平、产业创新能力及产业化水平，在关键技术装备方面取得突破，为科学研究和产业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2. 建设任务。**一是开展中医特色诊断治疗装备研究，研发中医数字化辅助诊断装备、中医特色疗法智能化装备、中医治未病现代化装备。二是开展中药品质智能辨识与控制工程化技术装备研究，研发推广中药材生产与品质保障、中药饮片智能炮制控制与调剂工程化、中成药制造核心工艺数字化与智能控制等技术装备。三是开展中医药技术装备共性标准等可度量技术规范体系建设和应用转化，研发中医现代“铜人”，开展中医药技术装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应用示范。

**3. 配套措施。**各地要加强政策保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关键技术装备研发。项目单位要落实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完善激励机制，调动广大中医药科技人员参与关键技术装备研究开发的积极性。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 （五）做大做强中国中医科学院。

**1. 建设目标。**建设形成布局合理、优势明显的学科体系，发挥中国中医科学院示范引领作用，打造成为中医药科技创新核心基地和创新人才高地。

**2. 建设任务。**一是调整优化中国中医科学院科技发展布局，加大对基础研究、弱势和小众学科的支持力度，做强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优势学科。二是加强青蒿素研究中心、中国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中医药疫病防控中心等建设，形成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科技创新高地。三是实施中国

中医科学院人才强院计划，加强中医药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四是指导省级中医药科研院所加强能力建设。

**3. 配套措施。**中国中医科学院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科研组织模式，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在岗位设置、薪酬等方面建立更加灵活的政策机制。

**4. 部门分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等负责。

## 五、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岐黄工程）

加强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基层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中医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建设以领军人才为引领，青年优秀人才、骨干人才、基层实用人才为主体的高素质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

### （一）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

**1. 建设目标。**培养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中医药领军人才、学科团队，搭建高层次人才梯队。

**2. 建设任务。**一是实施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项目，遴选培养 50 名岐黄学者和 200 名青年岐黄学者，组建 10 个国家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和一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二是实施中医药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培养 1200 名中医临床、少数民族医药、西医学习中医等方面的优秀人才。三是实施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项目，遴选一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指导老师和继承人，培养一批中医药骨干师资和中药、护理、康复、管理等方面骨干人才，规范化培训一批中医医师。四是实施综合医院中医药高层次人才支持项目，开展西医学习中医高级人才培养和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建设一批传承工作室，培养一批中医药骨干人才。

**3. 配套措施。**国家中医药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完善相应的遴选、

评价、管理、投入等机制，负责开展终期评价，做好不同层次人才项目衔接，搭建高层次人才发展平台。各地负责过程管理，加强政策等配套衔接，在重大项目建设、评选表彰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形成支持合力。项目单位负责项目日常管理，保证培养对象培训期间的工资及福利待遇。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负责。

## （二）基层人才培养计划。

**1. 建设目标。**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扩大，素质逐步提升，更好适应群众就近享受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2. 建设任务。**一是实施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招录 7500 名左右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支持 1.25 万名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开展规范化培训、转岗培训，培养 5000 名中医助理全科医生，为中医馆培训一批骨干人才。二是实施革命老区中医药人才振兴项目，在革命老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地区，加大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的培养力度，支持建设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3. 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不定期组织开展考核评估。各地负责过程管理，完善培养使用、待遇保障等政策，落实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相关要求，积极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确保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单位负责项目日常管理，保证培养对象培训期间的工资及福利待遇。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负责。

## （三）人才平台建设计划。

**1. 建设目标。**推进中医药学科发展，建设形成一批高水平的人才培养平台，中医药人才培养能力不断提升。

**2. 建设任务。**一是建设一批重点学科和中医药类一流本科专业。二是建设一批中医临床教学基地。依托已建成的各类机构，遴选若干标准化的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实践技能考核基地。三是为第四届国医大师、第二届全国名中医建设传承工作室，新增建设一批老药工、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和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3. 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完善相应的遴选、评价、管理、投入等机制，组织项目的实施和评估，集聚高层次人才参与平台建设。各地要加强政策保障，负责过程管理。项目单位要落实团队、场地、设施等软硬件要求，建立管理制度，进行定期评估和报告。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负责。

## 六、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工程

围绕中药种植、生产、使用全过程，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加快促进中药材种业发展，大力推进中药材规范种植，提升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质量，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一）中药材种业质量提升。

**1. 建设目标。**中药材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优良品种选育与良种繁育能力进一步提升，优质种子种苗大规模推广应用，中药资源监测能力明显提高，从源头保障中药材质量。

**2. 建设任务。**一是支持国家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二是引导地方建设一批中药材种子种苗专业化繁育基地，推动制定种子种苗标准。三是依托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成果，健全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体系。

**3. 配套措施。**出台中药材种子管理办法，从法规层面规范中药材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资质和经营行为，打击种业违法行为。加强部门协同，形成中药资源管理合力。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农业农村部等负责。

**(二) 中药材规范化种植。**

**1. 建设目标。**道地药材生产布局更加优化，珍稀濒危中药材人工繁育技术取得突破，中药材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实现有效转化和示范推广，进一步推动中药材资源可持续利用。

**2. 建设任务。**一是引导地方建设一批道地药材生产基地。二是建设一批珍稀濒危中药材野生抚育、人工繁育基地。三是制定常用 300 种中药材种植养殖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四是广泛开展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开发 30—50 种中药材林下种植模式并示范推广。五是统一中药材追溯标准与管理办法，依托现有追溯平台，建立覆盖主要中药材品种的全过程追溯体系。六是依托现有药品监管体系，搭建一批中药材快速检测平台。

**3. 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全国道地药材目录，推进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加强道地药材产区规划和规范化种植。各地要强化道地药材资源保护和生产管理，在项目、政策等方面予以倾斜，建立部门协同机制，统筹力量协同推进中药材质量提升。

**4. 部门分工。**农业农村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林草局、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三) 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创新。**

**1. 建设目标。**深入研究中药炮制理论和技术，阐释中药炮制机理，完善中药饮片质量标准，保证饮片质量。

**2. 建设任务。**一是建设一批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挖掘与传承中药炮制理论和技术。二是开展一批常用中药饮片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等研究。

**3. 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全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完善中药

饮片质量控制体系。各地要加强对区域特色饮片和炮制技术的挖掘、整理、传承。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四）中成药综合评价体系建设。**

**1. 建设目标。**涵盖临床有效性安全性评价、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制剂技术等中成药综合评价体系基本建成，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药新药审评体系进一步完善。

**2. 建设任务。**一是建立健全中成药临床综合评价方法，系统开展 100 种中成药的临床综合评价，丰富中成药在用药指征、目标人群、最佳剂量等精准用药信息方面的内涵。二是针对 100 种中成药建立系统完善、适应发展需求、覆盖生产全流程的标准体系，形成多层次的现代质量控制体系。三是初步建立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审评证据体系，构建符合中药特点的安全评价方法和标准体系。四是开展中成药质量评价方法研究，建立常用中成药质量优劣评价标准。五是完善中药警戒制度，加强中药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建设。

**3. 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中成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优化完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为核心的中药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机制，协调推动中成药综合评价结果运用和转化。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 **七、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重点支持中医药博物馆体系建设，深入挖掘和传承中医药精华精髓，推动中医药文化融入群众生产生活、贯穿国民教育始终，实现中医药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一）中医药博物馆建设。**

**1. 建设目标。**国家中医药博物馆及其数字博物馆基本建成并投入试运

行，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的中医药博物馆体系，更好展示中医药藏品所蕴含的历史价值与文化内涵。

**2. 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国家中医药博物馆选址立项、基础建设和数字化建设。支持中医药博物馆创建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开展中医药相关文物、史料及代表性见证物的征藏工作，充实完善中医药收藏体系，建设中医药博物馆资源共享平台，构建中医药博物馆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建设一批中医药主题文化园，推出一批精品中医药展览，开发一批具有鲜明中医药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

**3. 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国家中医药博物馆立项、选址、建设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各地要将中医药博物馆纳入当地公共文化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多部门共建共商机制。项目单位要拓展相关经费渠道，提高建设水平，丰富馆藏藏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支持博物馆建设。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责。

## （二）中医药文化建设。

**1. 建设目标。**中医药文化传播体系建立健全，形成一批中医药文化精品，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进一步丰富，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在“十四五”末提升至25%左右。

**2. 建设任务。**一是提炼中医药文化精神标识，挖掘阐释并推广普及名医名家、医籍名方等中医药文化经典元素。二是支持创作高质量的中医药图书、纪录片、影视剧以及各类新媒体产品，打造有代表性的中医药文化节目和中医药动漫作品。三是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推动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并达到国家级建设标准，推动建设若干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支持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广泛开展中医药文化主题活

动。四是中小学进一步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开展中医药文化专题教育活动，建设校园中医药文化角和学生社团。五是培养建立中医药文化传播工作队伍。

**3. 配套措施。**国家中医药局要组织中医药文化有关研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实施保障力度。各地要把中医药文化工作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总体框架，对本地区中医药文化资源进行调查整理、挖掘研究，将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总体安排，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将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中医药文化建设工作。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教育部、广电总局等负责。

## 八、中医药开放发展工程

重点支持中医药产学研用开放发展，提升中医药国际影响力，推动中医药传播、应用与发展，助力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 （一）中医药开放发展平台建设。

**1. 建设目标。**中医药机构参与全球中医药各领域合作的平台更加多样，机制更加灵活，中医药海外认可度和接受度进一步提升。

**2. 建设任务。**鼓励社会力量持续建设一批高质量中医药海外中心。依托国内中医药机构，拓展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采取市场化方式，与有合作潜力和意愿的国家共同建设一批友好中医医院、中医药产业园。支持中国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建设传统医学领域的国际临床试验注册平台。

**3. 配套措施。**指导和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基金，参与平台建设。各地要明确派出人员晋升、待遇的激励保障政策，对开展中医药领域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给予支持。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等负责。

**(二) 中医药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

**1. 建设目标。**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更加广泛，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2. 建设任务。**培育世界一流多语种中医药学术期刊，加强与境外知名期刊合作，支持在国际知名学术期刊发表中医药研究成果，在跨国科研合作计划中加大中医药参与力度。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创新发展。

**3. 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支持中医药参与相关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支持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推动出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外交部、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三) 中医药国际贸易促进计划。**

**1. 建设目标。**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在探索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中发挥积极作用，中医药国际贸易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中医药产品和服务国际贸易总额以及中医药行业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

**2. 建设任务。**高质量建设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探索中医药服务出口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中医药服务国际知名品牌。巩固中医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等传统服务贸易优势，发展“互联网+中医药贸易”。鼓励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构建中医药跨国营销网络，建设中医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支持中医药企业通过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平台“走出去”。

**3. 配套措施。**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开展中医药“走出去”相关活动并探索设立中医药相关展示板块。持续开

展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试点工作，完善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方法和指标，进一步优化进出口管理与服务，研究调整中药产品税则号列，提升中医药产品和服务通关便利化水平。各地要完善对中医药服务出口企业的金融等支持政策。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商务部、国家药监局、海关总署、财政部等负责。

（四）中医药国际抗疫合作计划。

**1. 建设目标。**中医药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国际合作中的参与度显著提升，更多抗疫类中药产品在海外注册和应用。

**2. 建设任务。**积极推进中医药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国际合作，组织中医药抗疫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建设高水平的中医疫病防治团队，加强抗疫技术和产品国际合作。加强抗疫类中药产品海外注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3. 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各地和中医药机构参加有关国际性高级别论坛，推动中医药防治重大传染病合作，完善中医药参与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紧急事件应对机制。各地要出台鼓励企业开展抗疫类中药产品海外注册和应用的政策措施，明确对参与国际抗疫合作人员的激励保障政策。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外交部、国际发展合作署、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 九、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工程

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先行先试，以点带面，为全面深化中医药改革探索途径、积累经验。

（一）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

**1. 建设目标。**通过改革体制机制，鼓励在服务模式、产业发展、质量

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快建立健全中医药法规、发展政策举措、管理体系、评价体系和标准体系，提升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打造一批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高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 建设任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主体，分批规划建设10个左右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一是系统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任务，加快推动省域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二是重点推进综合改革和制度创新在不同领域形成示范。三是在中医药管理体制、服务体系、服务模式、评价体系、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化传播等方面，针对亟需突破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化改革，形成经验。

**3. 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示范区布局，强化统筹指导，沟通协调解决问题，在项目、政策等方面予以倾斜，定期开展评估，总结推广经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承担主体责任，将示范区建设作为重点工作积极推进，健全示范区建设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完善配套措施，加强改革探索，及时总结经验。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二）医保、医疗、医药联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点建设。

**1. 建设目标。**遴选部分城市开展试点，鼓励地方发扬首创精神，加快推进有利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完善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医改政策。

**2. 建设任务。**以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医改试点省份为重点，在全国选择若干地级市开展试点，优先考虑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支持试点城市加快健全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制定实施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发展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活动，探索形成有利于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医改政策体系，总结并推广好的经

验和做法。

**3. 配套措施。**国家中医药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试点工作总体方案，加强指导，及时发现并推广各地经验。各试点城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积极组织实施，深入探索体制机制创新，形成典型经验和有益做法。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药监局、国家疾控局等负责。

## 十、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实施。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建立跨部门工作机制，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落实工作。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要将重大工程实施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明确工作任务，加强组织协调，抓好落地落实。各有关地方和项目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精心实施项目。

（二）做好资金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科学界定政府和市场投入责任，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中医药振兴发展，各级政府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合理投入机制。加强项目统筹规划和预算申报管理，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优先保障重大专项和重点项目。依法依规加强资金管理，保障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完善内控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强化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加强监测评估。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组织成立专家组，制定评估方案，开展重大工程实施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强化全周期监测，增强

评估的客观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即知即改。

（四）注重宣传解读。要加强政策解读，大力宣传中医药振兴发展特别是重大工程实施的进展和成效，宣传中医药维护健康的特色和优势。及时总结提炼地方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典型报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对中医药的认可度，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23〕1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能源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产品设备广泛应用于生产生活各个领域，是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具。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畅通国内大循环、扩大有效投资和消费、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过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扩大有效投资和消费，逐步分类推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废旧产品设备物尽其用，实现生产、使用、更新、淘汰、回收利用产业链循环，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

展，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原则

坚持聚焦重点、稳步推进。聚焦产销量大、应用范围广、能源消耗高、实施条件较好的产品设备，积极推动开展更新改造。尊重客观规律，把握工作节奏，坚守安全底线，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和可行模式，逐步推广至其他领域。

坚持合理定标、分类指导。结合产业发展阶段，对标国内外同类产品设备技术水平，合理划定能效水平，持续完善标准体系。坚持分类施策、一品一策，分领域制定实施指南，稳妥有序推进产品设备更新改造。

坚持节约集约、畅通循环。破解难点堵点，创新组织方式和工作模式，统筹推进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助力产业链循环畅通。充分结合废旧产品设备价值特征，分类实施规范化回收利用，提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坚持市场导向、综合施策。建立激励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推广节能降碳先进技术和产品设备，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品设备。综合运用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激发各方参与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的主动性积极性。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通过统筹推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进一步提升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市场占有率。与 2021 年相比，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平均运行热效率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和 0.5 个百分点，在运高效节能电机、在运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分别提高超过 5 个百分点和 10 个百分点，在用主要家用电器中高效节能产品占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在运工商业制冷设备、家用制冷设备、通用照明设备中高效节能产品占比分

别达到 40%、60%、50%。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更加规范畅通，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回收利用先进模式，推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

到 2030 年，重点领域产品设备能效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重点行业和领域整体能效水平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协同效应有效增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为顺利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 二、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节能降碳更新改造

（一）聚焦重点领域产品设备。以节能降碳为重要导向，以能效水平为重要抓手，聚焦重点、先易后难、统筹推进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分领域制定实施指南并持续完善，加强对地方和行业企业工作指导。首批聚焦实施条件相对成熟、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锅炉、电机、电力变压器、制冷、照明、家用电器等产品设备，推动相关使用企业和单位开展更新改造，统筹做好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密切跟踪、及时总结上述领域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工作进展，适时将工作重点扩大到其他产品设备。

（二）合理划定产品设备能效水平。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 年版）》和现行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推动地方和有关行业企业实施产品设备更新改造，鼓励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并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 1 级）。结合行业技术进步、发展预期等实际情况，实行能效水平动态转化，适时更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准入水平。

（三）逐步分类实施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各地要组织开展节能诊断，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摸排本地区重点行业和领域相关产品设备使用情况及能效水平。各地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帮扶指导力度，推动重点企业制定工作方案，合理设置政策实施过渡期，稳妥有序推

进更新改造，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和设备稳定运行。支持中央企业、国有企业、骨干企业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率先推行产业链供应链能效管理，积极采用节能降碳先进技术，淘汰低效落后产品设备，结合实际开展产品设备规模化更新改造。

（四）加强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市场供给和推广应用。支持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绿色设计，提升技术工艺，增强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制造能力。发展一批创新能力强、管理水平先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骨干优势企业及生产制造集聚区，推动提升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销售和使用比例。推动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等使用能效先进水平产品设备。鼓励零售企业、电商平台通过设置产品专区、突出显示专有标识、发放绿色优惠券等方式，引导消费者优先选购能效先进水平产品设备。

### 三、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体系

（一）畅通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处置。各地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坚持“规范化、规模化、精细化”导向，组织开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处置供需对接，推动产品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与规范化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合作。支持发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运输、拆解、利用一体化模式，减少中间环节。鼓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设专栏、开辟绿色通道，畅通废旧产品设备资产交易。支持发展“互联网+”模式，培育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充分发挥资产评估机构作用，提升废旧产品设备资产评估工作水平和效率。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完善国有废旧产品设备资产处置制度，推动企业高效、规范处置相关资产。支持供销系统探索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先进模式。推动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鼓励各地建立资源循环利用重点企业联系制度。

(二) 推动再生资源高水平循环利用。依托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规划布局一批废旧产品设备高水平分拣中心、加工利用基地和区域交易中心，推动废旧产品设备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再生利用。强化再生资源先进加工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支持现有加工利用项目提质改造，提高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技术装备研发，推广废旧产品设备精细拆解、复合材料高效解离、有价金属清洁提取、稀贵金属再生利用等先进技术，加强大型成套装备研发应用。

(三) 规范废旧产品设备再制造。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产品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加快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再制造标准。严格实施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监管，规范再制造产品设备生产销售。支持产品设备生产制造企业建立逆向回收体系，发展高水平再制造。

#### 四、强化支撑保障

(一) 强化资金和政策支持。统筹运用政府投资、专项再贷款等财政金融政策，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引导相关企业积极开展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落实好节能节水专用产品设备和项目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征或即征即退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推动国有企业带头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鼓励各地采用补贴、以旧换新、积分奖励等多种方式，引导企业和居民选购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原则上不得对能效低于节能水平的产品设备给予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企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并依法依

规披露环境信息。

（二）完善产品设备能效和淘汰标准。加快制定修订一批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加强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的衔接协调，合理设置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各级指标。加快填补风电、光伏等领域发电效率标准和老旧设备淘汰标准空白，为新型产品设备更新改造提供技术依据。完善产品设备工艺技术、生产制造、检验检测、认证评价等配套标准。拓展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范围。严格落实并适时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完善落后产品设备淘汰要求。

（三）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应用。深入摸排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存在的技术难点堵点。充分利用科研机构、行业协会、骨干企业等创新资源，聚焦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制造、资源循环利用、高端装备再制造等，集中突破基础材料、结构设计、加工工艺等关键共性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节能降碳先进技术。将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设备纳入《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持续加强推广应用。

（四）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发挥节能审查源头把关作用，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新建年能耗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和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节能水平的产品设备，优先采购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企业和单位用能产品设备的节能监察。健全规范高耗能行业用电阶梯加价制度，推动相关企业实施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质量监管力度，依法依规禁止能效低于现行能效3级（5级）标准的产

品设备生产销售，严厉打击能效水平虚假宣传行为。加强对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利用等的环境监管，避免二次污染。依法依规打击废旧产品设备非法改装拼装、拆解处理等行为。

##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做好工作调度、跟踪评估、督促检查和经验总结，将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加大电机、电力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实施力度，做好电机、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国务院国资委组织中央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节能降碳先进技术攻关，强化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制造，带头做好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有序抓好贯彻落实。各地要积极开展产品设备能效提升、回收利用等技术和业务培训，推动相关企业和单位提升重要产品设备运维管理能力。有关行业协会、专业智库、第三方机构要落实国家部署，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

（三）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重要活动，充分运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加大对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介力度，推广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先进经验。鼓励地方、行业协会和相关机构组织开展技术产品对接交流会、应用示范现场会等活动，促进节能降碳先进技术和产品设备交流推广。

附件：

1. 锅炉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 年版）
2. 电机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 年版）
3. 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 年版）
4. 制冷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 年版）
5. 照明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 年版）
6. 家用电器更新升级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 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

## 锅炉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

(2023 年版)

### 一、基本情况

锅炉是重要的能源转换设备，广泛应用于电力、供热、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多个行业。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各类锅炉保有量约 35 万台，年消耗能源约 20 亿吨标准煤，碳排放量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约 40%，是我国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最大的高耗能设备。近年来，我国锅炉生产制造技术不断提升，锅炉运行节能环保水平显著提高。但总的看，一些工业锅炉运行能效水平依然较低，电站锅炉系统能效水平仍有提升空间，锅炉节能降碳改造潜力较大。同时，我国废旧锅炉处置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仍存在堵点，报废锅炉高效规范处置水平、旧锅炉及相关零部件回收利用能力有待提升。需要统筹有序推进锅炉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加快促进产业链循环畅通，推动锅炉和相关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通过实施锅炉更新改造，带动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平均运行热效率较 2021 年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0.5 个百分点，实现年节能量约 3000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8000 万吨。废旧锅炉规范化处置和回收利用水平有效提升。

### 三、推广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积极稳妥实施锅炉更新改造

(一) 持续提升高效节能锅炉供给能力。鼓励锅炉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提高参数、采用新型热力循环等方式，提升新增电站锅炉能效水平。支持锅炉生产制造企业采用《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0 年）》等提出的先进技术，提升新增工业锅炉能效水平。鼓励锅炉生产制造企业加强能源系统

管理，对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等进行升级改造，引导锅炉设计制造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推动锅炉生产制造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完善产品数据库，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形成有效反馈机制。燃气锅炉生产制造应按照《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 91）设计排烟温度，鼓励生产制造冷凝式燃气锅炉。

（二）有序实施在运锅炉节能降碳改造。以供热、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持续用热用能行业为重点，支持对运行效率低于《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 91）能效限定值和《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500）能效 3 级的工业锅炉开展节能降碳改造。鼓励结合实际采用自动化控制、燃气锅炉冷凝化、燃煤锅炉可再生能源耦合、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燃烧优化调整、换热系统改造等手段，协同实施工业锅炉节能降碳改造。结合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工作，按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 年版）》有关要求，对电站锅炉实施主辅机匹配、换热系统优化、余热深度利用、提高温度参数等节能降碳改造和灵活性改造。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稳妥推进超期服役煤电机组锅炉的延寿提效改造。

（三）逐步淘汰低效落后锅炉。严格执行《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91）强制性安全技术规范和《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500）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能效水平低于能效限定值和能效 3 级的工业锅炉。推广大型燃煤电厂供热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要求，有序淘汰退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固定炉排燃煤锅炉（双层固定炉排锅炉除外）、不达标的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级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综合利用机组除外）、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

发电机组。结合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工作，有序退出落后电站锅炉。

（四）不断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应用。加强 630℃/650℃及以上等级高参数高效燃煤发电锅炉、低成本超低排放循环流化床锅炉、超临界二氧化碳锅炉等装备研发应用。加强高温材料基础研究，解决高参数锅炉卡脖子问题。推动多能及储能耦合、快速频繁变负荷与深度调峰运行优化、传热与余热深度利用、高效低成本富氧燃烧、固体燃料低氮燃烧、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先进技术研发应用。加快燃煤耦合生物质、掺氢/氨天然气、低纯度生物天然气、大容量电热转换等先进技术和热泵耦合燃气锅炉、蓄热式电加热锅炉等先进装备研发应用。鼓励开发适用于特殊液体、气体的特种燃烧器。

#### 四、规范废旧锅炉回收利用，加快促进产业链循环畅通

（一）严格依法依规处置报废锅炉。处置报废锅炉应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有关要求。对属于强制淘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的报废锅炉，原使用单位应依法履行报废义务，进行整体移除，断开上下水管道，拆除电机、鼓风机、供水设备、炉门、烟囱等主要辅助设备设施，实现去功能化，并及时按要求注销锅炉使用登记，杜绝通过二手交易等方式重新流入市场。鼓励锅炉报废单位与具备再生资源回收、运输、拆解、利用一体化处理能力的骨干企业合作，提升报废锅炉规范化处置水平。

（二）规范废旧锅炉回收利用。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需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应建立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信息登记制度，对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从事旧锅炉移装的单位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许可。旧锅炉移装、改造以及零部件回收利用，应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三）提升废旧锅炉拆解利用水平。鼓励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与废旧锅炉处置企业加强业务对接，提高废旧锅炉回收和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能力。鼓励使用剪切机、抓钢机、防辐射设备、合金快速分析仪等机械化自动化设备，提升废旧锅炉精细化拆解和材料分拣水平。鼓励应用废钢破碎料提纯、制块、增加体密度等加工技术和超大超厚型废钢加工解体技术设备，提升废钢加工利用水平。

## 电机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

(2023 年版)

### 一、基本情况

电机是实现电能和机械能转换的重要设备，广泛应用于能源、工业、农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据有关机构统计测算，截至 2021 年底我国电机保有量约 30 亿千瓦，年耗电量约 4.5 万亿千瓦时，约占全社会用电总量的 55%和工业用电量的 75%。“十一五”以来，我国大力推广高效节能电机，推动存量电机更新改造，电机及其系统能效水平稳步提升。但总的看，仍然存在高效节能电机市场占有率不足、存量电机及其系统运行能效偏低等问题，电机及其系统更新改造潜力较大。同时，我国每年有大量老旧低效电机面临退役或淘汰，统筹完善废旧电机回收利用体系，提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规范有序发展废旧电机再制造，对畅通产业链循环、促进电机和相关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在运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较 2021 年提高超过 5 个百分点，当年新增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较 2021 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实现年节电量约 600 亿千瓦时，相当于年节能约 1800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3500 万吨。电机行业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水平和高效节能电机供给能力有效提升，废旧电机回收利用体系更加完善。

### 三、推广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积极稳妥实施电机更新改造

（一）持续提升高效节能电机供给能力。鼓励电机生产企业通过电机性能优化、铁芯高效化、电机轻量化等创新设计，提升电机能效水平。加

快技术创新升级，提升高性能电磁线、高磁感低损耗冷轧硅钢片、轻稀土永磁、水性绝缘漆及防锈漆、低挥发无溶剂浸渍漆等高效节能电机关键配套材料绿色化水平。加快推广定子正弦绕组、转子冲片冲槽切气隙、转子低压铸铝、转子高压铸铜、转子闭口槽等工艺，提升高效节能电机生产保障能力。加快应用定转子冲片级进模高速冲、自动摇摆冲、自动压装、自动喷漆、自动绕线嵌线等设备，提升电机生产自动化水平。鼓励电机生产企业和风机、水泵、压缩机等负载设备生产企业加强合作，结合电机最终用途开展协同设计，强化上下游技术匹配，提升电机系统能效水平。

（二）有序实施在运电机节能降碳改造。推动电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有关企业和单位开展在运电机及其系统节能诊断，排查设备能效水平和运维情况。鼓励采用变频调速、永磁直驱、工业伺服以及电机与拖动设备运行工况匹配等技术，重点对能效低于准入水平（能效3级）的电机实施更新改造，对风机、水泵、压缩机等负载设备开展匹配性节能降碳改造和运行控制优化。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电机，引导企业积极采用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2级）及以上的电机设备。推动企业结合负载特性、不同工况、工艺过程等，针对性应用高效异步电机、同步磁阻电机、变频调速永磁电机、低速直驱电机、高速直驱电机以及工业伺服电机等高效节能电机。鼓励企业结合实际应用大功率电机及其系统状态监测、远程运维等新技术。

（三）逐步淘汰低效落后电机。严格执行《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3）、《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4）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能效水平低于能效3级的电机。落实《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年版）》有关要求，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

采购使用能效低于准入水平的电机；新建年耗能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以及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节能水平的电机，优先采购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电机。

（四）不断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应用。加强电机本体、控制装置和风机、水泵、压缩机等负载设备系统节能降碳技术攻关。推动研制不同工况条件下电机系统节能降碳改造技术规范。优化电机控制算法与控制性能，加快突破永磁电机效率最优控制和无位置传感器磁阻电机参数精确辨识等技术。开展细分负载特性及不同工况的电机专用化研究，加快开发直驱用超低速电机、超高速电机、传统行业电能替代专用电机，以及针对液压和气压系统电动化的特种电机。结合港口、矿山、纺织、建材、大型水利排灌等领域作业需求，开发结构、性能等有效匹配的专用电机。

#### **四、规范废旧电机回收利用，加快促进产业链循环畅通**

（一）畅通废旧电机回收处置。鼓励电机使用企业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规范电机报废处置流程，明确电机报废鉴定标准，及时开展退役设备报废鉴定，提升报废资产处置效率。车用电机要严格通过正规汽车报废程序进行拆解或再制造。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需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应建立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信息登记制度，对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二）规范开展废旧电机再制造。鼓励对大功率和高压电机进行高水平再制造，通过减薄绝缘结构、转子永磁化、单速改多速（双速、三速）等，最大程度再利用原电机零部件。再制造电机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不得低于原型新品，能效不得低于准入水平（能效 3 级），并鼓励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鼓励采用降低各类损耗的设计技术，运用新型结构及无损、环保、无污染拆解工艺技术，并结合风机、水泵、压缩机

等负载设备功率分布特点，提升再制造电机功率密度以实现功率节能匹配。

（三）提升废旧电机拆解利用水平。鼓励废旧电机精细化拆解。在磁性能未衰退或劣化的前提下，提高钕铁硼磁体转子或钕铁硼磁体直接再使用率，采用苛性钠或二甲基甲酰胺水解、涂层热处理技术对钕铁硼磁体合金再加工。鼓励应用剪切机、抓钢机、防辐射设备、合金快速分析仪等机械化自动化设备进行废旧电机拆解。鼓励采用火法冶金法、湿法冶金法和电解法对稀土等原料进行提取利用。

## 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

(2023 年版)

### 一、基本情况

电力变压器是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电、输变电、配电等环节发挥关键作用，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交通、城市社区等领域。目前，我国在网运行电力变压器数量约 1700 万台，总容量约 110 亿千伏安，电力变压器损耗约占输配电电力损耗的 40%，节能降碳改造潜力较大。我国废旧电力变压器再生资源加工水平较低，原材料再利用率不高，需要进一步强化统筹，积极稳妥推进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促进产业链循环畅通。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在运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较 2021 年提高超过 10 个百分点，当年新增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达到 80%以上，实现年降低电力损耗约 160 亿千瓦时，相当于年节能约 480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930 万吨。形成一批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骨干优势制造企业和产业集群。废旧电力变压器回收处置体系更加完善。

### 三、推广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积极稳妥实施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

（一）持续提升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供给能力。鼓励电力变压器生产制造企业与上游原材料供应企业加强合作，开展非晶合金带材、硅钢片、绝缘材料等关键工艺提升，降低材料损耗，改进材料性能。提升叠片整形、卷铁芯卷绕及拼装、线圈绕制等生产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电力变压器制造装备用核心器件、专用软件质量提升和规模化应用。大力推进产

品创新和技术升级，提高基于大功率的电力电子变压器、直流变压器、电容变压器、柔性变压器、新能源变压器等生产能力。支持电力变压器生产制造企业选用优质原材料、组部件，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升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生产质量和供给水平。

（二）有序实施在运电力变压器节能降碳改造。综合考虑供电可靠性、能效提升、设备使用价值等因素，积极稳妥推进在运电力变压器节能降碳改造。加快电网企业电力变压器能效提升，推动电网企业开展在运电力变压器状态评估，建立电力变压器能效监测机制，在确保电力供应安全的前提下，优先改造老旧主变压器和 S7（含 S8）型高耗能配电变压器，加快改造老旧铝线圈、存在本体缺陷、低电压台区和重过载的变压器。推动电网企业推行绿色采购管理，新采购电力变压器应为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推动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加快更新改造能效低于准入水平（能效 3 级）的电力变压器，优先采购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

（三）逐步淘汰低效落后电力变压器。严格执行《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能效水平低于能效 3 级的电力变压器。落实《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 年版）》有关要求，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准入水平的电力变压器；新建年耗能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以及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节能水平的电力变压器，优先采购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电力变压器。鼓励可再生能源电站、电动汽车充电站（桩）、数据中心、5G 基站、采暖等领域使用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

（四）不断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应用。加强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生产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高牌号取向电工钢带、高压大功率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超净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料、特高压直流套管、非晶合金带材、新型合金绕组、环保型绝缘油、绝缘纸（板）、硅橡胶等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用材料创新和技术升级。加强立体卷铁芯结构、绝缘件、低损耗导线、多阶梯叠接缝等结构设计与加工工艺技术创新。开展精细化无功补偿技术、宽幅无弧有载调压、智能分接开关、智能融合终端、状态监测可视化等智慧运维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创新，提高电力变压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 四、规范废旧电力变压器回收利用，加快促进产业链循环畅通

（一）畅通废旧电力变压器处置。鼓励电力变压器使用企业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规范电力变压器退役处置流程，明确电力变压器报废鉴定标准，及时开展退役设备报废鉴定，提升退役资产处置效率。将退役电力变压器作为生产性废旧金属处理的，应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关于交售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有关规定，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签订收购合同，约定回收废旧电力变压器数量、规格等，规范化开展报废处置。

（二）规范废旧电力变压器回收。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需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应建立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信息登记制度，对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对涉及含油的废旧电力变压器应有废油回收储存设备和相关处理措施。鼓励电力变压器生产企业结合实际通过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废旧电力变压器。

（三）提升废旧电力变压器拆解利用水平。鼓励相关企业开发使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提升废旧电力变压器精细

化拆解水平。加强废旧电力变压器精细化检测、拆解技术的攻关研究，积极开发废旧电力变压器成套自动化智能化拆解设备。鼓励企业编制废旧电力变压器集中拆解台账，规范处置硅钢片、铜、铝等材料。变压器绝缘油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置。

## 制冷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

(2023 年版)

### 一、基本情况

制冷设备广泛应用于工商业和居民家庭等领域，是满足生产生活需要的重要终端用能产品。近年来，我国制冷行业快速发展，制冷设备应用规模持续扩大，产品类型和应用边界不断拓展。从应用领域看，制冷设备主要分为工商业使用的制冷空调设备、冷链制冷设备、信息通信设施冷却设备等，以及居民家庭使用的制冷空调设备、家用冰箱冷柜等。有关机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在运制冷设备保有量约 11.5 亿台（套），年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总量比重较高。在用制冷设备中，能效低于节能水平（能效 2 级）的比重超过 50%，节能降碳更新改造潜力较大。同时，我国各类制冷设备年报废量约 5000 万台（套），相关主机及零部件规范化回收利用水平有待提升，制冷剂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需进一步规范。统筹推进制冷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对推动制冷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在运工商业制冷设备、家用制冷设备中，能效达到节能水平及以上的高效节能产品占比分别达到 40%、60%，当年新生产高效节能工商业制冷设备占比达到 55%，当年新生产高效节能家用制冷设备占比达到 80%，实现年节电量约 1000 亿千瓦时，相当于年节能约 3000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5800 万吨。废旧制冷设备回收利用、制冷剂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进一步提升。

### 三、推广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积极稳妥实施制冷设备更新改造

（一）持续提升高效节能制冷设备供给能力。鼓励制冷设备生产企业

和研发单位加强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新方法开发应用，提升制冷设备及系统能效水平。引导企业采用低全球变暖潜能值（GWP）制冷剂，提高变频、湿（温）度精准控制等绿色高端产品供给比例。加速淘汰氢氯氟碳化物（HCFCs）制冷剂，限控氢氟碳化物（HFCs）使用。鼓励企业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洁剂。鼓励制冷设备生产企业为工商业用户提供按需定制、精准适配的高效节能制冷设备及系统，推动从“制造”向“产品/工程+服务”转变。

### （二）有序实施在运制冷设备节能降碳改造。加快高效节能制

冷设备及系统在产业园区、公共机构、大型公建、交通基础设施、冷链物流、数据中心等领域的推广应用。鼓励运用智能管控、系统优化、能量回收、自然冷源、多能互补、自然通风等技术手段，有序实施老旧低效制冷设备更新改造。支持相关企业对在用冷库（包括冻结间、冷却设备等）和冷冻冷藏领域低温加工、贮存等设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冷藏车、冷藏集装箱等设备制冷效率。推动老旧数据中心（包括公共机构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碳改造，鼓励通过优化设备布局、制冷架构、外围护结构等方式，使用液冷服务器、热管背板、间接式蒸发冷却、行级空调、自动喷淋等高效制冷系统，因地制宜采用自然冷源，与机械制冷高效协同，提升数据中心能效水平。

（三）逐步淘汰低效落后制冷设备。严格执行《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4）、《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能效水平达不到标准规定的制冷设备。落实《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年

版)》有关要求,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准入水平的制冷设备;新建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以及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节能水平的制冷设备,优先采购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制冷设备。

(四)不断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应用。加强直流调速、变频控制、高效压缩机、紧凑轻量化高效传热、高性能润滑油、新型蓄冷材料、高精度测试评价、量值传递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推动革命性制冷技术探索与储备。鼓励大数据、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制冷设备及系统中的应用。加强低温加工、贮存、销售、配送等环节绿色冷链技术装备研发应用。积极开发新型绿色低碳高效制冷剂和保温材料。

#### 四、规范废旧制冷设备回收利用,加快促进产业链循环畅通

(一)畅通废旧制冷设备处置。鼓励制冷设备使用单位科学制定老旧制冷设备及系统更新方案,建立规范化、可追溯的设备应用档案。鼓励制冷设备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和废旧设备回收拆解企业开展业务对接,逐步建立上下游互通互融的回收和拆解体系。支持发展“互联网+”模式和回收、运输、拆解、利用一体化模式,提升废旧制冷设备处置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二)规范废旧制冷设备回收。从事制冷剂回收利用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严格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有关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规范开展氢氯氟碳化物(HCFCs)和氢氟碳化物(HFCs)制冷剂回收、再生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提高制冷剂回收比例。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需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鼓励回收企业开展废旧制冷设备回收信息登记,对收集、存放、转运、处理等环节进行信息化管理,实现可查询可追踪。

(三)提升废旧制冷设备拆解水平。加强废旧制冷设备精细化检测和

拆解技术研发应用，开发成套自动化智能化废旧制冷设备拆解设备。加强制冷剂无害化处理和再利用技术设备研发。鼓励开发废旧压缩机自动化上线打孔和自动高效滤油装备，提升拆解效率。支持优质拆解处理企业做大做强，严厉打击非法拆解。

## 照明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

(2023 年版)

### 一、基本情况

照明设备应用广泛，是满足工业及服务业、城市道路、交通运输、公共机构、居民家庭等领域照明需求的重要产品。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照明设备生产、消费和出口国，照明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半导体照明等高效节能产品加快普及。据有关机构测算，我国相关领域在用照明设备已超过 100 亿只（盏）。一些领域在用照明设备的能效水平仍然偏低，节能降碳更新改造潜力较大。同时，我国照明设备年报废量大，其中蕴藏的铝、铜、钢铁、塑料、玻璃等材料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积极稳妥推动照明设备更新改造，做好废旧照明设备回收利用，对推进全社会节约用能、完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照明设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在用通用照明设备（不包括专业照明、特殊用途照明设备）中能效达到先进水平（能效 1 级）及以上的占比提升到 20%，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占比提升到 50%，实现年节电量约 1000 亿千瓦时，相当于年节能约 3000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5800 万吨。废旧照明设备规范化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

### 三、推广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积极稳妥实施照明设备更新改造

（一）持续提升高效节能照明设备供给能力。鼓励照明设备生产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升级，通过改善光学材料透光率及抗紫外线（UV）性能、优

化发光二极管（LED）器件光谱和二次光学配光设计、提升灯用控制装置效率和性能等技术手段，提升产品综合性能。鼓励采用多功能传感器、智能芯片和低功耗待机元件，开发照明设备智能控制技术，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和能效水平。鼓励生产企业开发适合各类应用场景的智能照明设备，提升中高端 LED 照明设备生产比重。鼓励生产企业通过 3D 打印、模块化设计等技术，提升按需定制、柔性制造能力，从“产品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鼓励相关企业建立重点产品质量分级制度，引导用户按需选用高效节能照明设备，充分释放市场需求。

（二）有序实施在用照明设备节能降碳改造。支持产业园区、公共机构、城市道路、大型公建、轨道交通、机场、车站、码头（港口）等结合实际开展照明设备更新改造，推广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照明设备。推动公共机构、中央企业、国有企业带头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能效 1 级）的照明设备。鼓励采用智能控制技术，实现照明系统二次节能。支持对产业园区、大型公建、城市道路、景观照明等重点项目开展照明设备用能监测，强化节能降碳管理。加大照明设备节能降碳知识普及，鼓励零售企业、电商平台等通过设置高效节能照明设备销售专区、突出显示专有标识等措施，引导消费者积极选用高效节能照明设备。

（三）逐步淘汰低效落后照明设备。严格执行《普通照明用气体放电灯用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普通照明用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4）、《高压钠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3）、《金属卤化物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4）、《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普通照明用卤钨灯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31276）《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普通照明用 LED 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8450）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生产、

销售能效水平达不到标准规定的照明设备。落实《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年版）》有关要求，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准入水平的照明设备；新建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以及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节能水平的照明设备，优先采购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照明设备。结合《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进程，落实《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有关要求，有序淘汰白炽灯、荧光灯等低光效高污染落后产品。

（四）不断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应用。加强超高能效、高品质、全光谱半导体照明核心材料、器件、光源、灯具等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单灯控制、系统集成调控、传感自适应、软件兼容性和网络安全等智能化技术研发。加强光健康基础理论研究。开展LED光源接口、驱动电源和灯具功率、控制通信协议等标准化研究。推动照明与电子信息、智能控制等技术融合创新。鼓励无荧光粉LED照明技术开发。开发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照明用发光材料，研究新型OLED器件与照明设备。

#### 四、规范废旧照明设备回收处置，加快促进产业链循环畅通

（一）畅通废旧照明设备处置。照明设备使用单位要规范照明设备报废处置流程，明确照明设备报废鉴定标准，及时开展退役设备报废鉴定，提升废旧照明设备处置效率。支持照明设备上游制造厂商、中游零售企业、下游回收处理企业开展合作，建立更加规范的回收和拆解体系。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需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鼓励回收企业开展废旧照明设备回收信息登记，实现收集、存放、转运、处理等环节信息化管理，实现可查询可追踪。

（二）规范废旧照明设备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从事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汞废旧照明设备回收利用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对含汞废旧照明设备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并进行汞、端盖、玻璃和荧光粉废料的分离等无害化处理，防止汞泄漏造成环境污染。鼓励参照《废弃荧光灯回收再利用技术规范》（GB/T 22908）对废旧荧光灯进行处置和再利用。加大废旧照明设备可再生利用物质提取技术和设备研发，推广废玻璃光学分拣先进设备。

## 家用电器更新升级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

(2023 年版)

### 一、基本情况

家用电器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产品。近年来，我国家电生产制造技术水平和保有量持续提升，高效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据有关机构测算，我国主要家电保有量已超 20 亿台，年运行能耗超 1 万亿千瓦时；报废量逐年增加，2021 年主要家电报废量约 2 亿台，大量家电已到更新换代阶段。总的看，我国家电更新升级潜力大，农村及部分地区家电保有量仍有提升空间，高效节能家电仍需大力推广，废旧家电回收利用体系需进一步健全。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家电更新升级，对提升家电产品供给质量，持续释放消费潜力，推动家电及上下游关联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在用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热水器、吸油烟机、燃气灶等主要家电中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占比较 2021 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实现年节能量约 1500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2900 万吨。废旧家电规范化回收处理率进一步提升，家电生产、销售、服务、回收、拆解等产业链循环更加顺畅，家电更新升级对扩大消费的支撑能力有效增强。

### 三、推广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积极稳妥实施家电更新升级

（一）持续提升高效节能家电供给能力。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品绿色设计，积极采用高效节能环保工艺和绿色制造技术，

强化高效节能家电等高端产品供给。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洁剂。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创新迭代，优化家电产品功能款式，积极开展个性化定制业务，推进产品节能设计与制造一体化。支持产业上下游协同合作，推动家电行业实现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鼓励建设高水平绿色低碳家电工厂、园区和供应链体系。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环境准入等政策要求，有序推动低效落后家电产能退出。严格执行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能效水平达不到标准规定的家电产品。

（二）大力推动家电更新升级。结合开展全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鼓励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方式，促进高效节能家电更新升级。鼓励相关企业以县城、乡镇为重点，改造提升家电销售网络、仓储配送中心、售后维修和家电回收等服务网点，推动高效节能家电下乡。鼓励零售企业、电商平台通过设置产品销售专区、突出显示专有标识等措施，积极引导消费者选购高效节能家电。支持企业完善家电售后服务、维修、回收利用等全链条服务体系，创新服务产品，实现消费增值。大力普及家电节能和安全使用年限知识，引导消费者及时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家电产品。

（三）不断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应用。推动家电产业链协同创新，加强家电领域数字化、绿色化技术协同攻关，积极开展变频、高精度传感、系统优化与仿真、芯片、功率模块等基础性共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研究。加强高效节能家电核心零部件、集成电路、智能化控制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动家电产品和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语音、图像识别、深度学习算法、5G 等新兴技术融合发展。

#### **四、规范废旧家电回收利用，加快促进产业链循环畅通**

（一）畅通废旧家电回收处置。完善废旧家电回收设施网络布局，支持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城市、街道、社区、家庭相贯通的回收体系。鼓

励上游制造厂商、中游零售企业、下游回收处理企业开展合作，健全废旧家电回收体系。推动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助力畅通家电产业链循环。支持家电销售企业拓展废旧家电回收业务，通过上门回收、免费拆装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废旧家电回收率。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需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鼓励回收企业开展废旧家电回收信息登记，加强收集、存放、转运、处理等环节信息化管理，实现可查询可追踪。

（二）提升废旧家电拆解利用水平。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分选、拆解、处理等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应用，提高废旧家电回收利用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废旧线路板处置、元器件无损化高效处理、稀贵金属提取等回收利用技术研发应用。推动再生塑料绿色处置和利用，促进废塑料高纯度分选和高值化改性。加强废旧液晶面板、聚氨酯、热固性塑料、玻璃（碳）纤维等低值材料资源化利用技术创新，提高废旧家电及再生资源处理附加值。推进优质拆解处理企业做大做强，严厉打击非法拆解。

# 商务部批准《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建设与运营规范》等 3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的公告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建设与运营规范》等 3 项行业标准已经商务部审核，现予公布。

上述标准文本待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有关备案公告后，可在商务部相关网站查询下载（网址：

<https://ltbzh.mofcom.gov.cn/ltbz/view/bzfk/listBzfk.jsp>）。

附件：3 项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商务部

2023 年 2 月 15 日

## 3 项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1	SB/T 11233-2023	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建设与运营规范	2023 年 9 月 1 日
2	SB/T 11234-2023	商场消毒操作指南	2023 年 9 月 1 日
3	SB/T 11235-2023	人像摄影服务机构诚信评价规范	2023 年 9 月 1 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部门关于印发《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202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教育、财政、市场监管、国防科工主管部门：

现将《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工程院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23年2月21日

## 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智能检测装备作为智能制造的核心装备，是“工业六基”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产业基础高级化的重要领域，已成为稳定生产运行、保障产品质量、提升制造效率、确保服役安全的核心手段，对加快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

绿色化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支撑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智能制造深入推进，智能检测装备需求日益增加，新技术新产品竞相涌现，产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但总体来看，我国智能检测装备产业仍存在技术基础薄弱、创新能力不强、高端供给不足、产业体系不完善和应用生态不健全等问题，已成为智能制造深入发展的关键短板和重要制约，迫切需要提升供给能力和水平。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推动智能检测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面向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国家重大战略急需，紧扣检测装备精准、可靠、智能、集成发展趋势，围绕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着力突破核心技术、增强高端供给、加快推广应用、壮大市场主体，打造适应智能制造发展的智能检测装备产业体系，支撑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数字中国建设。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突出企业在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等方面的主体地位，以市场为主导促进生产要素有效配置和集聚，培育智能检测装备专精特新企业和产业集群。强化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统筹协调，依托国家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等建设，推进智能检测装备创新及应用，加快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营造产业良好发展环境。

坚持用研结合，急用先行。围绕产线、车间和工厂等智能制造系统建

设，强化检测技术与制造过程深度结合，促进检测装备创新迭代提升。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优先发展满足快速、高效、在线等检测需求的关键装备和系统，加快研究产业基础共性检测技术、方法和原理。

坚持融合发展，多方协同。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强化检测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强检测数据互联互通，提高智能检测装备性能、效能和价值。引导科技、产业、金融、贸易各方密切合作，鼓励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速创新装备规模化推广，构建完善产业生态。

## 二、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智能检测技术基本满足用户领域制造工艺需求，核心零部件、专用软件和整机装备供给能力显著提升，重点领域智能检测装备示范带动和规模应用成效明显，产业生态初步形成，基本满足智能制造发展需求。

——技术水平明显提高。智能检测装备创新体系初步建成，突破 50 种以上智能检测装备、核心零部件和专用软件，部分高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质量明显提升，攻克一批智能检测基础共性技术。

——行业应用显著深化。推动 100 个以上智能检测装备示范应用，培育一批优秀场景和示范工厂，深化智能检测装备在机械、汽车、航空航天、电子、钢铁、石化、纺织、医药等 8 个领域的规模化应用。

——产业体系初步构建。建成从材料、元器件、零部件、专用软件到装备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以及涵盖标准、检测、人才等在内的产业体系。培 30 家以上智能检测装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造 10 个以上产业领军创新团队，用户敢用愿用的市场环境明显改善。

## 三、重点工程

### （一）产业基础创新工程

实施产业基础创新工程，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知识产权利益分享机制为纽带、政产学研用协同的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创新体系，建设一批技术创新机构，加强智能检测理论方法、先进检测技术研究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突破一批关键核心零部件和专用软件，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1. 建立健全创新体系。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智能检测装备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创新中心等研发创新载体，加强前沿和共性技术研发。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作用，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加快创新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企业加强技术中心建设，开展关键技术和应用技术开发。

2. 加强核心技术攻关。积极跟踪国内外智能检测装备技术发展趋势，研究新型量值传递溯源、超常测试技术等智能检测理论方法和共性技术。加强与重点领域用户需求对接，开发适配制造工艺的专用检测技术。推进人工智能、5G、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融合应用，提升智能检测装备感知、分析、控制、决策能力和水平。

3. 加快补齐产业基础短板。系统梳理智能检测装备关键短板，引导材料、元器件、零部件、专用软件企业与整机企业有机结合，开展产业链协同攻关。组织开展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大力推进优质基础产品市场应用，促进形成上中下游互融共生、分工合作的智能检测装备产业链新格局。

### 专栏 1 基础创新重点方向

**1. 攻克核心零部件/元器件。**发展高精度触头、高精度非接触式气电转换测头、高性能光电倍增管、高精度光栅、高精度编码器、高精度真空泵、高精度传感器、高性能 X 射线探测器、高功率微焦斑 X 射线管、高精度工业相机、高精度光学组件等智能检测装备关键零部件/元器件。

**2. 研制专用软件。**开发结构化、非结构化的高频检测数据处理与分析技术，发

展故障诊断、智能分析、在线快速评价技术与软件，可靠性、寿命数据分析软件，机器视觉算法、图像处理软件等专用检测分析软件以及典型产品检测基础数据库。

## （二）供给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供给能力提升工程，面向国计民生和国防建设重点领域，围绕制造过程、产品质量、设备运行、远程运维、安全环境等方面智能检测迫切需求，突破发展一批前沿智能检测装备，升级换代一批通用智能检测装备，研制一批专用智能检测装备，改造升级一批在役检测装备，提升智能检测装备供给能力。

**1. 攻克一批前沿智能检测装备。**在事关国家安全和全局的量子信息、虚拟检测、生命健康、脑科学、空天科技等基础核心和前沿科技领域，加强基础理论、新型制造工艺与原创性检测技术融合创新，攻克发展一批前沿智能检测装备。

**2. 发展一批通用智能检测装备。**针对制造业化学成分分析、性能测试、几何量测量、可靠性评价等通用检测需求，融合 5G、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通过成果熟化、试验验证、迭代进阶、小试中试等工程化攻关，升级换代一批应用面广的通用智能检测装备。

**3. 研制一批专用智能检测装备。**围绕机械、汽车、航空航天、电子信息、钢铁、石化、纺织、医药等行业专用检测需求，支持用户牵头，产学研用跨学科、跨领域攻关，开展基于数字模型的正向设计，融合新原理、新材料、新工艺，研制开发一批专用智能检测装备。加强新材料、生物制造等新兴领域专用检测装备研制。

**4. 改造升级一批在役检测装备。**面向传统制造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需求，通过嵌入传感器、控制器、通信模组等智能部件或装置，改造一批生产线在役检测装备，促进制造装备与检验检测装备互联互通，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支撑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

## 专栏 2 供给能力提升重点方向

**1.通用智能检测装备。**突破无损检测装备、产品疲劳测试系统、模拟仿真试验台、安全仪表系统、远程运维和工业计量检定装置等通用装备及其模块化、柔性化集成方案，为制造业重点领域在线检测、嵌入检测、线边检测、在役检测等奠定基础。

### **2.专用智能检测装备。**

机械行业。突破空间三维激光测量装置、零部件精度尺寸在线测量系统、装配载荷测量调整装置、装配调试多维力检验装置、重载平衡性测量装置、外观缺陷智能检修装置、热加工工艺和零件性能检测装置、机床空间误差补偿测量系统、加工质量同步测量系统等。

汽车行业。突破冲压件尺寸及表面质量在线测量装置、焊接强度无损检测装置、车身尺寸在线检测装备、涂装漆膜缺陷在线检测装备、电驱动合装智能检测引导系统、整车紧固力矩在线检测装备、整车电气功能检测装置、智能驾驶辅助功能检测系统、高级别自动驾驶功能试验台等。

航空航天行业。突破超大尺寸金属构件全自动检测装置、复材构件成型检测装备、发动机涡轮叶片铸造过程温度检测系统、复杂叶片尺寸及型面检测仪、机器人自动钻铆检测系统、整机和部件机电性能测试系统、检测装配一体化检测装置等。

电子行业。突破表面颗粒检测设备、缺陷检测设备、电性能测试系统、高精度探针台、高可靠电磁干扰测量接收机等。

钢铁行业。突破物质成分在线检测仪、辐射温度计、大包下渣电磁式检测装置、结晶器漏钢预报检测系统、废钢智能分拣装备、铸坯缺陷在线检测系统、板形在线检测装置、板材质量在线检测装置、型材无损多参量检测仪、轧辊表面缺陷检测仪等。

石化行业。开发小口径工业管道多模态检测装备、非金属油气管道非接触式检测装备、大型机组轴向位移测量装置、烯烃产品在线质量检测、智能远程监控与健康诊断系统、有毒气体检测仪等。

纺织行业。突破化纤长丝染判系统、张力在线检测装置、织物疵点检测系统、染化料浓度和带液量检测系统、纤维杂质和异纤在线检测系统、温湿度和克重在

线检测装置、卷装质量检测装置等。

医药行业。突破近红外光谱仪、过程分析技术仪器仪表、智能灯检系统、机器视觉识别系统、分拣检测机器人等。

### （三）技术装备推广工程

实施技术装备推广工程，加强技术试验验证和工程化攻关，促进智能检测装备技术熟化和性能迭代提升。开展创新产品应用示范及普及推广行动，推动智能检测装备在机械、汽车、航空航天、电子、钢铁、石化、纺织、医药等行业应用示范和规模化推广。

1. 加强技术试验验证。鼓励优势企业、科研院所、第三方机构等搭建基于实际制造场景的智能检测装备试验验证平台，探索构建虚实结合的试验验证系统。开展性能、可靠性、安全以及用户工艺适配性等试验验证，完善制造工艺与检测技术相结合的各类数据库，促进智能检测装备迭代提升和优化升级。

2. 开展应用示范推广。制定智能检测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组织开展产需对接，宣传优秀装备应用案例。面向重点领域制造过程关键环节检测需求，示范推广智能检测装备优秀应用场景。面向智能工厂成组连线需求，打造一批智能检测系统解决方案，建设智能检测装备应用示范工厂。

3. 营造普及应用氛围。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行业组织、系统集成商作用，普及应用技术成熟的智能检测装备。组建智能检测装备产业联盟，开展技术交流、行业监测、供需对接等活动。完善创新产品应用政策措施，加大政府采购对智能检测装备的支持力度。

#### 专栏 3 示范推广应用场景

**1. 机械行业。**针对机械行业高精度、高效率、高质量加工带来的检测需求，实现先进制造工艺在线检测与高效运行，高档数控机床，压力容器、压缩机、泵阀、密封件等通用机械和轴承、齿轮、液压件等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装配、调试、成品检验等环节的智能检测。

**2.汽车行业。**针对汽车定制化、轻量化、智能化、电动化发展带来的检测需求，实现汽车底盘压铸件、传动系统、车身以及动力电池、整车总装等环节的智能检测。

**3.航空航天行业。**针对航空航天行业广泛应用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带来的检测需求，实现大型结构件、发动机叶片和机匣、航天器舱段、整机等制造装配的高效、高精度、系统化检测。

**4.电子行业。**针对电子行业高洁净度、超精细加工带来的检测需求，实现对膜厚、缺陷、电磁性能等参数的智能检测。

**5.钢铁行业。**针对钢铁生产绿色低碳、提质增效、连续高效等带来的检测需求，实现钢水液面检测、结晶器漏钢检测、铸坯缺陷、板形控制、板材质量、废钢智能分拣等高效冶炼连铸、先进轧制关键环节的精准在线检测。

**6.石化行业。**针对油气储运、生产加工、氢能利用等应用场景关键设备和部件安全、连续、高效的检测需求，实现生产作业参数、产品质量分析、关键设备和部件运行、生产环境安全监测等关键环节的智能检测。

**7.纺织行业。**针对加工对象柔性大幅面、易变形、三维立体，加工过程高速动态、瑕疵种类多等带来的检测需求，实现纺丝、纺纱、织造、非织造等关键环节的智能检测。

**8.医药行业。**针对原料药合成晶型控制、高端注射剂和口服制剂生产等关键工艺的质量控制和缺陷检测需求，实现药品关键生产工序和包装环节的智能检测。

#### （四）产业生态优化工程

实施产业生态优化工程，从优质企业培育、急需标准研制、服务平台建设、数据安全共享、人才队伍建设等五个方面着手，加大力度完善智能检测装备发展生态，营造产业良好发展环境，保障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1. 培育优质企业。引导智能检测装备企业专业化、差异化发展，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培育具有生态主导力的链主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共同开展检测技术研究、装备开发和集成应用服务。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促进大中小企业创新链、产业链、

供应链、数据链、资金链、服务链、人才链“七链”全面融通。

2. 加强标准研制。面向重点行业需求，研制一批检测技术、方法等基础标准，开展智能检测装备功能、性能、安全、可靠性以及零部件等关键技术标准制修订，开发智能检测装备、制造装备、软件系统等互联互通标准。积极参与智能检测装备国际标准化工作，推动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同步发展。

3. 完善产业公共服务。充分发挥现有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开展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产业信息、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公共服务。建设一批智能检测装备计量测试中心，加大专用计量测试技术的研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产业园区和龙头企业建设产业集群促进机构，推动智能检测装备产业集聚发展。

4. 推进数据安全共享。加强智能检测数据的实时采集、分析与挖掘，鼓励基础和共性检测数据安全共享，提升数据资源的价值。加强产业基础数据支撑，整合智能检测各类数据资源，构建智能检测数据体系及标准体系，推动建设智能检测大数据体系。开展国内外智能检测装备数据对比与性能评价等，提升智能检测装备研制与应用验证水平。

5. 强化人才培养。引导普通本科院校、职业学校加强精密仪器、测量控制、机械电子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优化智能检测相关课程设置，培养新型高端专业人才。鼓励产学研用联合建设实训基地，培养掌握用户工艺和检测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打造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创新团队。鼓励装备企业 and 专业机构开展智能检测技术培训。支持企业引进一批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和青年人才，为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四、组织保障**

##### **（一）强化统筹协调**

加强部门协同，统筹支持智能检测装备技术创新、装备攻关、示范应

用和平台建设。加强央地联动，鼓励各地结合区域特色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推动智能检测装备差异化发展。充分发挥国家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相关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发展态势的跟踪评估。

### （二）加大政策支持

加强国家创新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等专项对智能检测技术、装备和人才的支持，加强联合技术攻关，将试验验证和应用推广、人才培养投入等纳入指标考核要求。落实首台（套）示范应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鼓励地方探索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和“补贷保”联动试点，引导金融资源为智能检测装备产业提供精准有效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股权、债券等方式开展直接融资。

### （三）加强国际合作

加强与国外高校院所的合作，开展检测基础理论、前沿技术、新型检测方法等研究。深化与相关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的交流，开展智能检测技术、人才等领域合作。鼓励国外企业和机构在华设立智能检测技术研发中心、培训中心、制造基地等。鼓励企业与国外专业机构开展战略合作，推进双边或多边项目落地。

#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旅科教发〔2023〕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本部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文化和旅游部管理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要求，进一步规范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化对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我部制定了《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

2023年2月21日

## 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建设，发挥标准对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文化和旅游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是指文化和旅游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

文化和旅游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 （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正确导向；
- （三）适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律和行业需求，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坚守行业安全生产底线；
- （四）标准制定过程公开、透明，充分体现利益相关方的诉求；
- （五）充分体现科学性、规范性、协调性和时效性。

第四条 文化和旅游部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

第五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标准相关研究，以科技创新提升标准水平，推动文化和旅游标准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以在协商一致、协同推进的基础上推动区域性标准相关工作，在制定法规和政策文件时积极应用标准。

第六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

第七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者参与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

第八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强化标准队伍建设，加强标准业务交流，充分发挥标准专家的作用，推动科研人员标准化能力提

升。

第九条 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研究和采用国际标准，推进中国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开展标准化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中国文化和旅游标准国际化。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十条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以下简称“科技教育司”）归口管理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主要承担下列工作职责：

（一）组织编制和实施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相关规划，拟定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规章制度，推动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建设；

（二）对文化和旅游部管理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业务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

（三）依据职责指导技术委员会开展推荐性国家标准申请立项、报批等工作，组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和国家标准复审；

（四）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的立项、审查、报批、编号、发布、备案、出版、公开和复审等工作；

（五）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标准的宣传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参与、协调文化和旅游标准国际化工作；

（七）统筹协调本行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和跨区域标准化工作；

（八）依据职责推进文化和旅游团体标准工作；

（九）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标准研究、培训等；

（十）归口管理其他文化和旅游标准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部相关业务司局主要承担下列工作职责：

（一）对涉及本司局业务的标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提出本司局业务范围内的标准需求和计划项目建议，推动相关

标准起草；

- (三) 开展本司局制修订相关标准的宣传、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四) 协同科技教育司对相关技术委员会开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 (五) 配合做好本司局业务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咨询答复。

第十二条文化和旅游部管理的技术委员会按照《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规定，主要承担下列工作职责：

(一) 研究分析本专业领域标准需求，对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提出建议；

(二) 研究和编制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提出标准计划项目建议；

(三) 组织开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复审及标准外文版的翻译、审查等工作；

(四) 受标准发布部门委托，承担归口标准的协调沟通及咨询答复；

(五) 开展本专业领域的标准宣传、培训和标准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

(六) 根据工作需要参与本专业领域国际标准工作；

(七) 履行技术委员会业务相关重要事项报告程序；

(八) 承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标准工作。

###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国家标准的管理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执行。

对文化和旅游行业范围内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按照程序报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

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文化和旅游行业起引领

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按照程序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

第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的管理按照《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和本办法执行。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文化和旅游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是文化和旅游部依据行政管理职责，围绕重要产品、工程技术、服务和行业管理需求组织制定的公益类标准。

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的和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应当与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协调。跨部门、跨行业的技术要求不应当制定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禁止利用行业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原则上应当有明确的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

（一）科技教育司每年公开征集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计划项目建议，经立项评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下达行业标准计划。计划下达后应当按照确定的项目名称、期限等执行，原则上不做调整；确须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审批或者备案后执行。

（二）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规范的格式、体例和相关要求起草标准文本，起草单位和技术委员会应当广泛征求意见。

（三）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征求意见完成后，经技术委员会审查形成报批材料。未通过审查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修改完善并再次提交审查；或者根据审查结论，通过技术委员会提出调整或者终止项目计划的建议，报科技教育司审核。

（四）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报批材料经审核后，由科技教育司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报文化和旅游部批准发布，按程序编号、出版。行业标准的编号由行业标准代号、标准发布的顺序号及年份号组成。文化行业标准代

号为 WH，旅游行业标准代号为 LB。

（五）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发布后按照要求报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地方标准的管理按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涉及文化和旅游行业的特殊技术要求，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提出或参与制定文化和旅游地方标准。

第十六条 文化和旅游团体标准的管理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执行。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可以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高于推荐性标准技术要求的文化和旅游团体标准。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团体标准进行规范和引导，促进团体标准优质发展。

第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企业标准的管理按照《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执行。文化和旅游相关企业可以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技术要求的文化和旅游企业标准。

第十八条 在文化和旅游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个别技术要求的，可以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修改单管理的有关程序进行修改。

第十九条 行业标准计划下达后，文化和旅游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给予起草单位适当经费支持。起草单位经费使用应当符合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相关经费管理规定，实行专款专用。

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制定经费管理可以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和监督

第二十条 文化和旅游标准制定单位可以委托出版机构出版发行，并

依法向社会公开。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布后，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技术委员会应当开展标准宣传，做好标准解读。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相关社会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标准的宣传和业务交流。

第二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和相关社会组织是标准实施的主体，应当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积极采用推荐性标准。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据职责组织标准实施，符合条件的可以通过开展评定、评价等方式推动标准应用。

第二十三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标准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并在法定职责范围内落实标准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部建立文化和旅游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组织技术委员会适时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经过复审，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的标准及时修订或者废止。

第二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部组织开展本行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鼓励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支持下推动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鼓励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各类组织积极参与国家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

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对技术水平高、创新性强、效益明显的标准，积极向有关部门推荐申报标准化或者科技成果等方面的奖励。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全国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旅办发〔2009〕149 号）、《文化行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科技函〔2011〕38 号）和《旅游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订修订工作管理办法》（旅办发〔2016〕274 号）同时废止。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旅游服务质量 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

文旅发电〔2023〕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当前，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不断优化，旅行社处于恢复发展的重要时期。为进一步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政策，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现就延长保证金补足期限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要求享受暂退或暂缓交纳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4年3月31日。

二、2023年4月1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4年3月31日。

三、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缓交范围之内。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旅游市场恢复发展的阶段性特点，指导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督促旅行社依法依规经营，高度重视旅游市场秩序问题，对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要依法处理，确保旅游者合法权益不因保证金政策调整而减弱。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3年2月9日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 共和国等 3 国 98%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98%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根据我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换文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共和国、尼日尔共和国等 3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 98% 税目的进口产品，适用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其中，98% 税目产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特惠税率栏中标示为“受惠国 LD”的 8420 个税目、“受惠国 1LD1”的 193 个税目、“受惠国 2LD2”的 191 个税目，共计 8804 个税目。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見

国知发保字〔20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局，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优化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协同保护力度，深化司法机关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合作，共同推动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现提出如下意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走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明晰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合力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保障。

## 二、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

(一)明确联络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法庭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作为统筹协调保护工作的日常联络机构，分别确定一名联络人，负责日常沟通联络。省级以下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联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

(二)建立会商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会商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参加，重点针对知识产权保护中存在的普遍性、趋势性问题加强研究，提出对策，以会议纪要、会签文件、共同出台指导意见等形式确认共识，并由责任方负责落实。省级以下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要积极拓宽交流沟通的渠道和方式，逐步建立常态化、多样化的会商沟通机制，共同研究落实相关工作。

(三)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授权确权和司法审判相关信息交流机制，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中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强沟通联系，提高执法司法水平。健全完善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现有专线，促进行政、司法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重点加强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知识产权行政案件一二审维持率、驰名商标认定记录等指标统计信息的共享，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授权确权和相关司法审判工作效率。在法院系统推广使用专利司法查控平台，做好专利财产保全工作。

## 三、加强业务协作

(四)推动协同保护相关法律政策完善。在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制修订过程中，充分交流意见。推进完善符合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规律的诉讼规范，健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完善专利权评价报告在侵权诉讼中的使用机制。统筹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

度研究，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推动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的建设。

（五）促进行政标准与司法标准统一。建立专利、商标的授权确权标准、司法和行政执法证据标准的反馈沟通机制，发挥司法支持监督依法行政的职能，促进包括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在内的行政裁决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协调统一。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衔接，共同健全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六）指导推进协同保护。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人民法院协作配合，推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申请强制执行相关工作有效开展。加快知识产权侵权民事诉讼与关联授权确权行政程序的协调审理，尽快稳定权利状态，提高维权效率。推动重大专利侵权纠纷相关行政诉讼案件快速办理。充分总结推广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调解经验，深化“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不断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信息互联互通，探索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推动构建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共同加强对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及恶意诉讼的发现、甄别和规制，推进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案件通报机制，探索联合惩戒，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共同指导推进地方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相关工作，加强各级人民法院与地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业务交流，共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审理厅资源，提升协同保护质效。

（七）加强专业技术支撑。各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健全完善并充分利用双方已建立的专家咨询库和技术调查人才库，加强跨区域资源共享，推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中专业技术问题认定途径的科学化、统一化。共同加强知识产权基础信息传播利用，围绕关键领域、重点产业，鼓励支持建设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促进经济社会创新发展。共同推动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

将通过贯彻知识产权鉴定标准的鉴定机构纳入名录库并予以公开，供人民法院选择使用，并建立对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从业情况的反馈机制，促进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降低社会公众维权成本。

（八）加强重点业务研讨。共同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宏观战略的研究，围绕关键领域、重点行业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中存在的重大疑难和前沿问题，开展联合调研。加强在重大理论课题立项、研究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充分依托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和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调研基地、理论研究基地，组织业务骨干、专家学者进行研讨交流，共同推动法律政策完善。

（九）推进跨区域协作共建。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对各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督促，围绕国家制定的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共同推进重点地区（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泛珠三角、成渝、海西、粤港澳大湾区等）人民法院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带动引领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整体提升。

（十）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国际合作中密切配合，共同跟踪研究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国际发展趋势和问题，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在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国际谈判中加强沟通，切实维护我国知识产权利益。积极分享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优秀经验和案例，共同支持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建设。共同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合作，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助力我国企业“走出去”。

#### 四、加强工作保障

（十一）加强人才交流与培训。总结好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有的相关经验，进一步完善人才交流机制。各级人民法院和知识产权

管理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互派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干部交流学习，促进双方业务深度合作。探索开展人民法院知识产权人才资源状况调查。共同编制培训教材，通过共同组织开展培训交流、互派人员参加对方组织的培训、邀请对方业务专家授课、联合开展知识产权领域调解员业务培训等方式，有效提高业务能力，提升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水平。

（十二）加强评估指导。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指导各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立定期信息报送机制，定期对保护工作成效进行评估监测，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定期对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中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表扬鼓励。

（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人民法院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强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创新宣传方式，找准宣传亮点，扩大宣传途径，采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白皮书和典型案例等方式，宣传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综合保护效果，营造尊重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展示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和成效。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2月20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接续推出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税总纳服函〔2023〕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 号）安排，税务总局结合纳税人缴费人新需求，推出第二批 25 条便民办税缴费接续措施，持续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现通知如下：

**一、诉求响应提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设立调解室、成立专门团队等，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充分发挥调解作用，推进税收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于萌芽。持续发挥纳税缴费服务投诉分析改进机制作用，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服务。按照“数据+规则”理念，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更具针对性的税费优惠政策推送，不断提高政策精准推送质效。进一步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提示提醒等功能，为自然人纳税人提供精准导引服务。开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用户体验评估，完善相关办税功能，提升自然人办税体验。

**二、政策落实提效。**优化完善税务总局官网税收政策法规库，进一步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知晓税收政策。进一步通过大众媒体加强税费政策宣传，在报、网、端、微、屏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强化政策送达的时效性、精准性，促进市场主体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围绕新出台税费政策解

读、操作指南等，及时制作图解、动漫、短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解读产品，依托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组织开展网络接龙活动，提升政策知晓度和送达率。借助线上渠道，适时向大企业推送行业性税收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助力大企业精准适用政策。开展“税务青年助企惠民志愿行动”，组织广大税务青年以志愿服务的方式，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为细致更有温度的服务，促进各项税费政策更加精准有效落地。

**三、精细服务提档。**推动相关区域进一步规范涵盖申报、发票、登记、账证、征收、检查等类别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强区域执法协同，推进税收征管和服务一体化，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抓好首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涉税改革举措落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和新电子税务局建设，上线推广征纳互动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部署，组织开展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主题服务月活动，更好服务小微市场主体。深化税务与银保监部门“银税互动”数据直连试点，更加安全高效地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智能办税提速。**依托各地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行社会保险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进一步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税务端功能，不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自然人纳税人办税便捷度。进一步扩大全国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推广成果，会同国库部门推动更多商业银行优化完善系统功能，支持跨省资金清算，为跨省经营纳税人提供更加便利化的缴税方式，实现足不出户即可跨省缴税。

**五、精简流程提级。**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探索实现“一键零申报”，优化纳税人纳税申报体验。简化印花税申报流程，对银行、保险、烟草行业相同税目的应税合同探索实行合并申报并留存备查。推进土地出让类、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缴费指引在部分省局试点并适时修订完善后逐

步推广，为缴费人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缴费服务。推进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工作，优化征管流程，提升缴费服务。增加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汇算清缴相关系统功能，方便缴费人线上办理汇算清缴业务。

**六、规范执法提升。**对一般纳税人登记等领域的部分业务事项运用说服教育、提示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推动税务执法理念和方式手段变革，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动态管理，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结合工作实际，抓好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实施，推动各项措施及时落地见效，确保连续第 10 年开展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开局起势、持续深化，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附件：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接续措施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接续措施工作任务安排表

序号	类	具体措施
1	诉求 响应 提质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设立调解室、成立专门团队等，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充分发挥调解作用，推进税收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于萌芽。
2		持续发挥纳税缴费服务投诉分析改进机制作用，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3		按照“数据+规则”理念，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更具针对性的税费优惠政策推送，不断提高政策精准推送质效。
4		进一步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提示提醒等功能，为自然人纳税人提供精准导引服务。
5		开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用户体验评估，完善相关办税功能，提升自然人办税体验。
6	政策 落实 提效	优化完善税务总局官网税收政策法规库，进一步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知晓税收政策。
7		进一步通过大众媒体加强税费政策宣传，在报、网、端、微、屏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强化政策送达的时效性、精准性，促进市场主体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
8		围绕新出台税费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及时制作图解、动漫、短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解读产品，依托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组织开展网络接龙活动，提升政策知晓度和送达率。
9		借助线上渠道，适时向大企业推送行业性税收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助力大企业精准适用政策。
10		开展“税务青年助企惠民志愿行动”，组织广大税务青年以志愿服务的方式，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为细致更有温度的服务，促进各项税费政策更加精准有效落地。

11	精细 服务 提档	推动相关区域进一步规范涵盖申报、发票、登记、账证、征收、检查等类别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强区域执法协同，推进税收征管和服务一体化，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12		抓好首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涉税改革举措落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13		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和新电子税务局建设，上线推广征纳互动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
14		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部署，组织开展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主题服务月活动，更好服务小微市场主体。
15		深化税务与银保监部门“银税互动”数据直连试点，更加安全高效地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6	智能 办税 提速	依托各地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行社会保险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
17		进一步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税务端功能，不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自然人纳税人办税便捷度。
18		进一步扩大全国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推广成果，会同国库部门推动更多商业银行优化完善系统功能，支持跨省资金清算，为跨省经营纳税人提供更加便利化的缴税方式，实现足不出户即可跨省缴税。
19	精简 流程 提级	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探索实现“一键零申报”，优化纳税人纳税申报体验。
20		简化印花税申报流程，对银行、保险、烟草行业相同税目的应税合同探索实行合并申报并留存备查。
21		推进土地出让类、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缴费指引在部分省局试点并适时修订完善后逐步推广，为缴费人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缴费服务。
22		推进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工作，优化征管流程，提升缴费服务。

23		增加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汇算清缴相关系统功能，方便缴费人线上办理汇算清缴业务。
24	<b>规范 执法</b>	对一般纳税人登记等领域的部分业务事项运用说服教育、提示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推动税务执法理念和方式手段变革，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25	<b>提升</b>	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动态管理，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联合授信 试点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3〕12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中国银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优化信贷资源配置，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银银合作，构建中长期银企关系，结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18〕24号）落实情况，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联合授信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联合授信的重要意义

健全联合授信机制是支持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防范重大金融风险的制度安排。各银保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深刻认识联合授信机制对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联合授信机制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重要作用，切实处理好服务实体经济与防控金融风险的关系。

## 二、及时确定企业名单

各银保监局商当地银行业协会，统计确定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地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且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企业名单。企业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不一致的，由主要经营地银保监局负责名单统筹。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尽可能与纳入名单的全部企业建立联合授信机制，努力做到应建尽建。对名单内未建立联合授信机制的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多渠道充分共享信息，在审慎评估其实际需求的基础上合理提供融资，避免过度授信。

对大型企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等，原则上应当一并纳入联合授信企业名单。

对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企业，各银保监局商当地银行业协会，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企业资金成本、盈利能力、资产流动性等因素综合考虑，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联合授信机制。

### **三、异地机构积极加入联合授信**

符合跨区域开展业务条件的异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加入联合授信委员会，按照联合授信委员会决议开展工作。企业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地银保监局和银行业协会，可寻求异地银保监局和银行业协会协助，协调异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联合授信。对企业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地银保监局和银行业协会的协办请求，其他辖区的银保监局和银行业协会应当及时办理。各银保监局、各地方银行业协会应当不断加强与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支持和配合。

### **四、加强联合风险防控**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科学把握联合授信政策要求，加强信息共享，提升风险监测预警效率，完善风险处置预案，提高风险防控水平。同时，应当完善信贷管理流程，加强资产质量监测，扎实做好贷款“三查”，履行独立审查程序，不得盲目依赖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控制标准，也不得为争取客户放松风险管理要求，坚决避免过度竞争和“搭便车”“垒大户”等行为。

### **五、压实牵头银行责任**

牵头银行应当及时制定完整明晰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流程，按照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向成员单位共享企业信息。应当组织成员单位以企业资产负债率为基础，以适当方式联合开展授信评估，与企

业充分沟通后初步测算联合授信额度供联合授信委员会参考。对发现的超额授信、过度融资等风险隐患，应当及时向成员单位作出必要风险提示，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直接监管责任单位和相应银行业协会。禁止利用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融资信息等开展不正当竞争。牵头银行具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改选工作应当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新牵头银行确定前，原牵头银行仍需继续履行职责。

## **六、强化履职问责**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联合授信工作要求纳入信贷管理体系，强化考核问责。对工作推诿、不配合报送数据、拒不参加联席会议、拒不执行联合授信委员会决议的相关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等，应当依法依规进行问责追责。对符合联合授信组建条件、无客观困难、应当加入但不加入联合授信机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具备履职能力但推诿扯皮、拒不履职的牵头银行，各银保监局要在现场检查立项、重大风险处置调查中给予特别关注。对不审慎和违规授信行为依法从重处理。中国银行业协会和各地方银行业协会可以组织会员单位实施自律惩戒。

## **七、深化银企合作**

探索建立银企双方信息验证机制，由企业向联合授信委员会报送其各类发债、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对外担保等情况，成员单位根据企业报送的信息与自身融资情况进行比对核验。应当引导企业扭转“联合授信机制影响其融资规模和融资便利性”的认识，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沟通与配合。企业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联合授信委员会开展工作，或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不实信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适当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八、进一步发挥自律组织作用**

中国银行业协会和各地方银行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

用，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可以在官方网站发布并及时更新参与联合授信的企业名单。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制定联合授信成员单位协议示范文本、成员单位与授信企业框架协议示范文本；组织行业专家研究联合授信额度测算问题，出台联合授信额度测算参考公式或指引供银行业金融机构参考；加强信息采集、报送管理，完善联合授信企业融资台账制度，动态更新企业融资信息，及时供联合授信委员会成员查询，保障联合授信机制高标准高效率运行。对于关联关系复杂、异地授信规模较大的大型企业集团，由中国银行业协会牵头推动联合授信工作。

中国银行业协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加快推进联合授信相关信息系统建设，支持各省级银行业协会自主开发信息系统，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参与信息系统开发建设。

## 九、发挥与债委会的协同作用

联合授信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挥与债委会的协同作用，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风险防控体系。在《中国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57号）发布前已成立且目前仍存续，但不符合该通知第二条第一款有关组建标准的债委会，以及经债务重组等方式盘活后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企业的债委会，若符合联合授信委员会组建标准，可转为联合授信委员会。当可能发生偿债风险时，联合授信委员会应当及时与企业其他债权人对接，按照有关规定组建债委会，有序开展债务重组、资产保全等工作。

## 十、做好与打击逃废债工作的衔接

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通过联合授信委员会加强企业逃废金融债务信息共享，坚决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积极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中国银行业协会和各地方银行业协会若发现企业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应当

及时启动风险预警机制，将有关信息通报成员单位，通知成员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保全资产，要求企业限期纠正，并通过适当形式与国家有关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对逃废金融债务企业进行失信惩戒。

### **十一、加大政策宣传**

中国银行业协会和各地方银行业协会应当做好联合授信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反映困难问题，推广良好经验和成果。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向企业解读联合授信政策，争取企业的理解与配合。

### **十二、规范信息报送**

各银保监局应当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60 日内，商当地银行业协会重新确定企业名单。各省级银行业协会将企业名单报送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收集汇总后报送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各银保监局应当于每半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将联合授信开展情况上报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17 日

# 民政部关于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 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的通知

民函〔2023〕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近年来，各级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和坚决制止乱收费的部署要求，扎实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和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等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有力服务了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进一步巩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成果，不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监管，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激发活力，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现就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从严监管、综合施策、强化治理，坚决清理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全面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合法合理收费，探索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机制，着力压减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规模，不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勤俭办会意识和服务企业能力，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国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积极贡献力量。

##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纠正违法违规收费。各地民政部门要结合年检年报等工作开展，部署行业协会商会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

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关于“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等要求，对当年所有收费项目进行认真自查自纠，建立年度收费自查整改台账，确保所有自查发现的违法违规收费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二）持续规范合法合理收费。各地民政部门要重点围绕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标准制定和修改程序、表决方式、基本服务项目设置、票据使用、收支管理等内容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不断提升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管理规范化水平，坚决履行好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监管责任。积极配合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管理，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实现合法合理收费。持续推动行业协会商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收费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严格约束收费行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自身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加大收费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持续帮助企业减负纾困。各地民政部门要引导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的原则，主动减免经营困难会员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主动降低盈余较多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力所能及地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贡献力量。支持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精准有效反映行业诉求，帮助会员企业争取税费减退、社保费缓缴、水电气费缓缴补贴、贷款延期、房屋租金减免、稳岗支持、金融支持等有针对性的帮扶政策措施；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推动本行业、本领域内的金融机构、自然垄断企业和平台型企业等具有优势地位的会员单位主动向其他市场主体合理让利，营造和谐共生、共同发展的良好行业生态；不断提升服务企业能力，着力打

造优势品牌服务项目，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持续加大监管查处力度。各地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日常检查、行政约谈、抽查审计、督促指导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加强社会监督。继续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专项抽查检查，加大抽查检查比例，明确抽查检查重点，提升抽查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发现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实行分类处置，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移交并加强跟踪督促，属于民政监管职责范围的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公开曝光、年检降档、评估降级等措施，进一步加大惩处力度，狠刹违规收费之风，始终保持对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的高压态势。

(五)持续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各地民政部门要继续会同有关部门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巩固拓展脱钩改革成果，持续推动从源头上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政影响力乱收费问题。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入口把关，严格业务范围相同相似的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审核，持续优化结构布局，减轻市场主体多头缴费负担。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职责，探索从登记源头明确行业管理部门指导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体系，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不断提高违法违规收费监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和资金监管机制，探索推进“互联网+”大数据监管，加强违规收费的风险提示和监管预警。进一步加强政策宣贯和教育培训，引导行业协会商会提升自律意识，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持续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政策支持和帮扶力度，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民政部门要从全局出发，深刻认识治理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对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抓好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

治理各项任务贯彻落实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

（二）强化工作部署。各地民政部门要在全面总结前期工作基础上，统筹部署好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工作。把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台账，精心组织实施。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分管负责同志具体主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协同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推进标本兼治，始终保持思想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政策宣讲，大力宣传降低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效果明显的行业协会商会先进典型以及各地工作安排、工作举措和工作成效，及时曝光顶风违法违规收费增加企业负担的负面典型，形成全民知晓、全民动员、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进一步营造有利于规范收费管理的社会环境。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省级民政部门要及时汇总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工作情况，每半年报送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清理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并于当年11月30日前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各地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先进典型、曝光的反面典型，以及相关部署、进展成效、问题困难、意见建议等情况，可结合实际形成工作信息随时报送。有关情况将纳入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

民政部

2023年2月13日

# 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 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

银发〔2023〕32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发挥各方合力，助力交通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现就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意义

交通物流是市场经济命脉。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建设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降低物流成本。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要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推动交通物流提档升级，帮助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是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的重要体现。金融部门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服务摆在重要位置，用好用足各项政策工具，切实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助力国民经济循环畅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促进交通物流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金融机构等要加强组织保障、内部激励和产品创新

（一）完善组织保障和内部激励，加大交通物流领域信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在总行、分支机构层面明确牵头部门和工作责任，制定细化目标和工作方案，层层传导落实，切实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要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引导分支机构主动减费让利，加大交通物流行业首贷、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全国性银行总行工作方案及每半年落实进展要及时报送人

民银行、银保监会，全国性银行分支机构、地方法人银行方案及进展报送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每半年落实进展报送时间应不晚于下一半年首月底。

（二）创新丰富符合交通物流行业需求特点的信贷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交通物流领域企业人群融资需求，创新丰富符合行业特点的信贷产品。积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更好满足市场主体经营性用款需求。鼓励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对客户群体精准画像，创新基于动态交易、资金往来等的线上信用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货车贷款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在疫情及经济恢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货车贷款等交通物流行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细化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安排。对交通物流领域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群体，银行、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可根据客户经营状况和实际需求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客户自主协商对贷款（租金）进行展期；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可给予续贷支持。

（三）优化货车 ETC 信用卡发行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办理货车 ETC 信用卡业务，建立符合货车 ETC 信用卡风险特点的风险管理模式和机制。对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交通物流企业、汽车销售企业和货运平台企业等为货车办理 ETC 信用卡提供担保支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尽可能给予授信支持。

### 三、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更好发挥引导撬动作用

（四）优化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安排。将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者、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中小微物流仓储企业（以物流、仓储、配送为主业的独立法人企业）补充纳入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支持范围（申请条件见附件）。交通

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底，合格银行按月申请专项再贷款资金，于贷款发放后次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提交申请材料。

（五）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发挥协同支持作用。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道路水路货物运输企业、中小微物流仓储配送（含快递）企业及两类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个体货车司机（含挂靠）等经营性贷款，以及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非主营道路运输的中小微企业用于购置车辆、购置燃油、支付司机工资或劳务费等交通运输业务的贷款。

#### **四、加强交通物流项目金融支持，助力交通强国建设**

（六）加大配套融资等市场化资金支持力度，助力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资交通物流项目的配套融资支持。积极支持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布局，重点支持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边沿海战略骨干通道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城市群城际通道、交通一体化、革命老区公路等建设。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等要加大对“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交通物流项目、交通运输“十四五”相关规划项目等的融资支持力度。积极做好融资对接，支持农村骨干路网提档升级、基础路网完善、城乡道路衔接，加快乡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完善农村配送网络。鼓励做好航运企业金融服务，提高海运、水运信贷和保险供给，适度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建设国际海运、内陆水运物流网络。

#### **五、进一步发挥债券市场融资支持作用**

（七）优化交通物流领域债券融资安排，提升发债融资便利度。发挥好债券市场融资功能，有力支持符合国家发展规划重大交通物流项目投资建设。支持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货运物流

主题金融债券。鼓励道路水路货物运输（含港口）、物流仓储配送（含快递）等交通物流领域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筹集资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基础设施要在疫情及经济恢复阶段持续对相关企业债券发行注册、登记托管等开通绿色通道，做好债券发行服务，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对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降低发债融资成本，提升便利度。

## 六、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降低信息收集成本

（八）健全交通物流领域企业人群“白名单”机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认真梳理资质资格、质量信誉考核和信用评价等信息的基础上，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深入开展调研摸排，将守法诚信经营、市场前景良好、有贷款意愿的交通物流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群体列入“白名单”，并及时推送给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要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照“白名单”积极对接市场主体融资需求，按市场化原则提供金融服务。

（九）建立信息共享和批量核验机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与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根据银行业务办理需求，协调有关单位提供交通物流企业和从业司机清单，包含资质资格、车辆行驶轨迹、电子运单、交通执法等要素信息，主动协助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交通物流贷款主体证照信息进行批量核验，降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收集成本和贷款审核压力，减轻贷款主体负担。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全国性银行总行等单位要加强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要在保障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免费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贷投放所需要素信息。

## 七、发挥“几家抬”合力，做好各项配套支持和服务

（十）推动加大贴息、担保增信等配套政策支持力度。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协调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推动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白名单”基础上，为市场主体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交通物流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相关群体转贷续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交通物流贷款（含租金）给予贴息、融资担保费用补贴，以及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等支持。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运用政策资源进行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或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充资本金。

（十一）加强政银企对接和宣传解读。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要联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企业集聚的产业园区等，开展多层次政银企对接活动，通过实地走访、线上宣传、短信推广等方式宣讲金融政策，畅通对接渠道。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可通过在车辆人员密集区设立业务办理点、派驻服务专员，对接走访“白名单”企业人群等方式，高效快捷回应市场主体金融服务诉求。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合格银行要通过官方网站及手机银行专区、电话客服专席等适当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布本银行交通物流贷款产品信息、申请条件、办理方式与流程，以及分支机构业务办理电话等，便利货车司机等群体申请贷款。

（十二）建立多层次工作对接机制，协调推动和跟进调度各项政策落实。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建立工作对接机制，根据各省级工作对接机制、各金融机构报送的落实进展，定期通报有关情况，组织调度各方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形成工作合力，畅通金融支持政策传导，提高政策落实效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要在省市两级建立工作对接机制，协调推动财政、公安、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及路网监测、融资担保等单位与金融机构等高效对接，跟进督促“白名单”推送、信息共享、证照核验、财政贴息、担保增信等举措落地，跟踪监测

和通报辖区内交通物流贷款投放、再贷款申报、减费让利、金融工具配套融资发放等工作落实进展，定期协调解决金融机构信贷投放、市场主体申请贷款遇到的困难，持续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政策宣传解读等活动；每半年汇总辖区内落实情况，于下一半年首月底前以简报形式报送上一级工作对接机制。

请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辖区内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汽车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

# 禁止垄断协议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垄断协议的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本规定所称反垄断执法机构包括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查处下列垄断协议：

-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 （二）案情较为复杂或者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
- （三）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有必要直接查处的。

前款所列垄断协议，市场监管总局可以指定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授权查处垄断协议时，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或者虽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但有必要由市场监管总局查处的，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

第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查处垄断协议时，应当平等对待所有经营者。

第五条 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协议或者决定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

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之间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实质上

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

第六条 认定其他协同行为，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经营者的市场行为是否具有一致性；
- （二）经营者之间是否进行过意思联络或者信息交流；
- （三）经营者能否对行为的一致性作出合理解释；
- （四）相关市场的市场结构、竞争状况、市场变化等情况。

第七条 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包括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

界定相关市场应当从需求者角度进行需求替代分析。当供给替代对经营者行为产生的竞争约束类似于需求替代时，也应当考虑供给替代。

界定相关商品市场，从需求替代角度，可以考虑需求者对商品价格等因素变化的反应、商品的特征与用途、销售渠道等因素。从供给替代角度，可以考虑其他经营者转产的难易程度、转产后所提供商品的市场竞争力等因素。

界定平台经济领域相关商品市场，可以根据平台一边的商品界定相关商品市场，也可以根据平台所涉及的多边商品，将平台整体界定为一个相关商品市场，或者分别界定多个相关商品市场，并考虑各相关商品市场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影响。

界定相关地域市场，从需求替代角度，可以考虑商品的运输特征与成本、多数需求者选择商品的实际区域、地域间的贸易壁垒等因素。从供给替代角度，可以考虑其他地域经营者供应商品的及时性与可行性等因素。

第八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固定或者变更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

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二）约定采用据以计算价格的标准公式、算法、平台规则等；

（三）限制参与协议的经营者的自主定价权；

（四）通过其他方式固定或者变更价格。

本规定所称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包括处于同一相关市场进行竞争的实际经营者和可能进入相关市场进行竞争的潜在经营者。

第九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以限制产量、固定产量、停止生产等方式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限制特定品种、型号商品的生产数量；

（二）以限制商品投放量等方式限制商品的销售数量，或者限制特定品种、型号商品的销售数量；

（三）通过其他方式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第十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划分商品销售地域、市场份额、销售对象、销售收入、销售利润或者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时间；

（二）划分原料、半成品、零部件、相关设备等原材料的采购区域、种类、数量、时间或者供应商；

（三）通过其他方式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前款关于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规定适用于数据、技术和服务等。

第十一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限制购买、使用新技术、新工艺；

- (二) 限制购买、租赁、使用新设备、新产品；
- (三) 限制投资、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 (四) 拒绝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
- (五) 通过其他方式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第十二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联合抵制交易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 联合拒绝向特定经营者供应或者销售商品；
- (二) 联合拒绝采购或者销售特定经营者的商品；
- (三) 联合限定特定经营者不得与其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 (四) 通过其他方式联合抵制交易。

第十三条 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通过意思联络、交换敏感信息、行为协调一致等方式，达成本规定第八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垄断协议。

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就商品价格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 (二)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或者通过限定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三) 通过其他方式固定转售商品价格或者限定转售商品最低价格。

对前款规定的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

第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通过

对价格进行统一、限定或者自动化设定转售商品价格等方式，达成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垄断协议。

第十六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八条至第十五条所列情形的其他协议、决定或者协同行为，有证据证明排除、限制竞争的，应当认定为垄断协议并予以禁止。

前款规定的垄断协议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认定，认定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经营者达成、实施协议的事实；
- （二）市场竞争状况；
- （三）经营者在相关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 （四）协议对商品价格、数量、质量等方面的影响；
- （五）协议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等方面的影响；
- （六）协议对消费者、其他经营者的影响；
- （七）与认定垄断协议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十七条 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参与协议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市场监管总局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市场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第十八条 反垄断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包括下列情形：

（一）经营者不属于垄断协议的协议方，在垄断协议达成或者实施过程中，对协议的主体范围、主要内容、履行条件等具有决定性或者主导作用；

（二）经营者与多个交易相对人签订协议，使具有竞争关系的交易相对人之间通过该经营者进行意思联络或者信息交流，达成本规定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垄断协议。

(三) 通过其他方式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反垄断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经营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包括提供必要的支持、创造关键性的便利条件，或者其他重要帮助。

第十九条 经营者能够证明被调查的垄断协议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不适用本规定第八条至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被调查的垄断协议是否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 协议实现该情形的具体形式和效果；
- (二) 协议与实现该情形之间的因果关系；
- (三) 协议是否是实现该情形的必要条件；
- (四) 其他可以证明协议属于相关情形的因素。

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消费者能否分享协议产生的利益，应当考虑消费者是否因协议的达成、实施在商品价格、质量、种类等方面获得利益。

第二十一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禁止行业协会从事下列行为：

- (一) 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标准等；
- (二) 召集、组织或者推动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协议、决议、纪要、备忘录等；
- (三) 其他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或者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行业协会是指由同行业经济组织和个人组成，行使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职能的各种协会、学会、商会、联合会、促进会等社会团体法人。

第二十二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职权，或者通过举报、上级机关交

办、其他机关移送、下级机关报告、经营者主动报告等途径，发现涉嫌垄断协议。

第二十三条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书面举报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举报人的基本情况；
- （二）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
- （三）涉嫌垄断协议的相关事实和证据；
- （四）是否就同一事实已向其他行政机关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要求举报人补充举报材料。

对于采用书面形式的实名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在案件调查处理完毕后，可以根据举报人的书面请求依法向其反馈举报处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过对涉嫌垄断协议的必要调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二）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
- （三）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在查处垄断协议时，可以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垄断协议时，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

受委托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调查，不得再委托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第二十六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垄断协议时，可以根据需要商请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协助调查，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七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垄断协议进行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第二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垄断协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 （五）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七）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被调查的垄断协议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应当终止调查并制作终止调查决定书。终止调查决定书应当载明协议的基本情况、适用反垄断法第二十条的依据和理由等。

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终止调查决定后，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被调查的协议不再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

依法开展调查。

第三十一条 涉嫌垄断协议的经营者在被调查期间，可以提出中止调查申请，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行为影响。

中止调查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经营者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涉嫌垄断协议的事实；
- （二）承诺采取消除行为后果的具体措施；
- （三）履行承诺的时限；
- （四）需要承诺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被调查经营者的中止调查申请，在考虑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后果、社会影响、经营者承诺的措施及其预期效果等具体情况后，决定是否中止调查。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协议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垄断协议的，不得中止调查，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对于符合本规定第八条至第十条规定的涉嫌垄断协议，反垄断执法机构不得接受中止调查申请。

第三十三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制作中止调查决定书。

中止调查决定书应当载明被调查经营者涉嫌达成垄断协议的事实、承诺的具体内容、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履行承诺的时限以及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的法律后果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决定中止调查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

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书面报告承诺履行情

况。

第三十五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经营者已经履行承诺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并制作终止调查决定书。

终止调查决定书应当载明被调查经营者涉嫌垄断协议的事实、作出中止调查决定的情况、承诺的具体内容、履行承诺的情况、监督情况等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

（一）经营者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的；

（二）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中止调查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涉嫌违反本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

约谈应当指出经营者涉嫌达成垄断协议的问题，听取情况说明，开展提醒谈话，并可以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消除行为危害后果。

经营者应当按照反垄断执法机构要求进行改进，提出消除行为危害后果的具体措施、履行时限等，并提交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达成或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申请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经营者应当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行政处罚告知前，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垄断协议有关情况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垄断协议的经营者、涉及的商品范围、达成协议的内容和方式、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是否向其他境外执法机构提出申请等；

(二) 达成或者实施垄断协议的重要证据。重要证据是指反垄断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能够对立案调查或者对认定垄断协议起到关键性作用的证据。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三十八条 经营者根据本规定第三十七条提出申请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根据经营者主动报告的时间顺序、提供证据的重要程度以及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决定是否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十九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中止调查决定、恢复调查决定、终止调查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告知前,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接受市场监管总局的指导和监督。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向被调查经营者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止调查决定书、恢复调查决定书、终止调查决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

第四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依法向社会公布。行政处罚信息应当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一条 市场监管总局应当加强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垄断协议的指导和监督,统一执法程序和标准。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查处垄断协议案件。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

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适用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

第四十四条 行业协会违反本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提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第四十五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

违反本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在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因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而达成垄断协议的，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处理。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受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达成垄断协议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根据本规定第三十七条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按照下列幅度减轻或者免除对其处罚：对于第一个申请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免除处罚或者按照不低于百分之八十的幅度减轻处罚；对于第二个申请者，可以按照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的幅度减轻处罚；对于第三个申请者，可以按照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幅度减轻处罚。

在垄断协议达成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其他经营者参与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或者妨碍其他经营者停止该违法行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不得免除对其处罚。

负有个人责任的经营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本规定第三十七条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减轻百分之五十的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四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在调查期间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五十条 本规定对垄断协议调查、处罚程序未作规定的，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有关时限、立案、案件管辖的规定除外。

反垄断执法机构组织行政处罚听证的，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2019 年 6 月 2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 号公布的《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省政府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规〔2023〕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委同意，现将《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采取扎实有效措施，着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全力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 一、持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一）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 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三）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的，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四）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安排 12 亿元，支持工业企业开展免费诊断、高端化改造升级、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和融合应用创新等项目建设，推动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安排 9.5 亿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围绕

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的产业体系，采取定额补助和拨改投相结合的方式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对认定的化工（危化品）企业高风险老旧装置更新改造和新技术应用项目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厅）

## 二、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

（五）设立 100 亿元规模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省财政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贴息资金 1 亿元，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增产增效。依托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充分发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省级企业征信服务平台作用，力争推动银行机构依托企业征信投放中小微企业信用类贷款 2500 亿元，省财政对服务平台给予适当奖补支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在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方面对相关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发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以及小微、双创等专项金融债补充资本金和中长期资金，缓解贷款资本约束，提升信贷投放能力。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统筹使用中央贴息资金和省有关专项资金，落实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 2.5 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 2 年。实施支持制造业、服务业、社会服务领域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更新改造设备优化政策，支持省内各银行以更优惠的利率积极投放中长期贷款，重点支持市场化的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项目，引导资金投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七) 鼓励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引导小微企业贷款继续扩面、增量、降价。对发放普惠小微贷款较好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给予激励资金。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交通物流、养老服务等行业企业,加大票据融资支持力度,简化优化贴现手续,降低贴现利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民政厅、省电影局)

(八) 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健全能担、愿担、敢担的工作机制,专注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市场主体,其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1%。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广“小微贷”“苏农贷”等专项贷款产品,满足多样化金融需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信用再担保公司)

(九) 推动金融机构全面落实优化内部转移定价、不良容忍度、尽职免责、绩效考核等要求,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将再贷款利率下调和LPR下调传导至贷款利率,合理降低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支持银行机构、支付机构推出特色减费让利举措,健全支付服务减费让利专项工作机制,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全国股转系统绿色通道审查机制、全国股转系统与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直联机制优势,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挂牌、上市。(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 鼓励交通物流、餐饮、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养老服务、

会展等行业主管部门主动与金融机构共享信息，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信用信息等数据，发放更多信用贷款。支持金融机构用好用足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加大交通物流领域贷款投放力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影局）

### 三、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十一）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继续实施社保降费、稳岗返还等政策，具体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在各设区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率（不含生育保险缴费率）和个人缴费率之和基础上，降低 1 个百分点。允许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备付月份在 15 个月及以上的地区，根据待遇清单规定，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经批准后可阶段性适当降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二）鼓励订单较多、生产任务较重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一季度生产安排。鼓励有条件地区对春节期间正常生产经营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补贴。鼓励企业推行弹性休假，按规定足额支付职工正常薪酬和加班工资。积极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协同招聘活动，鼓励各地向免费提供职业介绍且成功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放就业服务补助。巩固现有城乡公益性岗位规模，持续加大岗位开发力度，落实 2023 年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 5 万个以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十三）加强与劳务输出地的劳务合作，开展点对点返岗复工服务，鼓励员工早日返岗。鼓励各地对 2023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5 日期间租用大巴车跨省点对点组织外来务工人员返岗的企业，给予实际包车费用适当补

贴；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期间首次来苏就业、且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给予交通补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 四、帮助企业减轻负担

（十四）强化水电气生产要素保障，对暂时缴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申请审核通过后，欠费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为 10 千伏及以下中小微企业全面建设外部电力接入工程，无需用户投资。全省用户报装机容量 200 千瓦及以下可采用低压接入，对春节前后连续生产有电力扩容需求的企业，提供用电绿色通道服务。（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十五）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在建项目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可缓缴一个季度，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对于缓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应在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补缴时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的方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限制或拒绝。（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十六）减半收取住宿餐饮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对小微企业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费用减半收取，对省内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和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减半收取。按现行标准的 80%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费，对水资源费省级部分减按 80%收取，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下调 2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国防动员办（人防办）、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 五、降低物流成本

(十七) 对每月通行次数在 30 次(含)以上的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 ETC 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对运政苏通卡货运车辆给予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对进出省内年吞吐量达到 200 万以上标箱或年吞吐量达到 100 万标箱且连续三年增长率超过全省平均增长水平的主要集装箱港口(目前符合条件的为太仓港、连云港港、南京港、南通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全省所有普通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给予 ETC 通行费五折优惠,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一季度暂按原优惠政策和范围执行)。对进出省内中欧(亚)班列集装箱主要装车点和集货点的集装箱运输车辆,继续在全省所有普通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全免车辆通行费,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十八) 鼓励电商和邮政快递企业增加佣金比例、设置跑单奖励,为快递员和外卖骑手购买相应保险、提供必要餐饮保障。安排省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对各地邮政快递业人员发放必要的抗疫物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九) 鼓励各港口企业加强与大型国际班轮公司以及国内航运骨干企业合作,与班轮公司签订长约合同。支持客运枢纽向城市综合体转型,统筹枢纽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打造城市综合体。在保证交通基本服务功能的前提下,适度拓展车辆租赁、旅游集散、邮政快递、商务会展、贸易金融、文化休闲、购物餐饮等功能,促进交通与关联消费产业集聚发展。加大对纯电动船舶发展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港口集团)

## 六、着力恢复和提振消费

(二十) 支持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和促消费工作,持续办好苏新消

费四季主题系列购物节，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给予专项支持。继续开展江苏味道餐饮促消费活动和全省销售竞赛季活动，评出百家优胜商贸流通企业。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促消费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放数字人民币红包等。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二十一）安排 9000 万元省级文旅产业发展资金，重点支持产业融合、赋能乡村、数字文旅等项目，促进文旅企业恢复发展、创新发展。加大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对小微文旅企业支持力度，2023 年投放的新项目数量占比不低于 30%。继续实施 100%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提供广告和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按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电影局、省税务局）

（二十二）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等文旅企业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50%。鼓励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与工会加强合作，将符合条件的旅游民宿、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红色旅游景区等纳入疗休养活动范围，开发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和符合政策的路线和产品。（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省财政厅）

（二十三）精心办好 2023 “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 文旅消费推广季，持续办好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乡村旅游节、非遗购物节等活动。支持常州、无锡、连云港、淮安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积极准备入出境旅游稳步有序复苏，及时向境外市场宣传入出境旅游政策，组织文旅企业走出去拓展客源市场，邀请境外旅行商、媒体来江苏踩线采风、对接合作，推出更多适应境外游客需求的旅游产品、线路和服务。（责任

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

## 七、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二十四）加大对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力度，可由地方政府根据职责权限作出承诺，制定并试行用地承诺制，在地方政府承诺兑现排污总量指标来源、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前提下，可实施项目环评承诺制审批。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供应模式，探索采用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等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推行工业用地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出让等供应方式，鼓励国有企业盘活利用存量土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

（二十五）强化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完善规划承诺制项目用海报批路径，加快用海审批；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的情况下，优先保障用地需求；采取优化定额供给、精简审核程序、简化可研论证等方式，保障项目使用林地。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基础上，省重大项目排污总量指标不足部分，可按程序申请省储备库储备的排污总量指标予以解决。优化能耗强度审批流程，时长控制在15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

（二十六）持续拓宽民间投资行业领域，支持民间投资更多进入交通、能源、水利、城建、环保以及文化、旅游、教育、卫生、体育、养老、农业农村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科技创新项目建设，支持民营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对纳入各级重大项目清单的民间投资项目，按规定给予建设用地、资金支持以及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政策便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等有

关部门)

(二十七) 强化市县重大项目资本金配套, 支持地方符合条件的项目更多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鼓励项目法人和项目投资方积极争取国家结构性金融工具, 通过发行权益类、股权类金融工具等, 多渠道规范筹措项目资本金。支持公路、铁路、城建等领域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适当下调项目资本金比例。(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

#### 八、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

(二十八) 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7 亿元支持外贸稳中提质工作, 开展百展万企拓市场行动, 支持企业参加超 100 个境外线下重点展会, 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对出境参展企业展位费给予最高 80% 的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大对企业参展的展品运输、商旅等费用支持力度。搭建江苏优品线上专区, 引导外贸企业触网上线、加快提升数字营销能力。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二十九) 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跨周期逆周期调节作用, 推动出口信用保险持续扩面降费, 进一步扩大承保规模和覆盖面, 降低短期险费率和资信费用, 继续实施并优化小微外贸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平台统保政策, 吸引更多企业参保。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 对资金周转确有困难的企业, 实行保费分期缴纳的便利措施。加大“苏贸贷”融资功能推广力度, 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增信保障作用, 帮助外贸企业提升融资能力。(责任单位: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

（三十）推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提质增效，支持银行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提供安全高效低成本的资金结算服务。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丰富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助力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加大汇率避险服务有效供给，强化中小微企业、贸易新业态的汇率避险扶持，稳步实施外汇套保奖补等支持措施。保障重要物资产品进口，指导企业扩大应用两步申报、提前申报、两段准入等措施，提高进口农食产品通关效率。（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南京海关）

（三十一）发挥跨部门机制专班作用，加强对国家级重点外资项目的调度服务，积极争取国家层面资源要素保障。梳理排出 100 个符合高质量发展导向、有较强引领带动作用的省级重点外资项目，推动加快建设、投产达效。积极邀请外籍高管来苏开展投资洽谈，并提供更多的工作便利。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外办等有关部门）

## 九、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十二）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房地产调控政策工具箱，调整优化限制性政策和土地出让政策，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坚持“房住不炒”，认真落实居民个人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积金贷款政策，完善征收拆迁安置补偿方式，优化商品房价格备案制度。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十三）支持房地产业合理融资需求，加大建筑业金融支持力度，重点推进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政策落地见效。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借款，鼓励商业银行加大配套贷款力度，全力以赴保交楼，切实维护购房者利益。支持符合条件的房地产企业、房地产上市公司利用

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市场发展的股权融资政策，开展再融资、并购重组及配套融资。支持省内融资担保公司加入交易所债券市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央地合作增信共同支持民营房地产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十四）指导并督促各地根据国家要求，优化调整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政策，在保障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安全和项目正常交付的前提下，合理释放监管额度内的资金，促进房地产企业加快资金回笼。（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 十、大力支持防疫药品器械生产研发

（三十五）对已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以及由我省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我省生产的创新药（药品注册分类为中药 1 类、化学药 1 类、生物制品 1 类），按照不同研发阶段，择优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资金支持。对进入国家和我省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以及对进入上述程序、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第三类）且在我省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择优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资金支持。对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对上述在我省生产的创新产品，省补助比例最高占地方投入的 50%。（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药监局）

（三十六）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用于治疗 and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药品，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注册费。对一般医疗器械企业产品检验收费减免 5%，对小微医疗器械企业产品检验收费减免 1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三十七）对第二类医疗器械创新注册、应急注册、优先注册等情形，设置便捷通道，开展集中会审、同步核查、优先注册检验。第二类医疗器

械延续注册审评、生产许可证延续办理时限分别缩减至 30 个、10 个工作日；有源类、无源类医疗器械检验时限再分别压减 10 个、15 个工作日；药品注册检验时限缩减至 45 个工作日，需标准复核的时限缩减至 70 个工作日。对国家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诊疗方案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公布的治疗指南中涉及的药品（医用耗材）实施绿色挂网通道，符合阳光挂网政策的，随报随挂，第一时间供医疗机构采购使用。（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 十一、着力提升医疗保障能力

（三十八）省财政安排资金支持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全方位提升医院医疗救治能力，确保其平稳运行，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在所有收治医疗机构发生、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方案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该政策先行执行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三十九）加大医保对农村地区、城市社区等基层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倾斜支持力度，对在基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及疑似症状参保患者门急诊费用实施专项保障。鼓励基层医疗机构配足医保药品目录内（含临时增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药物，参保患者在基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救治有关的门急诊费用，医保基金支付不设起付线、报销限额，报销比例不低于 75%，该政策先行执行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四十）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开放互联网首诊服务，医保基金按照线上和线下一致的原则，提供医保移动支付结算服务。患者在异地具备条

件的联网医院发生的住院、门急诊费用统一纳入联网直接结算。暂不具备条件的，参保患者可持相关门诊费用票据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人工报销，统一执行参保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及疑似症状患者门急诊专项保障政策。加强口罩、药品等防疫物资的生产供应和组织调拨，保障重点单位和人群医疗物资供应。（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 十二、优化提升政府服务

（四十一）综合运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举措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全省政府采购一张网。组织信用服务机构协助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指导和帮助失信市场主体重塑信用。持续推行柔性执法、精准执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制定涉企轻罚免罚清单，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无明显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依法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

（四十二）持续优化产业链+法律服务，推出涉企法律服务清单，加快推进民营企业公司律师制度，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民营企业设立公司律师。推动仲裁机构在商会、协会、企业等设立联络点，进一步在金融、保险、知识产权等新经济新业务中推广运用。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法律服务，推广商业秘密在线公证。加强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积极推动在民营企业建立人民调解组织。为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国际商事法律咨询和国际商事调解等公益性法律服务，为企业国际化经营提供法律服务保障。（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工商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

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贸促会)

以上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特别说明时限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面贯彻国家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支持市场主体。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提升服务，加强宣传解读，建立直达服务机制，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省级层面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健全政策实施评估机制，调动省、市、县（市、区）三级联动积极性，着力推动下沉一级解决存在问题。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就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苏政规〔2023〕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集成电路产业是支撑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我省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

### 一、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一）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国家战略部署和我省产业发展需要，编制省集成电路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清单，省级相关专

项资金对清单内项目优先给予支持。省财政加大对集成电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力度，加强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联动，鼓励以企业为主体申报和实施国家有关专项和技术攻关任务，省、市、县（市、区）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联动支持。（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鼓励支持集成电路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联合体创建研发和产业化创新平台。对新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连续 5 年每年给予不低于 500 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市、县（市、区）给予联动支持，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给予不低于 3000 万元资金支持。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各类集成电路创新平台能力建设项目择优支持。（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公共服务平台能力。围绕高端芯片设计、先进工艺及特色工艺、先进封装测试、检验检测以及化合物半导体等重点领域，建设若干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和国产 EDA 云服务平台，优先采用自主可控 EDA 工具、IP 核、测试验证设备构建国产 EDA 服务和测试验证环境，为集成电路企业提供共性关键技术支持和专业化服务，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每年择优给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对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集成电路创新产品推广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国产芯片和经认定的集成电路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优先纳入《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积极

帮助企业争取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国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资金。组织开展“芯片一整机”以及“芯片一材料装备”等产业链上下游供需联动和产用对接，鼓励终端厂商、系统集成商应用自主集成电路产品、设备、材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牵头组建集成电路领域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对高价值专利培育成效明显的中心给予奖励。发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江苏分支机构作用，增强企业海外维权能力。支持集成电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奖励；获得江苏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发明人奖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2 万元奖励。（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质量与技术标准建设。发挥行业协会和标准化机构作用，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重点院校、科研机构主导和参与集成电路产业标准制（修）订，主导制定国际标准、主导修订（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个企业（组织）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和 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和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提升产业链整体水平

（七）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培育招引产业链领航企业，加强跟踪服务和保障，在项目用地、税收优惠、环境容量、能耗指标、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对首次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的集成电路企业给予 100 万元

奖励。支持集成电路企业提升主导产品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培育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对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的并购重组，符合条件的按不超过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实际出资额（支付现金部分）的 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委人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巩固提升产业链优势环节。提升集成电路制造工艺能力，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建设先进及特色工艺、化合物工艺生产线，依托国家集成电路特色工艺及封装测试创新中心和行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系统级封装、多维异构封装、芯粒（Chiplet）等先进封装，鼓励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测试企业联合设计、材料和装备企业开展产品的测试验证，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对以上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培育高端通用芯片和专用芯片设计龙头企业，对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50 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支持省内化工园区设立集成电路用电子化学品专业园区，优化电子化学品和半导体材料类项目审批流程，增强集成电路材料供给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鼓励研发制造集成电路产业高端装备，支持集成电路企业优先采用国产装备建设国家级和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示范车间以及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和星级上云企业等，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集成电路中小企业开展智能制造免费诊断服务，推行智能制造顾问制度，帮助企业提供解决方案。支持企业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方向实施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最高给予 4000 万元资金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

分工负责)

### 三、形成财税金融支持合力

(十)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省级现有各专项资金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投入力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省级科技相关专项资金等,每年共计安排不低于5亿元,重点支持集成电路领域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工程化攻关、重大产业化、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公共平台建设、自主品牌企业培育。鼓励各设区市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支持力度,在首轮流片、采用自主EDA工具、自主IP核、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方面给予支持。(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积极落实集成电路企业“十免”“五免五减半”“二免三减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并可在预缴申报第三季度或9月份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优惠;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强信贷投放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发符合集成电路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特点和需求的多样化、综合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利用行内交易结算以及涉企公共信息,完善信贷审批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开发与集成电路企业经营周期相匹配的中长期信贷产品,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采取更加灵活的利率定价和利息还款方式,将融资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科技+供应链金融场

景”，提供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符合条件的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江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鼓励企业上市融资。依托“证券江苏”平台，重点支持集成电路产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高新技术企业进入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实施重点培育。深化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港交所合作，为拟上市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对在科创板上市的集成电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省财政在企业取得证监部门辅导备案受理通知书、取得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成功在科创板上市后，分阶段给予补助。鼓励已上市企业积极通过增发、可转换债券和配股等方式进行再融资。（江苏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发挥融资担保作用。鼓励各类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为集成电路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加大对集成电路企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调降再担保费率，逐步将合作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加大担保费补贴力度，对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且担保费率不高于1.5%的小微集成电路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按其承担的担保责任比例给予不超过年化1%的担保费补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保险保障。鼓励保险机构加强保险产品创新，积极开发涵盖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专属保险产品，为集成电路企业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提供保险保障。加大知识产权、科研物资设备和科研成果质量的保障力度，落实好集成电路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政策。扩大信用保险等服务覆盖面，优化承保条

件和理赔服务。鼓励支持保险机构探索设计汽车芯片、工控芯片责任保险等促进集成电路推广应用的定制化保险产品。（江苏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用好产业基金。充分利用省政府投资基金及各级各类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编制省集成电路产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清单，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向清单内企业和项目。加强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对接，争取国家基金资源支持我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发起成立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增强产业人才支撑

（十七）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依托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和省“双创计划”“333工程”等，加快引进培育一批集成电路领域高端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对产业急需的顶尖人才和团队，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给予专门支持，常态化组织集成电路行业人才交流和专项引才活动，建立集成电路领域专业性、行业性省级人力资源市场，鼓励通过高端猎头、社会组织等引进海外集成电路核心技术人才及团队。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实绩突出的企事业单位按规定给予奖励。（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高校集成电路学科专业建设。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协同创新计划、特聘教授计划加大对集成电路相关学科的支持力度，加大经费支持额度，积极扩大招生规模，省属高校集成电路专业生均拨款系数按不低于1.2执行。优先支持高校集成电路相关学位点布局及平台建设，对具有博士、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的高校每年每个点分别给予600万元、400万元的支持，对独立设有集成电路相关学院

的高校每年每个学院给予 400 万元的支持。鼓励支持高校建设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和国家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紧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优化调整课程设置，加强与重点企业合作办学，建设现代产业学院、集成电路学院、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急需紧缺人才培养。依托重大攻关工程、重大产业项目等加快培育一批集成电路领域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通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培训、举办技术技能大赛培育壮大数字技术工程师队伍，加快培育一批集成电路领域卓越工程师。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和重点企业定制化培养集成电路人才。数字经济卓越工程师培训项目和培育实训基地建设重点向集成电路产业倾斜。建立集成电路专业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制定集成电路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支持重点企业设立博士后站，按每人 30 万元标准遴选资助一批集成电路领域国内外优秀博士来我省从事博士后研究，加快培育一批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力量。（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人才服务保障。对在境外的集成电路跨国公司、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工作 3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来苏工作的，可按照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申报程序认定为高级职称；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省“双创计划”支持范围，支持期满经考核优秀，可通过举荐认定为省“333 人才”。为省内企事业单位聘用集成电路领域外国人才及其随行家属办理工作许可提供绿色通道，并比照急需紧缺外国人才放宽年龄、学历、工作经历等工作许可办理限制。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牵头组建人才攻关联合体，符合条件的给予 300 万元—800 万元经费支持。建立健全“苏畅”人才服

务体系，落实企业人才政策服务专员制度，加强人才引进的经费保障和配套支持，按有关规定提供安居保障、子女教育、健康医疗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特色服务。加大人才安全保护力度，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为有需要的人才及其配偶、子女提供出入境便利、涉外法律援助等服务。（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外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大突出贡献人才奖励。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以及我省单位牵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按国家颁发奖金的同等标准给予奖励。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贡献奖补试点，鼓励苏南各国家高新区加大集成电路领域高层次科技人才贡献奖励力度，提高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成电路人才吸引力。（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南京市、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镇江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优化发展环境

（二十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对列入省集成电路产业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给予重点服务，依法依规强化财政、土地、能耗、环境容量等资源要素保障，优化精简审批环节和程序，及时高效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于涉及产业链安全稳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且能效水平处于行业领先的集成电路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强化用地保障。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从事集成电路研发的，可实行继续

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为 5 年。对集成电路产业用地集约的，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省自然资源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对集成电路重点企业在能源保供、复工复产、物资运输、产业配套和环境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南京海关、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支持长三角协同创新。鼓励长三角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集成电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共同开展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行动，加大对长三角集成电路产业联盟指导支持力度，以龙头企业为核心推动上下游企业深度合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营造良好营商环境。鼓励支持行业协会、智库单位、集群促进机构等行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为行业发展提供专业化服务，符合条件的可给予资金支持。搭建高层次交流合作平台，鼓励开放创新与全球合作，支持打造集成电路领域品牌展会和论坛等活动，鼓励各设区市对参展企业给予一定费用补助。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行业自律，引导集成电路人才合理有序流动，依法打击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省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的意见

苏政发〔2023〕2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水运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发挥江苏水运优势，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加快建设交通强省和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更好地服务保障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江苏海江河湖联动的特色优势，进一步推动运输结构优化调整，紧紧围绕覆盖更广、标准更高、联动更畅、效益更好的现代化水运体系建设，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实现由水运大省向水运强省高质量转变。

到2025年，基本形成“联网畅通、达海通江、优质高效、保障有力”的“两纵五横”高等级航道网，二级（准二级）及以上航道里程接近1100公里，形成长江干线横贯东西、京杭运河纵穿南北的“十字形”主轴；三级及以上航道里程达到2700公里，通达全省87%的县（市、区）。打造功能更加完善的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北翼，港口综合通过能力达到28亿吨，集装箱通过能力达到2100万标箱。形成公铁水联运特色鲜明的水运服务体系，集装箱近远洋航线基本实现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主要国家和地区港口全覆盖。水运智慧绿色安全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水运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到2035年，建成以长江干线、京杭运河为主轴的二级航道网，二级

及以上航道高效覆盖省内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国际枢纽海港。全面建成“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一流”的现代化水运体系，水运总体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快打造畅通高效的内河航道网。

1. 统筹推进二级航道网规划建设。开展二级航道网规划编制，在现有基础上规划新增苏南运河、宿连航道、连申线（通榆运河、望虞河）等二级航道，规划新增二级航道里程 1000 公里以上，全省二级航道总里程超过 2000 公里。到 2025 年，苏南运河达到准二级，实现 2000 吨级船舶全天候畅行；宿连航道实现三级航道全线贯通、二级航道预留到位，连云港国际枢纽海港集疏运能力显著提升。

2. 推进干线航道联网提质。按照“连断点、畅干线、成网络、通长江、达海港”的总体思路，结合江苏现代水网建设，统筹水资源配置，畅通内河集装箱运输核心通道，基本建成“两纵五横”干线航道网。到 2025 年，建成京杭运河绿色现代航运综合整治工程，打造国内航运标杆。建成长湖申线、芜申线溧阳城区段、申张线青阳港段、苏申内港线、苏申外港线等航道整治工程，构建更加便捷的水上长三角。打通锡溧漕河无锡段、申张线张澄段、芜申线高溧段、锡澄运河等航道堵点，畅通内河集装箱运输通道。

3. 提升支线航道功能。加快构建干支联动的发展格局，完成支线航道规划定级。围绕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物流园区，推进重点通港达园短支航道建设，提高干支互动效益，充分发挥各层次、各等级航道的组合效能，实现门到门水运服务。

### （二）打造协同一体的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北翼。

1. 加快深水海港建设。推动沿海港口更好融入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

巩固拓展以连云港港国际枢纽海港为支撑的亚欧陆海联运出海口，打造以苏州港、南通港为支撑的上海组合港北翼，支持建设盐城港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门户，重点建设 10 万—40 万吨级深水航道和专业化码头，建成连云港港 40 万吨级、网仓洪 10 万吨级等深水航道，提升煤炭、原油、铁矿石、粮食等战略物资一程接卸能力。到 2025 年，沿海港口新增 10 万吨级以上泊位 6 个，综合通过能力达到 5.1 亿吨。

2. 加快沿江港口转型提升。充分发挥长江南京以下 12.5 米深水航道效益，积极推动后续完善工程，加快沿江港口功能优化和转型提升，支持苏州港打造集装箱干线港，提升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能级，重点建设 5 万—20 万吨级专业化码头，提升沿江港口集装箱、能源、粮油、矿石和煤炭接卸能力。加快长江江苏段锚地规划建设，整合长江锚地资源，提升沿江港口锚地供应能力。到 2025 年，沿江港口新增 5 万吨级以上泊位 7 个，综合通过能力达到 12.9 亿吨。

3. 加快内河港口规模化建设。加快建设规模化、集约化内河港口，优先采用挖入式港池布置，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整合提升内河码头，加快千吨级码头建设，重点加快淮安、徐州、无锡、宿迁、苏州、盐城等内河港口的集装箱作业区建设。到 2025 年，内河港口新增千吨级以上泊位 60 个，综合通过能力达到 10 亿吨。

### （三）打造经济开放的水运物流网。

1. 优化集装箱国际海运网络。提升集装箱远洋航线直达运输水平，强化与东亚、南亚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国家的近洋航线建设，打造“沪太通”“沪盐通”等外贸支线通道品牌。到 2025 年，新增加密近洋航线 15 条，基本实现集装箱近远洋航线覆盖 60%的重要贸易国家和地区，其中近洋航线通达 70%以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家，内贸干线覆盖全国沿江沿海主要集装箱港口，长江支线覆盖长

江主要集装箱港口。

2. 大力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新增加密至江苏沿江港口和湖北等长江中上游沿江港口的集装箱航线。开行至连云港港、盐城港、南通港、上海港等沿海港口的集装箱公共驳运支线和海河直达航线。新增加密至山东、安徽、河南、江西等周边内陆地区内河集装箱航线，促进淮安、宿迁打造淮河水运中心。到 2025 年，培育形成不少于 40 条定港口、定航线、定班期、定运时、定船舶的“五定”班轮航线，全省内河集装箱运量力争达到 180 万标箱，外贸集装箱占比进一步提升。

3. 打造特色化多式联运体系。加快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全省沿江沿海 10 个港口 18 个重点港区实现铁路专用线规划全覆盖、10 条通达。到 2025 年，建成运河宿迁港等内河港区铁路专用线，内河重要港口、新建或改扩建集装箱年吞吐量 5 万标箱、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支线航道、铁路专用线。完善多式联运通道布局，重点打造沿新亚欧大陆桥、沿江、沿海铁水（海铁）联运通道，沿江、沿运河海江河联运通道，向东形成衔接国际近远洋航线的海向多式联运网络，向西形成直达中西部主要城市、长江中上游港口、衔接中欧班列的陆向多式联运网络。到 2025 年，培育形成 40 条以上稳定运行的集装箱多式联运精品线路。

#### （四）提升运输船舶现代化水平。

1. 加快推动绿色船舶发展。加快现有高耗能、高排放运输船舶的淘汰更新，提升运输船舶的整体环保质量和能效等级。稳妥推动现有航行于长江干线、京杭运河等中长距离、2000 吨级以上的运输船舶实施应用 LNG 能源的改造。推进纯电动动力技术在内河船舶应用，引导建造、改造内河电动船舶，推动在内河港口、水上服务区等建设充换电站，到 2025 年，内河纯电动船舶力争得到规模化应用。

2. 加强高效适用船舶研究应用。深化内河运输船舶设计建造一体化，提升专业化船舶设计建造和检验水平，加强智能环保、高新技术船舶技术研发，加快研发和推广 120 标箱以上集装箱、200 标箱滚装/集装箱多用途船舶等大型化、标准化船型。推进 120 标箱、200 标箱等海河直达船型研发应用。加快先进适用、安全智能技术在运输船舶上的应用，降低船舶安全风险和船员劳动强度。

3. 培育壮大航运市场主体。建设规模适应、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绿色智能的海运船队，进一步提高集装箱、原油、干散货、特种运输船队国际竞争力。做大做强本土航运企业，支持打造自有海运战略船队，加强自有船员队伍建设，提升集装箱远洋航运服务能力。鼓励内河集装箱航运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到 2025 年，形成运力规模在 200 万载重吨以上、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海运战略船队，形成 2—3 家龙头型内河集装箱航运企业。

#### （五）提高水运服务保障能力。

1. 提升养护现代化水平。实施危旧船闸安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推动危旧船闸扩容改造，全面提升船闸节点安全保障和通航效率。实施淤积航道安全与通航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完成省干线航道清淤疏浚。提升航道网运行效率，加强通江口门船舶待闸停泊区规划建设，统筹协调防汛与通航保障，到 2025 年，实现船舶等待时间较 2020 年压缩 20%。规划建设一批长江及干线航道停泊区、水上服务区和服务体验区，构建更加健全的服务保障体系。

2. 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探索港航基础设施全寿命周期安全评估机制，构建现代化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港口危险货物堆场、储罐、装卸船（车）作业集中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加强重大危险源防控，健全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机制，推进港口码头环境应急基础设施

建设，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深化跨省域、跨水域应急联动合作，优化湖区搜救、重大水上溢油、气候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恐怖事件应对等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完善全省内河航道船闸应急处置体系，推进内河航道应急保障基地建设，到 2025 年，形成重点覆盖、层次分明的内河航道应急保障体系。

#### （六）提升水运智慧化发展水平。

1. 推进智慧航道建设。全面建成内河干线航道电子航道图，实现基于智能手机的船舶全航程可视化精确导助航。加快建设内河干线航道外场感知设施，建成全省干线航道运行调度与监测系统，实现内河干线航道可视、可测、可控、可调度。建立“远程集控、统一调度、智能监测”的船闸运行管理新模式。探索建设谏壁等自动化船闸，推动船闸“自主运行、少人值守”。

2. 推进智慧港口建设。深化 5G、北斗、物联网等数字技术与港口的融合应用，赋能港口生产管理服务。到 2025 年，全省港口基本实现“生产智能化、管理数字化、服务一体化、技术先进化”。全省拥有万吨级以上集装箱泊位的港口重点生产作业环节 100%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太仓港四期、连云港港 20 万吨级集装箱自动化码头全面建成，完成南京港龙潭集装箱码头智慧化改造升级；全省危险货物码头安全生产基本实现数字化管理。规划建设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2025 年取得突破性进展。支持电子口岸、多式联运“一单制”建设，连云港港、太仓港、南京港等主要对外贸易港口基本实现物流服务一体化，泰州智慧港口平台全面建成。

#### （七）加快推动水运绿色低碳转型。

1. 打造生态绿色文化航道。因地制宜开展生态航道建设，开展资源高效再生循环利用技术、新能源环保节能技术的试点研究，推广应用有利生物多样性的生态型护岸，形成绿色航道建设标准规范。推广应用绿色施工

工艺、技术和装备，减少航道施工和维护过程对水生生态的扰动和破坏。规划干线航道疏浚土处置布局方案，健全疏浚土综合利用机制。打造“美丽港航”，挖掘展示“水运江苏”文化内涵。到2025年，建成京杭运河、宿连航道等生态航道，创建2个近零碳船闸、2个近零碳水上服务区。

2. 加快绿色港口建设。推动港口减污降碳，加强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船舶污染物接收等环保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全省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适宜建设的，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推进港口岸电和油气回收设施建设，强化清洁能源应用。到2025年，船舶污染物接收率达到100%；原油成品油装船码头油气回收设施配备率达到100%，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100%。全省港口生产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占比75%以上。

3. 强化“船港城”协同治理。统筹推进船舶水污染物收集、处置与属地城镇垃圾污水收集转运处置系统的有效衔接，逐步提升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处置比例，推动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残油（油泥）等上岸依法合规处置；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地方财政经费保障机制，实现船舶污染物的“应收尽收、应转尽转、应处尽处”。贯彻落实《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完善船舶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确保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的全过程闭环监管。

4. 集约高效利用岸线资源。加快各市港口总体规划修编，加快码头改建扩建，优化港口供给结构，提升码头泊位等级。加快推进“腾笼换凤”，优先保障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支撑。严控增量岸线使用，新增岸线优先用于深水化、大型化、专业化、公共化码头建设。到2025年，全省港口每延米岸线通过能力较2020年提升10%。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加强领导和综合协调。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完善工作机制，制定“水运江苏”三年行动计划，强化跟踪落实。省各有关部门强化协作联动，增强工作合力。各设区市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组织落实。

（二）加强要素保障。做好与国家相关规划的对接。积极争取国家对江苏水运发展的政策、资金等支持。省财政统筹相关资金，加强水运建设资金保障，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安排财政性资金用于水运发展，并根据建设需要逐步扩大资金规模。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积极投资水运基础设施。对干线航道建设涉及到的用地、用林、空间规模指标给予优先保障。做好重大水运项目用海要素保障。加强水资源的高效统筹利用，发挥水资源综合效益。

（三）加强督查推进。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对水运江苏建设开展评估，及时协调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完善季度通报、年度考评制度，建立健全监管、督查和问责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加大督查力度。

附件：二级航道建设重点项目表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0日

附件

## 二级航道建设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投资估算（万元）	
一、“十四五”完工项目						
1	(一)苏南运河准二级航道整治工程	镇江谏壁一线船闸扩容改造工程	按照二级航道标准，通过船闸大修改造方式，对既有谏壁一线船闸进行扩容改造	2023	2025	65000
2		苏南运河全线航道疏浚工程	按照二级航道标准，对全线124公里航道进行达标疏浚	2024	2025	60000
3	(二)宿连航道三级实施、准二级预留整治工程	宿连航道（京杭运河至盐河段）整治工程一期工程	按照三级航道标准，整治航道里程58.5公里，新改建船闸3座，新改建桥梁18座，对护岸等永久建筑物按照二级航道标准预留	2020	2025	480800
4		宿连航道（京杭运河至盐河段）二期工程宿迁段	按照三级航道标准，整治航道里程42.3公里，新改建桥梁7座，对护岸等永久建筑物按照二级航道标准预留	2022	2025	403900
5		宿连航道（京杭运河至盐河段）二期工程连云港段	按照三级航道标准，整治航道里程22.2公里，对护岸等永久建筑物按照二级航道标准预留	2023	2025	45360
6	(三)连申线灌河至黄响河段航道整治工程（淮河出海航道共线段）	按照二级航道标准，整治航道里程3.03公里，新建1座船闸（响水二线船闸）	2022	2025	11112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投资估算（万元）
7	(四) 苏南运河二级航道整治工程	常州中铁钢铁厂段航道整治工程	按照二级航道标准, 对中天钢铁厂段1.7公里航道进行整治	2024	2025	150000
8		苏州何山桥段航道整治工程	按照二级航道标准, 对该段3.2公里航道进行整治, 改建桥梁1座	2024	2025	120000
二、“十四五”开工项目						
9	(一) 苏南运河二级航道整治工程	镇江沪宁铁路桥改建工程	按照二级航道标准, 对新丰沪宁铁路桥进行改建, 通航尺度不小于70×7米	2024	2026	70000
10	(二) 淮河入海水道二期配套通航工程		按照二级航道标准, 整治航道里程80公里, 建设2座船闸(淮安东、盐阜), 改建2座桥梁(233国道桥、淮扬公路桥)	2025	2029	320000
11	(三) 连申线黄响河至淮河入海水道段航道整治工程(淮河出海航道共线段)		按照二级航道标准, 整治航道里程31公里, 新建大套二线船闸, 改建大套船闸闸桥、周集大桥和废黄河地涵等	2025	2029	380000
三、“十五五”开工项目						
12	(一) 苏南运河二级航道整治工程	苏南运河桥梁改建工程	按照二级航道标准, 新改建桥梁17座	2026	2035	55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投资估算（万元）
13		镇江谏壁二线船闸扩容改造工程	按照二级航道标准，对既有谏壁二线船闸进行扩容改造	2030	2032	80000
14	(二) 宿连航道二级航道整治工程	宿连航道（京杭运河至盐河段）二级整治工程	按照二级航道标准，新建复线船闸3座，实施全线航道疏浚	2026	2030	300000
15		徐圩港区疏港航道二级整治工程	按照二级航道标准，整治航道里程28公里	2026	2030	500000
16		连云港区疏港航道二级整治工程	按照二级航道标准，整治提升航道里程32公里	2026	2030	350000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长质量奖 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规〔2023〕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0年7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激励各类组织和个人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申报、评定、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是省人民政府设立的质量奖项，授予实施卓越绩效管理、质量提升成绩显著、取得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组织），以及长期从事质量工作、对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个人（包括组织的管理者、一线技术人员和专家学者，不含行政机关人员）。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每年评定一次，分为“江苏省省长质量奖”和“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两个奖项。每年评定数量各不超过10个（含组织和个人）。原则上，江苏省省长质量奖和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个人每年各不超过1个。

上述获奖数可少额或空缺。

第四条 鼓励“531”产业链和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一线质量工作人员申报江苏省省长质量奖。个人奖向基层和一线倾斜。

第五条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评审遵循自愿申报、科学评审、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标准，好中选优。实行专家评审、集体决策、社会公示。不向申报组织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评审采用国家标准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作为依据，并可根据质量理论和实践的发展适时采用其他等同的升级版标准。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江苏省质量发展委员会负责江苏省省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组织评审活动，审定评审规则、评选结果等事项，向省人民政府提出江苏省

省长质量奖候选名单。

第八条 江苏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江苏省省长质量奖评审日常工作，组织制定、修订评审规则，建立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组，制定评审工作年度计划和方案，组织开展评审业务活动，承担江苏省质量发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区申报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组织和个人的审核、推荐工作；省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部省属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审核、推荐工作。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在省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正常运营 5 年以上；

（三）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质量、环保、安全等政策，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四）通过 GB/T1900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国际通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3 年以上；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 3 年以上；注重自主创新，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行业特色、企业特点和标杆示范作用；

（五）具有卓越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主要经济、技术、安全和质量等指标位于同行业领先地位；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组织，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

（六）获得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质量奖；

（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近 3 年无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无重大质量投诉，无属于组织自身责任而引起的质量异议、索赔和退货，无

国家或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无重大劳动保障失信记录，无其他较大及以上违法违规不良记录（至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出口企业未发生因产品质量安全原因引发的退运、销毁或官方通报。

（八）在一个申报周期内，有关联关系的母、子公司中，只可有 1 家申报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母公司已获得省级以上政府质量奖（包括中国质量奖及其提名奖、本省及外省省级政府质量奖及其提名奖）的，不再接受其子公司的申报。子公司已获得省级以上政府质量奖的，一般情况也不再接受其母公司的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较好发挥示范作用，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二）在本省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三）长期从事组织管理、质量理论研究或一线质量工作，创新意识强，具有体现精益求精“工匠精神”的工作成果，为组织或社会带来显著效益，对形成组织质量文化、地区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行业中有良好声誉；

（四）申报个人为组织负责人的，所在组织应同时符合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且组织负责人与所在组织不可以同时申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评审按照申报推荐、资格审查、资料评审、问询答辩、现场评审、综合评价、审定公示等程序进行。

（一）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在相关网站上公布评奖事项，会同地方和相关部门开展申报动员工作。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并在本组织内部就申报江苏省省长质量奖事项进行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

示无异议后，组织方可申报或出具推荐个人申报的意见。组织和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部门）签署审核、推荐意见。

（二）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省有关部门进行申报资格审核，确定符合资格的名单。

（三）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资料评审，形成评审报告，按照1:1.5的比例提出进入问询答辩和现场评审程序的名单。

（四）通过资料评审程序的组织和个人就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有关情况接受专家组问询，进行答辩。

（五）专家组对通过资料评审程序的组织进行现场评审（个人不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六）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汇总问询答辩和现场评审意见，按分别占20%、80%折算参评对象总得分，形成综合评价报告，研究提出建议名单报江苏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审议。适时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

（七）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审议确定获奖候选名单，通过相关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7天。公示不通过的，取消获奖资格，不进行递补。

（八）经公示通过的候选名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对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并一次性分别奖励100万元和20万元。再次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授予证书和奖牌，不授予奖金。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对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颁发奖牌和证书，一次性分别奖励30万元和10万元。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再次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授

予证书和奖牌，不授予奖金。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荣誉的组织和个人，经核实后，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和奖金，并向社会公告，5年内不接受其申报。

第十六条 对获奖后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导致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和奖金，并向社会公告，5年内不接受其申报。

第十七条 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5年内不接受其重新申报。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可以继续申报，但第二次获得提名奖以后的3年内不再评选其为提名奖。

第十八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履行向社会推广其先进管理经验和方法的义务（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创造具有特色的质量管理新方法、新模式、新经验，带动全省质量整体水平提升。

第十九条 获奖组织可以在组织形象宣传中使用获奖称号，并注明获奖年份，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标志和获奖称号。

第二十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机构外，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开展与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有关的评审活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伪造、冒用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标志、证书和奖牌。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3月16日。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3〕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全省中小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为目标，聚焦 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50 条重点产业链建设，实施梯度培育、创新引领、强基固链、服务赋能，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成长为自主创新的策源地、强链补链的主力军、自主品牌企业的领头雁、经济增长的稳定器，支撑全省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实现新提升，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突出企业主体作用，强化政策引导和精准服务，引导企业坚定发展信心，聚焦主业、精耕细作，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企业。

2. 创新驱动、质效优先。坚持创新供给和需求牵引相结合，推动企业加快理念、技术、产品、管理和模式创新，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实现高质量发展。

3. 分类施策、分层推进。坚持锻长板和补短板相结合，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发展阶段，开展分业指导、分类帮扶、分层培育，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关键环节的“配套专家”。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和发展的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发展环境更加完善，形成一批专注细分市场、创新能力突出、生产管理精益、掌握独门绝技的“单打冠军”和“小巨人”企业，成为省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

——优质主体不断壮大。累计培育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300 家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500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00 家以上，创

新型中小企业 50000 家以上。

——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专精特新企业成为自主可控产业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力量，研发投入强度超过 7%，户均高价值专利达到 10 件以上，带动全省中小企业逐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水平。

——智造模式加快普及。专精特新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实现全覆盖，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 65%、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超过 80%、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 90%。

——强链补链作用凸显。专精特新企业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占规上中小工业企业比重超过 50%，省重点产业链配套实现全覆盖。

——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建成资源集聚、功能多样、服务规范的网络化、专业化公共服务体系，累计争创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40 个、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18 个，培育省级示范平台 400 个、示范基地 280 个。

## 二、重点任务

坚持专业化、精益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方向，大力实施八大工程，加快推动面广量大的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对标世界一流提升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 （一）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程。

出台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着力构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的梯度培育体系。围绕重点集群和产业链及工业“五基”领域，聚焦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四新”类（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扩充完善优质企业培育库，加强动态管理，做好跟踪监测，实施精准培育。针对市场容量小但技术（产品）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细分领域，探索建立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专用通道。突出示范引领，

每年公告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一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 （二）创新能级提升工程。

实施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提升计划，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独立或联合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实现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全覆盖。围绕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结合国家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发布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计划，通过揭榜挂帅、竞争立项等方式，每年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实施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和产业基础再造项目比例不低于30%。推动校企协同创新，每年发布一批高校科研院所创新成果清单和专精特新企业研发攻关需求清单，定期组织产学研供需对接，支持校（所）企开展订单式研发和关键技术攻关，鼓励各地对校企合作攻关项目给予支持。依托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集聚高校院所和龙头企业创新资源，推动产学研合作对接，为中小企业研发创新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建立专精特新企业首席技术专家制度，选聘一批高校院所专家教授兼任企业首席技术专家，助力产学研深度融合。（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 （三）协作配套强链工程。

开展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建设试点，推动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围绕新产品协同开发、核心零部件协同验证、供应链要素协同保障等建立战略合作机制。引导产业链龙头企业将配套中小企业纳入共同的供应链、质量、标准、认证体系，培育价值共享、互促共进的产业链新型伙伴关系，实现协同发展。聚焦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纺织服装等重点产业链，支持各地探索建设细分领域旗舰平台企业，按照市场化运营机制，开展集中

采购竞标、集中商务谈判等，帮助企业降低原材料采购、物流运输、品牌推广等生产经营成本。依托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发建设产业链线上供需对接平台，推动就近就地协作配套。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展会平台、集群发展促进机构和产业强链专班作用，定期举办分行业采购洽谈会，支持 100 家左右重点培育的“领航企业”，面向全省专精特新企业发布采购计划，提高本地供应链配套率。围绕产业链细分领域，在县域范围内打造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动集群做强主导产业，形成一批核心配套产品，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到 2025 年，培育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100 个，争创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10 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四）质量品牌创优工程。

实施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精益生产等先进管理方法，提高产品性能稳定性和质量一致性。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巡诊，提升企业内部管理和质量管控水平。优先推荐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产业链延伸性好的专精特新企业申报“江苏精品”，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支持企业通过技术迭代和质量提升，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树立优质品牌形象。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全国工业大奖、全国质量奖、全国质量标杆、省长质量奖 15 个，培育“江苏精品”制造业企业 500 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五）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

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充分发挥专利审查绿色通道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享受知识产权优先审查政策，帮助企业高效获权。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企业

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将符合规定的知识产权费用纳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重点面向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等，布局建设一批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构建以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统领、设区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全覆盖、若干个县域快速维权中心协同的“1+13+N”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服务。跟踪发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动态和风险提示，加强专精特新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能力培训，提升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到2025年，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不少于130家，超过80%的专精特新企业实现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六）数字技术赋能工程。

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加快传统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数字化改造，促进企业生产过程柔性化及系统服务集成化，提升精益生产、敏捷制造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分行业分领域编制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推行专精特新企业智能制造顾问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制度，实现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免费诊断服务和两化融合贯标全覆盖。完善“上云用平台”产品目录，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设备上云和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组织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针对专精特新企业需求，开发集成一批面向典型场景和生产环节的工业APP。到2025年，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建设智能车间500个、智能制造示范工厂50家，重点培育星级上云企业3000家左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七）特色金融助力工程。

发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产品，加大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引导银行机构采取更加灵活的利率定价和利息还付方

式，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用好国家开发银行“科创专项贷款”，大力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攻关和成果产业化。建立健全专精特新企业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全省银行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新增 5000 亿元以上的授信。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符合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阶段和需求的保险产品，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丰富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品种。深入实施省重点产业链优质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利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江苏服务基地，开展专精特新企业上市挂牌精准服务，依法依规妥善解决有关项目审批、产权确认、证照补办、税费缴纳、知识产权等问题，优选 1000 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精选 500 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到 2025 年，全省专精特新企业上市达 300 家左右。（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 （八）服务体系升级工程。

支持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立服务项目清单，优化服务标准，创新服务方式，提升精准精细服务水平。完善全省跨部门政策信息发布一站式平台服务功能，加强与“苏企通”平台对接联通，实现惠企政策智能匹配、“一键直达”。推动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提升资源整合能力，增强公共服务供给。完善专精特新企业服务专员制度，“一企一策”精准提供创新、融资、人才、市场等专业服务，累计配备服务专员 2500 人以上，力争每两家企业配备 1 名专员。发挥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江苏优品·畅行全球”等展览展销平台作用，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RCEP 成员国建设海外仓，助力线上线下开拓国内国际

市场。（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政务办、南京海关）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和发展，负责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专精特新培育发展作为推动本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抓手，成立培育工作专班，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省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加大政策支持。落细落实国家和省级惠企政策，确保直达快享、应享尽享。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将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支持范围，带动创新产品先试首用。优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方向，优先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给予资金奖补和贴息补助。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省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投资和赋能力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强化人才引培。依托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和省“双创计划”“333工程”等，将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人才需求纳入支持范围，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引进具有引领性、原创性、突破性技术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鼓励专精特新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申报组建关键核心技术人才攻关联合体，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展开协同攻关。开展省科技镇长结对联系服务专精特新企业行动，为企业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人才引育、专利保护等提供政策帮扶。支持各地将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高层次人才纳入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住房保障等政策优享范围。实施“英才名匠”等产业人才培养计划，依托张謇学院、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专

业机构，对专精特新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开展轮训。积极构建“苏畅”人才服务体系，依托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持续发布人才需求信息，全力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人才创新创业。畅通专精特新企业优秀人才职称评价绿色通道，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申报考核认定高级职称。推动具备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参与数字技能提升行动，大力培养数字技能人才。（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营造良好环境。实施专精特新项目“正面清单”管理，对专精特新企业项目核准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规范涉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消防等行政执法检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应给予一定整改期限，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依托省广播电视总台、新华日报等主流媒体，开展专精特新企业典型宣传，通过多种形式讲好“专精特新”故事，在全社会营造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3〕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国式现代化重大部署，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推动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重大发展需求为牵引，以加快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培育为重点，以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更大力度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有力支撑，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融合化发展。强化系统观念、统筹兼顾，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技术、产业、城市之间耦合联动、互动相长、融合共生，在融合发展中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坚持集群化发展。促进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等要素集聚共享，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生态链在集群内有机融合，构建产业间链式发展、区域间相互融合的协同发展机制，激活产业发展潜能，提升产业基础能力。

——坚持绿色化发展。严把产业准入关，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着力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引导企业积极应用绿色低碳技术，积极发展零碳负碳产业，全面提升发展的“含绿量”，实现产业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

——坚持差异化发展。坚持全省“一盘棋”，引导各地因地制宜、特色发展、错位竞争，合理布局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优化完善产业链条，实现各环节平衡协调发展。

——坚持市场化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破除各类隐形壁垒，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让各类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浪潮中茁壮成长、发展

壮大。

##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地位更加突出，成为新兴产业策源地、创新发展新高地、产业集群集聚地。全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超过 42%，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发展成为新的增长引擎。

（一）产业融合更加深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前沿科技、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打造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发展新的增长极，规上工业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程度显著提高，培育形成一批深度融合发展的优势产业链条。

（二）集群效应更加凸显。构建产业链条完备、产业特色鲜明、领先优势突出的“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体系，包括 5 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10 个国内领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10 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集群。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数量实现倍增。

（三）产业能级大幅提升。集群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涌现一批技术引领型、市场主导型的“链主”企业和头部企业，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薄弱环节，部分领域形成战略优势，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中的位势和能级明显增强。

## 三、发展重点

（一）打造 5 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1. 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以精准治疗和临床价值为导向，加快创新药物、生物制品、新剂型化学药、中药配方颗粒、高端医疗器械、高端药用辅料等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发展高端药物制剂、治疗性抗体、组织工程材料、数字诊疗装备等，推广智慧医疗、远程医疗等新模式，建设一批共性

技术研发、合同研发生产、药物非临床研究机构、临床试验机构等平台载体，构建生物安全体系，推进江苏自贸试验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

2.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增材制造、智能测控装备、高端工程机械等产业，聚焦高效、精密、可靠性和精度保持等性能，加强关键材料、基础零部件和技术装备研发，提升基础智能装备和仪器设备自主化水平，畅通战略产品研制、示范应用推广、产业提质升级链条。

3. 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巩固先进封测领域优势，建设大规模特色工艺制程和先进工艺制程生产线，提升集成电路设计工具供给能力，突破高端芯片设计、核心装备及材料器件等关键环节，力争在新一代微电子与光电子芯片领域抢得先发优势，有效提升集成电路装备与材料国产化配套能力。

4. 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产业集群。加快电力控制装备核心芯片、电力储能及新型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等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大力发展特高压设备、智能电网设备等。深化先进信息通信技术、控制技术和能源技术融合应用，开展能源互联网试点示范建设，加快规划建设新能源占比逐步提高的新型能源体系。

5. 新能源产业集群。加快 N 型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TOPCon）、异质结（HJT）、钙钛矿电池及高效薄膜电池的研发和产业化，突破主轴承、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控制系统、高压直流海底电缆等核心技术和部件，推进海上风电机组规模化应用，推动近海风电规模化基地建设和远海风电示范推广。

## （二）建设 10 个国内领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1. 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加快自主学习、群体智能等前沿领域技术突

破，支持领军企业、机构建设语音识别、脑机接口等国家级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加强开源算法平台、超算中心等开放应用，构建理论突破、数据驱动、开放共享、赋能百业的人工智能产业体系，打造全国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引领区和产业发展高地。

2. 物联网产业集群。突破射频识别（RFID）、传感器、系统集成、信息安全等物联网关键技术，提升物联网关键软硬件产品的自主供给能力。聚焦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领域，推动技术融合应用，赋能赋智更多垂直行业，优化商业运营模式，构建物联网平台体系。

3. 高端软件及信息服务产业集群。加快发展以基础软件、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为重点的高端软件产业，基于基础软硬件自主技术体系适配优化各类行业应用软件，支持研发一批行业通用软件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解决方案，加快建设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先导区，打响江苏高端软件产业品牌。

4.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集群。重点发展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海工船舶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加快发展高强韧铝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推动发展先进结构功能一体化陶瓷和功能梯度材料、高性能陶瓷材料、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等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持续推进先进结构材料产业优化升级。

5. 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加强高性能纤维材料、先进膜材料、稀土功能材料、表面功能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提质发展，推动新型金属功能材料、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生态环境材料等研发及产业化，提升新型功能材料供给质量，拓展高端应用领域。

6. 绿色环保产业集群。加快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零碳（低碳）供能等装备研发制造、集成创新及示范应用推广，积极培育合同能源管理、环境第三方治理等新业态，大力推进碳交易、排污权交易，

促进环保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推广应用，创新环境服务模式。

7.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培育具有品牌影响力的生态主导型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整车企业，增强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等关键系统基础能力，加快智能网联汽车研发制造，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动整车企业横向兼并重组和战略合作，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8. 航空装备产业集群。落实国家大飞机战略，强化发动机整机、无人机电整机及关键材料、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提升机体、航电系统和设备、液压系统、试验测试等配套能力，推进商务机、轻型运动飞机等通航整机和特种无人机电整机产业发展，加快培育国产大飞机产业链。

9. 海洋工程装备与高技术船舶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海上生产类平台、海上和陆地大型专业化模块等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加快发展豪华游轮、超大型集装箱船、大型液化气体船、高端特种船舶、新能源船舶以及家用游艇装备等，加强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总承包能力建设，推动实现自主化、品牌化。

10. 轨道交通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新一代高速城际列车和地铁车辆等整车装备，围绕列车全自动运行和信号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车辆信号系统、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等控制技术和轨道车辆轴承、新型牵引变流器等关键零部件发展水平，推动轨道交通装备智能运维技术、产品和服务“走出去”。

（三）培育 10 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集群。

1. 未来网络通信产业集群。加快开展 5G 关键技术研发突破与产业化，支持实施一批基于 5G 网络的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综合网络工程，大力推进“5G+工业互联网”应用。聚焦 6G 智能终端、系统

设备、通感算一体化网络以及融合应用等领域，有序推进未来网络试验设施建设和规模化商用，打造未来网络新概念、新技术、新应用的引领者和发源地。

2. 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集群。高标准建设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为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开展基于碳化硅（SiC）、氮化镓（GaN）等单晶衬底及外延材料制备，推动宽禁带半导体电力电子器件、射频器件、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等关键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基地。

3. 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聚焦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石墨烯、纳米材料、高温超导材料、材料大数据等重点领域，加快材料制备、器件装备等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围绕资源能源、环保、生命健康等领域，加快发展智能仿生材料以及电磁吸波、光子晶体和光操纵等超材料，建设应用示范平台，推动新一代材料与终端产品同步研发、生产、验证和应用。

4. 氢能与储能产业集群。着力推进氢能“制运储用”全链条发展，加快氢能低成本高效制备、低温和高温燃料电池堆、关键材料等技术攻关，推动制氢和氢能储输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积极推动氢能检测服务及应用示范。推动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规模化应用，加快压缩空气、液流电池等长时储能技术商业化进程，支持飞轮储能、化学储能等新一代储能装备的研发和规模化试验示范。

5. 基因技术及细胞治疗产业集群。聚焦基因组学新技术、新一代基因测序、基因治疗等重点领域，支持开展新型基因治疗药物、高通量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试剂、全基因组合成物等关键技术及重大战略产品研发应用，深化产医融合发展，鼓励探索细胞治疗产业发展新模式。

6. 深海空天开发产业集群。聚焦新一代重型运载火箭配套系统、地球深部探测装备、深海运维保障和装备试验船等，布局航天和深海深地产业

业发展。围绕先进遥感、导航定位、空天信息服务和北斗卫星网络应用终端等领域，重点发展微型通信系统、卫星应急通信系统、卫星应用终端及卫星遥感应用等，加快新架构新技术新装备研发及产业化。推进北斗卫星导航在交通水利、电力环保、国土等领域广泛应用。

7. 先进计算产业集群。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分布式系统等现有架构技术及计算系统优化升级，加快异构计算、内存计算等新架构技术研发和应用，支持高性能图计算等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快先进计算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优化“计算系统+应用+服务”产业生态体系。

8. 虚拟现实产业集群。重点突破三维化、虚实融合沉浸影音关键技术，不断丰富新一代适人化虚拟现实终端产品，进一步完善产业生态，实现虚拟现实在经济社会重要行业领域规模化应用，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9. 量子科技产业集群。聚焦量子信息材料与器件、量子模拟与计算、量子通信与网络、量子精密测量与计量以及关键装备等领域，加强量子科技发展总体布局和规划，加快量子科技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争取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发、产业化等不同领域实现若干突破性进展。

10. 类脑智能产业集群。开展类脑多模态感知与信息处理、类脑芯片与系统、类脑计算系统等前瞻性研究，创新研发脑机接口、人机交互新技术和新装置，推动类脑智能典型应用示范场景建设，提升脑科学基础研究在类脑智能产业的支撑能级，实现脑机融合技术在重大脑功能疾病诊断、治疗、康复等方面的临床应用。

#### 四、主要任务

(一) 产业跨界深度融合计划。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跨领域、跨产业、跨集群深度融合，推进新材料配套攻关、绿色供应链建设与管理示范、工业机器人提升、航空航天产业化应用示范、工业软件攻关和产业化、“人

工智能+”应用示范等产业跨界融合工程。制定发布新兴产业应用场景清单，实施新兴技术应用场景融合示范工程，高质量建设“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等，打造若干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智能网联等新兴应用场景，更多提供国产化自主应用场景。开展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打造面向重点产业集群的两业融合发展服务平台，培育一批新型示范载体和标杆企业。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支撑“1+3”重点功能区建设，深入推进南京都市圈、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环太湖科创圈等创新发展，统筹谋划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力布局。设立集群间合作项目，支持建立跨集群伙伴关系，联合周边省市共同争创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支持有条件的集群率先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进5G、千兆光网等在重点产业园区深度覆盖，支持算力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布局。

（二）产业集群能级跃升计划。建设若干具有较高集聚性、根植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引导优质资源向集群高效集聚，构建世界级、国家级、区域级产业集群梯度培育体系。提升徐州智能制造装备、常州智能制造装备、苏州生物医药三大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能级，积极争取集成电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物联网等纳入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工程，有序开展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认定；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依托，引导和储备一批各具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建立产业集群创新联盟，推进产业链供应链跨群、跨链高效协同；实施集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可靠工程，构建必要的备份系统，稳步提高技术自给率和安全性。试点建设一批产业集群创新和公共服务综合体，支持探索开展跨集群、跨领域、跨地区提供“飞地”服务模式，推动创新成果加速孵化。鼓励建设集群一体化大数据

监测平台，研究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龙头企业信息库、重点项目库，加强投融资信息服务、日常监测和重大风险预警。

（三）产业创新筑基融汇计划。聚焦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51010”集群建设重大需求，主动适应产业多学科融合发展趋势，组织实施基础研究计划，鼓励引导高校院所优化学科及专业设置，探索“政府+高校+企业”长期合作开展基础研究新模式。积极争取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试点，推动实施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聚力实施重大工程攻关项目，加快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产业升级急需的重大装备和核心零部件。加快苏州实验室、紫金山实验室以及未来网络、高效低碳燃汽轮机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集群围绕主导产业创建各类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平台开放共享机制，推动大型科学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四）企业主体培育融通计划。围绕“51010”集群发展，实施制造业领航企业培育工程，集中力量培育一批根植于江苏、影响力大、创新力优、品牌知名度高、带动力强的领航企业，打造一批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聚焦塑造企业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精心培育1000家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主业突出、对产业支撑作用强的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创新型领军企业。发挥领军企业的产业生态主导作用，开展“1+N”产业链合作伙伴行动，支持10000家以上中小微企业发展，加快培育1000家“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引导企业开展多元并购，支持优势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及投资合作，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扩张和盲目投资。

（五）产业生态开源融聚计划。推进产才融合发展，分类组织实施人才引进培育计划，建立完善紧缺人才动态清单，探索长期稳定支持青年人才的机制，加快建设更加包容“失败”的创新环境，支持组建人才攻关联

合体，培育集聚更多“高精尖缺”人才，开发编制产业人才地图，助力精准配置人才资源，提高产才匹配效用。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支持硬核科技企业和高成长性创新创业企业上市、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等，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加快设立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二期基金，探索推广“拨投结合”方式，加强对风险较高的原创性、颠覆性创新项目支持。实施重点产业链标准提升工程、知识产权强链工程、品牌赋能工程等支撑工程，加快打造知识产权保护联盟，鼓励符合条件的集群和地区创建一批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探索产业及行业数据资源开放共享规则制度，服务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高效融通衔接。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在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省发展改革委（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结合部门职能协同联动开展相关工作。各地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共同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探索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协调机制和产业集群垂直管理机构。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承载区设立产业集群运营机构，构建“主管部门—产业集群—运营机构”上下协同机制。

（二）加强政策支持。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装备首台（套）、科技创新券、创新产品推广等政策。对符合发展方向的项目、集群核心承载区内的项目，按规定审核列入省（市）重大项目清单，加强用地、用海、用能等支持保障。用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及省科技成果转化、产业转型升级等专项资金，突出重点加大支持力度。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两高”项目，探索建立白名单制度，实施差别化产业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重点集群）对高端人才、紧缺人才给予补贴。

（三）加强监测评估。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统计监测制度，研究构建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的综合评价体系，组织开展第三方

评估评价，加强苗头性问题预警和分析研判。对融合集群发展成效显著地区，优先推荐国家和省督查激励，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四）加强改革创新。坚持包容审慎原则，统筹监管和服务，适当放宽新兴领域产品和服务市场准入，深化科研人才减负松绑相关机制政策创新。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产融示范基地（创新中心），鼓励国家级产融合试点城市在产业金融创新方面先行先试。健全完善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更迭和产业变革要求的制度规范，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强场景开放建设，加大试点应用、创新示范案例总结和经验推广的力度。

# 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支持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有关要求，经研究，现将《关于支持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关于支持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扩大生态环境领域有效投资，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全力支持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对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煤电企业煤电机组予以财政补助，补助比例最高为核定深度脱硝环保设施投资总额的20%，推进能源绿色高效利用，促进污染物减排。

二、对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的市县，按照“早淘汰早奖补、早淘汰多奖补”的原则给予财政奖补，鼓励各地采取经济补偿等方式，推进高排放车辆提前更新淘汰，降低企业和车主负担，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奖补期限3年。

三、对长江水域危化品洗舱站运营企业按照运营成效予以财政奖补，助推洗舱站社会化运营机制尽早建立和良性发展，保障长江生态安全，奖补期限2年。

四、对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试点项目予以财政补助，按照日均处理量给予最高 800 万元/万吨的一次性补助，帮助污水处理企业降低治污成本，提升水环境质量。

五、对成功获评“省级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示范区”的地区，按照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分别给予每个县（市、区）6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财政奖励，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六、对“绿岛”项目予以财政补助，工业和服务业“绿岛”项目补助比例最高为核定环保设施投资总额的 20%，农业“绿岛”项目补助比例最高为核定环保设施投资总额的 40%，鼓励中小市场主体共享治污设施，降低治污成本。

七、加大对“生态岛”试验区、“美丽海湾”示范、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太湖综合治理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探索形成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和模式，积极扩大生态环境领域有效投资，促进环保企业发展。

八、对符合条件的“环保担”项目，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平均担保费率由 0.8%降为 0.6%，同时根据服务对象和项目类别进一步实行折扣费率，担保期限可根据项目情况在现有基础上再延长两年，重点向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公益性强、投资大、回收期长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类项目倾斜。

九、优化完善绿色金融奖补政策体系，鼓励和引导绿色金融工具创新，加强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中国政企合作基金等的合作，引导更多金融资本投入生态环境领域。

十、发挥绿色发展领域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向污染防治、生态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利用和清洁能源等绿色发展领域。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和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支持。

十一、采取提供担保、财政贴息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打包组合的方式发行“环基债”，为重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十二、鼓励企业参与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探索，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享受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政策，联合金融机构给予大额中长期资金支持，并择优向国家推荐示范项目，争取国家金融机构政策和资金支持。对获评省级优秀项目的市县予以 800 万元至 15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奖励。

十三、举办 3 次以上“金环”对话会，持续深化政银企对接合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提振信心。

十四、分行业、分领域、分地区举办 6 场以上金融助力绿色产业专场对接会，通过量身定制方式帮助企业提供个性化融资方案，为大气污染治理、“无废城市”建设、绿色低碳转型、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建设等绿色产业项目提供金融支持和政策保障。

以上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特别注明时限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省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提升服务效能，扎实有效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建立直达服务机制，推动各项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

# 省工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工信规〔2023〕3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专业化、特色化、集约化发展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信部《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研究制定了《江苏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管理办法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3月11日

## 江苏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和《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提升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专业化、特色化、集约化发展水平，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特色产业集群”）是定位在县级（市、区）区划范围内，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中小企业为主体，主导产业聚焦、优势特色突出、资源要素汇聚、创新活力迸发、协作网络高效、治理服务完善、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

第三条 特色产业集群促进工作以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发县域经济活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关键环节配套能力为目标，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坚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相结合。

第四条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特色产业集群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出台扶持政策，制定省级特色产业集群的培育和认定标准，开展培育、认定、监督和考核工作。各设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和管理的工作，协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做好辖区内省级特色产业集群的申报受理、初审、推荐工作，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特色产业集群的监测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五条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特色产业集群动态管理和跟踪监测机制。“十四五”期间，在全省范围培育和认定 100 个左右特色产业集群，引导和支持各地培育一批市级特色产业集群。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特色产业集群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集群占地面积一般不超过 100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为所在县域的支柱或特色产业，对当地经济、就业等具有较大贡献。主导产业需聚焦细分领域，且发展水平居于细分领域全省

乃至全国前列，重点支持主导产业在全省 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50 条重点产业链的产业集群；

（二）近三年，集群总产值每年均在 40 亿元以上，中小企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每年比例均不低于 70%，集群主导产业产值近三年年均增速不低于 10%，集群主导产业近三年产值占集群总产值比例均不低于 70%；

（三）拥有属于集群主导产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合计不少于 3 家，或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合计不少于 15 家；

（四）集群产业链布局合理，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较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协作机制较完善，建立通用生产设备、物流、仓储、人力、设计等共享机制，至少开展 1 项集群制造资源共享工作；

（五）集群有明确的创新激励机制，集群内拥有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不少于 5 个；集群组织产业链短板技术梳理，并开展部分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近三年，集群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不低于 10%，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15%，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 15 个；参与集群主导产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合计不少于 3 项；

（六）集群有序开展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相关工作，集群内企业上云或上标识比例不低于 30%，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不低于 20%；拥有省级以上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新模式新业态的试点示范项目合计不少于 1 个；

（七）集群能源消费结构合理，二氧化碳排放量强度持续下降，资源利用效率较高，污染物排放治理有效，建立了绿色低碳服务机制；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能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参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属于高用水行业的集群，水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参照《水利部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

定额的通知》《水利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造纸等七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利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水泥等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等文件）；

（八）集群内机构或法人在主导产业领域参与国际合作机制或交流活动，开展技术、管理、人才或资本等方面交流合作，或通过设置海外分支机构等方式，推动产品和服务对外贸易快速发展；

（九）集群设立了（园区）管委会等运营管理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专业化的集群发展促进机制；集群有明确的三年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清晰、可考核，工作措施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第七条 特色产业集群及集群内企业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主导产业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产业；
- （二）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
- （三）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
- （四）有偷税漏税、严重失信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特色产业集群的申报认定工作，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在市（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各设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照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和年度申报具体要求，负责本地区特色产业集群的组织申报、材料初审，并在规定时间将通过审核的推荐集群行文报送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条**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实地抽查、会审报批等程序，确定拟认定的特色产业集群名单，并在江苏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江苏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并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发布。

####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特色产业集群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复核工作，并考核集群三年发展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十二条 特色产业集群每年 3 月底前向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发展报告，反映上年度集群发展情况。设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目标进展、工作经验、问题与改进措施等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考核，并组织特色产业集群于每年 4 月 10 日前填报集群上一年度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三条 对主导产业优势突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成效显著、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高效、协同创新能力强、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绿色化升级效果明显、开放治理机制完善的集群予以重点扶持，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第十四条 已认定的特色产业集群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认定：

- （一）有效期满未申请复核或经复核未通过的；
- （二）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未及时报送集群年度培育情况信息表，不接受、不配合监测监督工作的；
- （四）集群发生主导产业、空间范围、运营管理机构变更等重大变动

未及时更新报备的；

（五）集群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为。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发挥重大项目强基扩能、提质引领作用,持续增强重大项目战略支撑能力,我厅制定了《江苏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3月1日

## 江苏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十四五”期间是我省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农业强省根基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发挥重大项目强基扩能、提质引领作用,持续增强重大项目战略支撑能力,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农业农村部厅局长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农业强省建设,抢抓稳增长、扩投资、促消费机遇,进一步创新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增强各类主体投资活力,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挖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调动基层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强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持续提升重大项目战略支撑能力。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导向，久久为功持续推进。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在加快建设农业强省过程中的重要支撑地位，进一步强化系统思维，立足当前，着眼“十四五”整体谋划、有序实施，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久久为功抓建设。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加快推进。紧扣农业强省建设重点任务，瞄准重大项目建设服务短板和薄弱环节，针对性加强项目谋划储备能力、部门协同能力、资源整合能力。

——坚持市场规律，整合资源有效推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引导激励手段，加快吸引各类要素投入农业农村领域，汇集各方力量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三）目标任务。突出精深加工、新模式新业态、高技术等3个主攻方向，实施稳产保供、科技自强、数字农业、绿色发展、产业融合、乡村建设等6大工程，高质量建设3000个重大项目，打造300个省级示范项目，带动全省农业农村领域新增投资1万亿元。

## 二、重点工程

（一）稳产保供工程。紧扣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谋划盐碱地、低效地、退化地治理项目，大力提升动植物保护能力。加快推动蔬菜生产设施提标升级，进一步加强现代化畜禽养殖场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海洋牧场、现代化渔港经济区。

（二）科技自强工程。以种业科技创新为龙头，加快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建立一批科企联合型种业科技创新平台和基地，逐步确立企业商业化育种主体地位，持续推进种业“卡脖子”技术攻关。加快实施高端智能农机装备技术创新，加强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高产高效生产技术集成创新推广。

（三）数字农业工程。突出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以“苏农云”为平台建设全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重点打造一批数字种植业、数字畜牧业、数字渔业和数字园区等数字农业创新应用示范基地，积极引进农产品流通数字化项目，推动数字技术和农业产业深度融合。

（四）绿色发展工程。立足农耕文明的历史底蕴，加快推进农业向集约高效、绿色安全方向转变，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大力推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提升秸秆、畜禽粪污循环利用水平，持续提升长江十年禁渔装备水平，完善长江水生生物保护设施。

（五）产业融合工程。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大力发展乡村产业，统筹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产业强镇等项目建设，打造在国内外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链。

（六）乡村建设工程。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的目标，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加强有机物废弃综合处置设施建设，打造一批美丽宜居示范村。

### 三、主要任务

（一）制定三年行动计划。各地要立足我省“十四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专项规划，紧紧围绕建设农业强省目标，结合当地实际和资源禀赋条件，找准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攻方向，研究明确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三年目标和任务，制定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

（二）健全重大项目储备库。要高度重视项目谋划储备，充分使用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和政策性金融工具，大力加强项目包装储备，建立健全动态调整的重大项目储备库，加快形成“建成投产一批、开工建设一批、招引储备一批”良性循环机制。原则上每个县（市、区）常态化储

备项目不低于 20 个。

（三）建立支持政策清单。要加大中央、省、市、县涉农专项资金统筹力度，因地制宜整合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推动出台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财政、土地、金融等专门支持政策，建立支持政策清单并公开，增强社会资本投资信心，调动各类主体投资积极性。

（四）提高招商引资质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常态化招商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农业农村领域招商引资能力，主动统筹乡镇（街道）、各类园区和相关涉农部门农业招商工作，加大协同力度，千方百计引进成长能力强、创新能力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推动地方国资平台谋划实施农业农村项目，积极参与农业农村建设。

（五）增强推进服务能力。以务实高效为核心推进服务能力提升，建立健全重大项目挂钩联系服务机制，实行服务内容清单化管理，确保年度服务推进工作早谋划、早启动、早实施、早见效，争取一季度开工率超 50%，形成一定实物工作量；三季度开工率超 90%，投资进度超 75%，努力推动项目早日达产见效。建立健全项目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杜绝“双高”、违规占用耕地等项目入库。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工作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月调度、季通报、年中抽查交流、年度考核”工作推进机制，在全省范围内激励先进，督促后进。各地要在建立专班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建设组织领导，强化专班工作统筹职能，配备工作能力强、责任心强的人员，发挥各行业条线专业优势。建立健全对乡镇、街道、园区重大项目统筹调度机制，主动对接相关部门，营造协力推进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的良好氛围。请设区市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书面报送三年行动计划，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书面报送年度实

施方案和年度投资计划以及当年一季度开工项目清单。

（二）加强实绩考核导向。不断完善《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服务暂行办法》及《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水平考核评分细则》，以“实干、实招、实效”为导向，依托“江苏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管理系统”，不定期开展“双随机”抽查，评选省级示范项目，年度重大项目实施结果作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重要依据。

（三）加强财政金融支持。深入落实“财政金融支农16条”政策，对符合省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的重大项目，各地可统筹相关资金予以支持；推动省级金融机构创设优化农业农村重大项目专属信贷产品，加强项目单位与金融机构有效对接。中央和省财政支农资金优先安排支持入库项目，未入库储备的原则上不予立项。

# 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服务体育企业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苏体经〔2023〕16号

各市、县（市、区）体育局（文体广旅局、教体局）：

现将《关于深化服务体育企业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体育局

2023年3月2日

## 省体育局关于深化服务体育企业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服务体育企业，持续优化体育产业营商环境，帮助体育市场主体稳定发展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增强发展动能，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省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结合实际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为

主题，以提升体育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坚持市场引领、供需协同，坚持需求导向、服务优先，全力优化体育产业营商环境，显著提升体育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为把体育产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打下坚实基础，为加快建设体育强省、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贡献力量。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立与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专业化、精准化服务体育企业工作体系，体育产业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服务体育企业效能显著提升，体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再上新台阶，体育产业发展质效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 二、重点任务

### （一）持续用好体育企业纾困帮扶政策

1. 推动惠企税收和扩大有效投资政策落实。认真贯彻《省政府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规〔2023〕1 号）精神，推动对文体娱乐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惠企政策在体育领域落地。引导社会资本扩大体育领域投资，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安排 1 亿元，支持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运营、体育装备制造创新、体育赛事活动举办、体育培训服务和融合创新等项目建设。

2. 用好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等纾困政策。落细落实中央财政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推动更多体育项目贷款签约投放，加强项目建设跟踪和资金使用监督。支持我省 2021 年底前注册登记成立、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流动性困难且当前仍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体育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依据苏财金〔2023〕22 号文件要求，向省

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申请江苏省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助力中小微体育企业纾困发展、增产增效。

3. 支持金融机构优化体育企业服务。联合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推出体育企业金融服务升级方案，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办理效率。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推出更多针对体育企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有效降低体育企业融资成本，满足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各地积极开展各类政银对接活动，主动向银行机构提供体育企业有效融资需求。

4. 进一步完善体育产业政企沟通联系机制。深化体育产业政企沟通联系点建设，完善定点联系、走访调研、会议论坛等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开展“服务体育企业面对面”活动，主动对接体育市场主体需求，依法帮助市场主体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规范办理省阳光信访系统、12345 平台、局长信箱、省政风热线等各类涉企诉求，不断提高体育企业诉求的按时办结率和首次满意率。

## （二）支持帮助体育企业提质增效

5. 支持体育企业做大做强。加强优质体育企业梯度培育，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体育企业、独角兽体育企业和体育类上市公司，支持体育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处于上市期的重点体育企业申报的重大项目，经评审列入重点支持范围的，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扶持；对经省级以上相关行政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申报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6. 支持体育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支持体育市场主体推进“智改数转”，促进企业生产过程柔性化、系统服务集成化，提升精益生产、敏捷制造和精细管理水平。推动体育服务业数字化升级，发展“互联网+体育”

服务新模式。开展智慧体育产业城市建设试点，认定一批体育企业智能车间、智慧体育场馆示范项目。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持续加大对数字体育产业创新项目的扶持力度。

7. 推动体育产业载体提档升级。遴选推荐更多具备条件的体育企业，申报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等。加快推动体育产业基地、体育服务综合体、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体育特色小镇等各类载体提档升级，强化资源导入、丰富体验要素、提升服务效能。着力拓展一批业态复合、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高质量载体。到 2025 年，动态创建 100 个以上体育产业基地，新增 60 个以上体育服务综合体。

8. 支持提升体育企业人才素质。充分发挥高等体育院校、体育科研机构等各类智库协同创新作用，“一企一策”提供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创新、投融资、数字化转型等专业服务。继续办好全省体育企业家高级研修班，加大对体育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赋能力度。

### （三）大力促进体育服务业强链补链

9. 提升体育场地设施供给水平。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推动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户外运动营地等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鼓励在滨江公园、郊野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口袋公园中合理配建健身场地设施。实施社区健身设施夜间“点亮工程”，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建设灯光球场、长者运动之家、社区健身房。到 2025 年，全省新建、改扩建体育公园 80 个，建成夜间室外灯光球场 1500 个。

10. 增加体育赛事活动有效供给。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措施要求，安全有序恢复线下体育赛事活动，积极申办和筹办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支持各地举办马拉松等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的体育赛事活动。实施体育特色品牌赛事创建工程，修订完善体育赛事奖补扶持政策，定期公布体育特色品牌赛事清单，有效激发各类赛事市场主体活力。力争

经过 3-5 年，打造 3-5 项国际高端体育赛事，培育 10 项精品体育竞技赛事和 20 项大众体育赛事，拓展“一带一路”“大运河”“长三角”“长江国家文化公园”等系列品牌赛事活动。

11. 推动体育场馆开放服务质效提升。实施公共体育场馆服务提升行动，努力寻求场馆公益性和市场化的有效平衡点，每年向 100 个以上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对社会开放发放补贴。深化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推动打造集场馆运营、健身服务、赛事举办、体育教育培训、文化演出、商贸会展、旅游休闲、企业孵化等多元功能于一体的体育场馆服务综合体，拓展产业链服务链，提升多样化消费体验。

12. 支持职业体育规范健康发展。提高足球、篮球、排球职业化发展水平，扶持一批具有较高竞技水平、较好经济效益和良好社会声誉的职业俱乐部，推动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网球、羽毛球、乒乓球、围棋等社会关注度高、深受群众喜爱的项目走职业化道路，扩大职业体育发展规模和效益。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扩大对职业体育项目的扶持范围，加大对在参加全国高级别联赛中取得好成绩职业俱乐部的奖励力度。

#### （四）支持扩大体育产品多元供给

13. 培育壮大户外运动产业。落实国家体育总局等八部委《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促进体育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推动自然资源向户外运动开放，努力实现户外运动产品创新和服务升级，不断释放户外运动消费潜力。认定一批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基地，举办运动休闲体验季活动。发布时尚体育好去处，向公众推介一批安全便捷、高品质的体育旅游攻略。优化完善江苏体育旅游电子地图。

14. 支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深化体卫融合，支持和鼓励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开展运动健康促进、慢病运动预防和干预、运动损伤康

复等特色服务，大力发展体育康复新业态新模式。壮大运动处方师、康复治疗师、运动防护师队伍，到2025年全省运动处方师总数超过2000人。

15. 大力规范校外体育培训。认真落实《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深化体教融合，加强校外体育培训规范治理，促进青少年体育培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双减”和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要求，推动中小学体育俱乐部建设，鼓励优质体育资源参与青少年体育培训和活动组织。

16. 支持加强责任彩票建设。积极倡导“理性购彩”，开展新型渠道拓展，推进便利、小微渠道网点、展示体验中心建设，逐步扩大参与“体彩+”实体店的数量。开展新型渠道专项营销活动，落实全国大乐透派奖活动，持续加强7星彩周五购彩日宣传，开展7位数派奖活动，抓好即开新票上市营销，实现服务多样化、营销精准化、推荐个性化，持续丰富购彩乐趣，提升市场用户粘性。

#### （五）着力恢复和提振体育消费

17. 深化体育消费试点建设。进一步推动建设国家和省级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强化体育消费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创新。开展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评估，形成一批有实效、接地气、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不断扩大改革试点成效。支持南京、苏州、常州创建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打造辐射带动力强的体育消费先行区。

18. 推广体育消费应用场景。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发展云健身、线上赛事、线上培训等体育消费新业态，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体育消费新场景。大力推动夜间体育消费、假日体育消费，鼓励各地开展体育嘉年华、体育消费节、体育大卖场等活动拉动体育消费。征集发布体育消费创新场景典型案例，推广体育消费新空间、时尚运动项目体验、主题体育消费活动、数字体育消费等一批创新应用场景。

19. 促进体育消费政策创新。推动体育消费支付产品创新，鼓励推行运动积分、运动银行等体育消费便利化工具，进一步活跃体育消费市场，引导体育消费需求释放。支持有条件地区发放数字人民币红包和体育消费券，推动数字人民币在体育消费领域的应用。鼓励体育企业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降低结算成本，提高结算效率。

#### （六）优化提升体育企业政务服务

20. 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依托“苏企通”平台促进惠企政策直达体育市场主体，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为体育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精准的政策宣传、解读、咨询、培训等服务。完善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立项直报平台系统，实行项目申报与审核业务“一网通办”，实现资金申报、评审和立项全流程“在线监管”。优化应用服务场景，建设体育产业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

21. 加强供需多元对接服务。强化资源信息推介和供需对接服务，高水平办好江苏体育产业大会、体育新空间全球设计大赛，组织参展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中国体育文化·体育旅游博览会、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大会、长三角国际体育休闲博览会等，支持体育企业开拓更多市场，创造更多商机。深入推进长三角区域体育产业协作，搭建多样化供需对接、服务企业平台。

22. 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坚决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加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体育赛事活动、公共体育场馆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体育企业生产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加强体育领域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推进“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化、常态化。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是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是各级体育部门的重要职责。各地要将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体育企业摆上重要位置，结合实际深化细化服务企业任务措施，进一步优化提升服务水平，不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

（二）强化发展支撑。健全体育产业扶持政策协同落实机制，打通体育产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完善体育产业和体育消费统计与调查制度，加强体育产业、体育消费发展运行情况统计与监测，强化数据分析与应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推动体育企业创新发展，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切实落实省体育局系统公职人员政商合作“十不准”，共同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三）注重宣传推广。及时总结服务体育企业、优化营商环境优秀经验，不断推广各地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用好各类媒体平台，讲好服务体育企业生动故事，实现全省体育产业营商环境的整体提升，在全社会营造支持体育企业和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推广个体工商户信贷产品便捷通 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效能的通知

苏银保监发〔2023〕2号

各银保监分局，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江苏省银行业协会，江苏省私营个体经济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增强普惠金融服务效能，江苏银保监局创设了普惠金融服务品牌“苏易融”，并联合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江苏省银行业协会、江苏省私营个体经济协会推出“江苏银行业个体工商户信贷产品便捷通”（以下简称“便捷通”）。现就做好便捷通宣传推广，进一步强化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 一、创新服务模式

江苏银行业个体工商户信贷产品便捷通，汇集了辖内银行机构服务个体工商户的主要信贷产品，扫描便捷通二维码即可一键了解银行贷款产品信息。广大个体工商户可根据自身融资意向直接咨询相关银行，也可以扫码申请部分线上贷款产品，还可以在线发布不定向融资需求。

### 二、规范宣传内容

全省统一宣传折页，包括《致广大个体工商户的一封信》和便捷通二维码，宣传微视频，“便捷服务 融通未来 江苏银行业助力个体工商户更好发展”宣传标语。各单位要加强学习，充分了解便捷通主要功能、特色和操作要点，统一宣传口径，以便专业高效向市场主体宣传推广。

### 三、丰富推广渠道

（一）在江苏银保监局、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台等政府部门网站同步发布便捷通二维码，通过江苏省银行业协会、江苏省私营个体经济协会等微信公众号宣传，在相关部门办事服务窗口广泛布放宣传折页等。

（二）通过银行机构官方网站、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持续宣传；在银行机构各营业网点广泛布放宣传折页，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和微视频；开展走访对接活动时针对性宣传推介。鼓励银行机构结合自身实际，自主设计与宣传折页匹配的特色海报等宣传材料，通过主流媒体宣传江苏银行业及本单位服务个体工商户的特色品牌、做法和成效，持续扩大正面影响。

####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请各银行机构按照统一标准、根据实际需要数量自行印制宣传折页，广泛布放在各营业网点。部署好宣传标语和微视频的滚动播放；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要同步完成官方网站、手机客户端等渠道宣传上线。各银行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确定牵头部门并将联系人名单通过金融专网邮箱报送至江苏银保监局普惠金融处。

（二）各银保监分局、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银行业协会、私营个体经济协会所需纸质宣传折页分别由江苏银保监局、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江苏省银行业协会、江苏省私营个体经济协会按条线分发。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于领取宣传折页后5日内完成相关渠道布放，后续如有新增宣传需求，也可自行下载宣传资料增加印制和布放。同时，请各银保监分局将宣传内容发送至辖内银行机构，布置印制事宜，提出相应宣传推广要求，推动辖内银行机构及时完成线上、线下布放，并持续开展便捷通宣传推广。

（三）各银保监分局要加强与当地市场监管局联动协同，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服务窗口、银行机构营业网点等渠道作用，广泛布放宣传资料，

主动宣传介绍，形成联动宣传推广、共同助力市场主体发展的良好氛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深化银商合作，推动银行网点与所在地市场监管分局、乡镇、街道开展合作共建，探索构建网格化金融服务机制，通过共享个体工商户名单、开展联合走访对接、丰富金融服务应用场景、创新金融服务模式等，拓展深化与个体工商户的联系，切实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各银行机构服务个体工商户情况纳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提升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效能。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3日

#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加大和优化金融供给助力我省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通知

苏银保监发〔2023〕4号

各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保险公司，各省级银行保险社团：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党委工作部署，全力推动省政府《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规〔2023〕1号）落地见效，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有力保障资金供给。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优化保险保障。银行机构要积极向总行争取信贷规模和项目支持政策，增加资金投入；保险公司要加强项目调研推介，努力推动总部资金投向江苏地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深耕本地、下沉服务，强化社区和县域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通过扩大内源性资本补充、发行永续债和二级资本债等方式多渠道补充资本，持续提升资金供给能力。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确保金融资源有效投入实体经济，严禁资金违规空转。

二、优化消费领域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合理增加消费信贷投放，加大消费类综合金融服务减费让利力度。保险公司要结合消费场景提供更多个性化保险保障服务，推广旅行意外险、旅行社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营业中断险等险种。要主动对接各地消费节等活动，优化文体、娱乐和旅游等场景的消费金融服务，促进服务消费扩容提质。要提升金融对绿色节能家电、新能源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的支持促进作用，助推实物消费提档升级。要积极探索新市民专属信贷和保险产品，不断丰富农村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助力培育发展新型消费。

三、优化重大项目融资服务。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及时跟

进省、市重大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组织银行保险机构主动走访省级、市级重大项目主体，实现对接走访全覆盖。政策性银行要尽早做好新一轮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承接准备工作，对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已支持的项目，各银行机构要积极跟进配套融资服务。鼓励保险资金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形式支持我省重大项目建设。

四、优化房地产业金融服务。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 16 条”等房地产金融政策，支持房企贷款合理展期，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保交楼”相关工作。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优质房地产企业并购、优质建筑企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满足房地产业合理融资需求。因城施策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阶段性放宽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大力支持居民首套房和其他改善性购房需求。要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做好个人住房贷款金融服务。

五、优化外贸综合金融服务。银行保险机构要持续优化结算、融资、保险等进出口贸易金融服务，抓好抓实外贸信贷投放，支持外贸平稳发展，巩固拓展我省外贸竞争优势。鼓励依托外贸企业的应收账款、仓单、订单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进一步扩大承保规模和覆盖面，更好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发展，对资金周转确有困难的企业实行保费分期缴纳。“苏贸贷”合作银行要加大推广力度，提升外贸企业融资能力。

六、优化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金融服务。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研究并主动对接我省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重点产业链、“智改数转”、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壮大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大战略，以有力的金融服务推动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加大制造业贷款特别是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投放力度，用好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拓宽相关行业产业保险保障渠道，不断优化保险服务。

七、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餐饮、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交通物流、养老服务等行业企业的支持力度，帮助前期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尽快恢复供给能力。要用足用好我省 100 亿元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政策，向小微企业倾斜金融资源，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贷款户数高于年初。要将外部政策优惠、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充分体现到贷款定价上，积极减费让利，努力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要持续优化信贷供给结构，加大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推广随借随还、无还本续贷等服务模式。要不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品牌“苏易融”的影响力，加大“个体工商户信贷产品便捷通”宣传推广力度，推进政策产品服务直达市场主体，加快需求响应速度。

八、优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银行保险机构要深化银行业保险业支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成果运用，及时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进一步优化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大力支持农民增收和乡村建设。要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金融支持模式，进一步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质效，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各环节信贷资金和保险需求，大力支持地方优势农产品发展。银行机构要单列涉农贷款和普惠型涉农贷款信贷计划，确保涉农信贷投放不放松。保险机构要巩固提高产粮大县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覆盖面，积极推动向更多非产粮大县覆盖，探索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不断优化生猪“保险+期货”和收入保险等运行机制。大力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支持鼓励渔业和内塘养殖保险发展。

九、加强风险防控。银行保险机构要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做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风险状况的监测和防控，继续常态化推进风险防控“大排查、大处置、大提升”行动，前瞻应

对信用风险反弹压力，准确开展风险分类，充分计提拨备。要加快各类存量风险化解处置，为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腾出空间。

十、加强监督落实。银行保险机构要优化工作机制，强化对分支机构的指导和督导，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提升政策落实的有效性。各级监管部门要综合运用各类监管手段督促推动政策落地落实，对政策落实不力的机构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要用好监管监督联动机制，合力推动目标达成和责任落实，提升监督成效。银行保险社团要加大培训、交流、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请各银行保险机构分别于2023年6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将上半年和全年落实情况报送至属地对口监管部门。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2023年2月22日

#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 服务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措施

苏市监〔2023〕40号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规〔2023〕1号），进一步聚焦我省市场主体关切，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统筹发展与安全、秩序与活力，更大力度促进市场主体加快恢复发展，全力服务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现提出如下措施。

## 一、提升市场准入准营和退出便利化水平

1. 全面推进“一照多址”改革。允许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在同一县级登记机关辖区内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直接申请增加经营场所，鼓励各地探索在同一设区市范围内开展跨县（市、区）“一照多址”登记。（责任部门：登记指导处）

2. 强化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构建全省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在涉企服务领域的应用。加大电子证照归集力度，推行市场主体身份码，实现基于电子营业执照的“一码承载信息、证照集成展示”。（责任部门：登记指导处）

3. 优化登记审批方式。推进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全程网上办理，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业务协同，进一步提升网上登记服务效率。推广实施市场监管行政审批远程评审工作规程和告知承诺规范，推行“只见一次面”评审。（责任部门：登记指导处、行政审批处）

4. 延长涉企许可有效期限。因不可抗力影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特殊食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和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有效期届满无法按期换证的，经单位自检符合要求后，可网上申请办理延期 6 个月。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采取自我声明的方式免评审换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证有效期届满前 12 个月内，可以申请免考换证。（责任部门：行政审批处）

## 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5. 降低部分检验检测收费。全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减半收取住宿餐饮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全省市场监管部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对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和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减半收取；省局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对小微企业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费用减半收取（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部门：财务审计处，省特检院、省质检院、省计量院、省质标院、省纺检院，各地市场监管局所属相关检验检测机构）

6. 减免药械注册检验费用。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用于治疗 and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药品，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注册费；免征小微企业医疗器械首次注册费。按现行标准的 80%收取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费；对一般医疗器械企业产品检验收费减免 5%，对小微医疗器械企业产品检验收费减免 10%（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部门：省药监局）

7. 加强涉企价费整治。开展涉企收费和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领域价格监督检查，重点查处不落实价费减免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大宗商品和原材料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缓解企业成本上涨压力。（责任部门：价监竞争处、反垄断处、执法稽查局）

### 三、加大市场主体精准帮扶力度

8. 扶持培育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试点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支持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经营者。积极争取市场监管总局“个转企”便利化登记改革试点，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使用原字号并保留行业特点，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转移至企业名下。

（责任部门：登记指导处，省知识产权局，省私个协会）

9. 增强企业质量竞争力。推动首席质量官制度覆盖全省 60%规模以上企业，选择 50 个行业、2000 家企业开展新一轮质量提升行动。2023 年新建 24 个质量基础设施服务站点，为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上线运营“苏质贷”，为企业加强品牌管理、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注入信贷资金支持。组织开展质量技术帮扶，2023 年计量服务中小企业不少于 1000 家，深化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国家和省级区域试点。（责任部门：质量发展处、质量监督处、计量处、认证监管处，省纤维检验局）

10. 深化“百企千坊”帮扶行动。开展“名特优”食品小作坊食品推介活动，2023 年组织对 300 家食品生产企业和 800 家食品小作坊进行风险排查和技术帮扶，帮助餐饮、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肉制品等企业建立实施先进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推动食品中小企业提档提质。（责任部门：食品生产处、食品经营处、特殊食品处）

11. 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扩容增效。建设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绿色通道”，进一步压缩企业专利申请授权周期。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 2023 年向企业提供总额不少于 500 亿元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贷支持。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到 2023 年底证券化项目储架规模超过 30 亿元。（责任部门：省知识产权局）

### 四、助力增强产业发展的接续性和竞争力

12. 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组织百家电商企业落实《电子商务平台管理规范》，制订推广 6 类电商平台服务协议示范文本。实施“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开展电商平台合规培训，为电商平台提供证照在线校验服务。引导电商平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入驻开辟绿色通道，开展免费技术培训，合理确定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责任部门：网络交易监管处）

13. 助推广告产业数字化转型。指导有条件的园区申报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加强产学研协同，推动元宇宙、虚拟现实、裸眼 3D 等新技术与广告业融合。加快推进数字广告融入地方特色产业，构建“数字广告+产业”发展新格局。（责任部门：广告监管处）

14. 鼓励引导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加强疫情防控形势分析研判，深化“面对面”对接服务机制，指导企业适应市场需求科学有效开展研发生产。对第三类高端医疗器械审评推行注册受理前技术咨询；对第二类医疗器械创新注册、应急注册、优先注册等开展集中会审、同步核查、优先检验，延续注册审评、生产许可证延续办理时限分别缩减至 30 个、10 个工作日；有源类、无源类医疗器械检验时限再分别压减 10 个、15 个工作日；药品注册及需标准复核的检验时限分别缩减至 45 个、70 个工作日。（责任部门：省药监局）

15. 强化产业链发展技术支撑。实施重点产业链标准化提升工程，新增 5 个省级技术标准化委员会，新建 5-10 个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支持申请建设智能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装备关键机械系统及部件等 3 个国家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围绕我省 50 条重点产业链发展需求，力争 2023 年申报批筹建立国家质检中心 3 个、省质检（计量）中心 9 个。打造检验检测服务重点产业链信息平台，制定发布全省检测能力供给和重点企业检测需求清单。（责任部门：标准化处、计量处、认可检测处）

## 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16. 创建放心消费环境。推动建立放心消费创建示范标准和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服务规范，2023年培育认定400家以上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深化“满意消费长三角”行动，牵头举办长三角特色伴手礼巡礼活动。引导总部型企业加入“长三角实体店异地异店退换货联盟”，推进长三角异地、异店无理由退换货。加强旅游、餐饮、停车等价格预警和监督检查，规范民生热点领域价格行为。（责任部门：网络交易监管处、价监竞争处、执法稽查局，省消保委秘书处）

17. 维护公平有序竞争环境。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壁垒，清理废除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歧视性政策措施。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查处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推进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维权联系点和基地建设。加强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制定和调整产业政策的必要程序，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责任部门：反垄断处、价监竞争处、执法稽查局，省知识产权局）

18. 打造宽严相济监管环境。推进“双随机+信用”抽查，试点制定触发式监管清单，对信用水平高、风险等级低的市场主体，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实现“无事不扰”。全面落实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有关规定，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严厉打击严重危害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建立信用惩戒缓冲机制，全面落实符合条件的信用修复申请快速办理，推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落实容错纠错机制，为市场主体留足发展空间。（责任部门：信用风险局、法规处、执法稽查局、各相关处室，省纤维检验局）

## 六、完善政企沟通服务机制

19. 坚持问需于企。常态化开展省局领导走访挂钩联系企业活动，每季度分类别召开一次市场主体座谈会，及时了解市场主体发展状况和政策诉求。加强对市场主体发展的动态监测和深层分析，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部门：办公室、登记指导处、各相关处室）

20. 组建专家服务团队。在登记审批、信用修复、质量提升、知识产权、合规经营等方面，开展精准指导，帮助市场主体解决实际困难。充分发挥私营个体经济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持续开展“了不起的小店”宣传推广活动，打造“民企服务沙龙”品牌。（责任部门：省局各相关处室，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私个协会）

以上政策除有明确实施期限的，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各类助企纾困政策的统筹衔接，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落实举措；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推动各项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完善政策落实机制，强化专班推动、专项督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农规〔2023〕4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工作部署，我厅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经厅党组研究通过，并报省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2月15日

##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落实省政府《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规〔2023〕1号）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采取扎实有效措施，提振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信心，积极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持续释放城乡消费潜力，激活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动能，发挥好“压舱石”作用，为全省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夯实基础，加快建设农业强省，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 一、强化农业生产政策支持

（一）提早安排省级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小麦赤霉病防控等春季农业生产。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清单，细化落实稻谷补贴、耕地轮作补贴、产粮（油）大县奖励等补贴政策。同时，支持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10 万亩，对推广区种植户给予补贴。支持建设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其中水稻 500 个、小麦 100 个、大豆油料 100 个，按作物品种、规模给予补助。

（二）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政策，支持生猪养殖场户纾困发展、提质增效，支持建设“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80 万亩、标准化池塘改造 60 万亩，支持沿海渔港、渔港经济区和海洋牧场建设，支持发展设施农业，多途径开发食物来源。

（三）优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加大省级资金支持力度，调整补贴品目和标准，进一步便利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确保政策效益普惠共享。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生态型犁耕深翻作业，对实际种植户给予补贴。支持 60 个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市、区）建设，支持全程机械化智能化示范基地（园区）、烘干中心燃煤替代改造、设施大棚“宜机化”改造等。

## 二、加大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支持力度

（四）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改善生产条件、开展质量认证和品牌创建等。鼓励出台家庭农场主养老保险补贴政策，对从事粮油作物种植的家庭农场经营者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缴纳较高档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予以补贴。

（五）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改善生产经营条件、提升服务带动能力，向稳粮扩油的倾斜。支持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大型涉农企业等承建运营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支持 50 个左右“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

务。

（六）支持建设区域性特色产业链 15 条以上，重点支持“链主”企业和骨干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数字化改造、培育新业态等，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支持发展预制菜等新型加工业。

（七）支持分层分类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 15 万人。持续办好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支持依托各类园区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乡村创业孵化基地，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创业就业。

（八）动态更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白名单”库，大力开展“信贷直通车”活动，推动“苏农贷”加快增量扩面。鼓励各地统筹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用于粮食、油料生产的贷款予以不高于 2% 贴息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给予不高于 2% 贴息补助。持续推进“整村授信”，大力推广“富农易贷”等农户专属信贷产品，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力争授信金额 8000 亿元以上，用信余额突破 1000 亿元。

（九）支持 641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鼓励项目村结合自身实际，通过资源利用、资产运营、提供服务、混合经营等多种形式，示范带动集体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 三、着力释放城乡消费潜力

（十）安排资金支持各地开展“苏韵乡情”系列推介。支持建设省级休闲农业精品区 10 个，推介休闲农业“乡产” 100 个左右，支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乡村休闲资源开发。

（十一）对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等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主体实施获证奖补，支持 10 个单品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赋能发展。培育 60 个左右农业品牌江苏精品，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支持创建优质农产品重点市 2 个、重点县 12 个、基地 120 个。支持规模主体使用食用农产品承诺

达标合格证，建立服务站点 1500 个，为农民提供农残快检、自助开证等服务。

（十二）鼓励各地组织参加中国农民丰收节、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和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线上线下开展产销对接、招商洽谈、品牌发布等营销促销活动。组织举办全国农业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江苏农业企业知名品牌 30 强大赛、“农情四季”江苏农业精品品牌展销、江苏农业国际合作洽谈会、江苏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江苏名特优农产品（上海）展销会、江苏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产品展销会等活动。

（十三）鼓励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加大与国内知名电商平台战略合作，遴选推介第二批江苏省“产销对接、公益助农”平台，支持电子商务、直销直供、冷链配送、社区拼购等业态发展，推广农产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等模式，支持设立品牌消费体验馆、创意设计坊、电商直播基地等，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营销场景。

#### **四、持续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十四）启动重大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稳产保供、科技自强、数字农业、绿色发展、产业融合、乡村建设等 6 大工程，年内开工建设重大项目 1000 个以上、年度投资额 1000 亿元以上。持续提升全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地图服务功能，实行项目“一对一”挂钩服务。发布重大项目清单，组织金融机构对项目融资需求无缝对接。对符合省级涉农专项资金用途的重大项目，各地可因地制宜统筹资金予以奖补，不断优化农业农村投资环境。

（十五）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 120 万亩，改造提升建设高标准农田 207 万亩，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16 万亩。支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建设 200 个以上农产品产地冷

藏保鲜设施，支持 2 个以上县（市、区）开展整县推进实施。支持建设通村到户道路 3000 公里以上。

（十六）支持争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农业产业强镇，支持建设省级农业现代化先行区、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新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 10 个左右。支持“智改数转”，建设一批智慧农业园区、数字化农牧渔场，在 4 个市开展农业数字化建设整市推进试点。

### 五、促进更高水平农业对外交流合作

（十七）鼓励企业参加国际知名专业食品展、水产展、农机展等活动和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拓展参加国际配料展、畜牧业展，鼓励发展农业服务贸易。支持与重点国家和地区开展农业国际交流。

（十八）支持培育国家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 5 个左右，省级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15 个左右，促进园艺、畜禽、水海产品和特色粮油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支持培育一批实力强的开放型农业企业，推进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等全产业链协同布局。

### 六、持续优化提升为农服务能力

（十九）鼓励各地强化政策创设，提高支农惠农政策针对性、实效性，加强农业项目储备。鼓励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预拨+结算”等方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效益和效率。

（二十）全面动员 25 个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团队主动提供产业发展和技术指导服务。加快实施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利用“苏农云”“机慧来”“农技耘”APP 等为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提供“全天候、保姆式”在线农技服务。

（二十一）加强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分析，定期分析研判，找准短板弱项，明确主攻方向，完善政策措施。深入开展下沉一线调研指导，

加强宣传解读，强化政策执行情况督促跟踪，剖析问题、总结经验，确保政策措施落细落地。

以上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按照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6 日

#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深化“面对面” 对接服务推动生物医药领域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单位，省局审评核查各分中心：

经省局党组同意，现将《关于深化“面对面”对接服务推动生物医药领域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4日

## 关于深化“面对面”对接服务推动生物医药领域经济运行 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规〔2023〕1号）相关部署，推动高效完成《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审评审批服务推动创新药械使用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1号）年度目标任务，按照“六减”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深化“面对面”对接服务，优化药品监管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提振医药领域市场主体发展信心，促进生物医药领域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 一、全面落实实现行政策工作目标

(一)持续减免药品领域涉企收费。免征小微企业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2023 年底前,按现行标准的 80%收取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用于治疗 and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药品,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注册费;对一般医疗器械企业产品检验收费减免 5%,对小微医疗器械企业产品检验收费减免 10%。

(二)进一步压缩业务办理时限。第二类医疗器械延续注册审评、生产许可证延续办理时限分别缩减至 30 个、10 个工作日。有源类、无源类医疗器械检验时限分别缩减至 85 个、60 个工作日。药品注册检验时限缩减至 45 个工作日,需标准复核的时限缩减至 70 个工作日。

(三)加快推进技术分支机构建设。2023 年 6 月底前,省药监局审评核查南京、南通、扬州分中心启动赋权;无锡、徐州、常州、苏州、连云港、泰州 6 个审评核查分中心启动二、三类事项赋权。2023 年 12 月底前,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苏州检验室和泰州检验室化学药品实验室建成运行;省医疗器械检验所徐州、南京高淳检验室建成运行;对符合条件的审评核查分中心完成第三类事项赋权。

## 二、持续优化监管服务举措

(四)支持防疫药械研发生产。建立“一企一专班”,开辟绿色通道,对用于治疗 and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药品、医疗器械实施应急审批。对有扩能增产需求的防疫药械即到即审,开展研审联动、风险会商,加快产品上市。

(五)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建立健全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产品服务保障制度,完善“一对一”服务机制,助推创新产品上市、企业做大做强、园区创新发展。对第三类高端医疗器械实施审评重心前移,推行注

册受理前技术咨询。对转型快、技术优、有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定期联系沟通指导、及时解决企业困难问题。发挥省药监局审评核查分中心、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和省医疗器械检验所驻外检验室作用，鼓励支持园区设立创新服务站，培育注册申报服务专员队伍。对省级重大项目及涉药领域重点外资项目，明确具体联系人，全过程跟踪服务。

（六）全面优化审评审批流程。药品上市后生产场地变更审评不再要求提交《药品生产许可证》、GMP符合性检查、直接接触制剂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等批准证明文件。依托省药品智慧监管综合平台，对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免于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临床试验批件》等批准证明文件。以有源医疗器械为试点，全面推行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立卷审查。探索药品经营批发零售一体化许可工作新模式。

（七）完善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平台。充分发挥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创新江苏服务站作用，为疫情防控、“卡脖子”技术、临床急需、治疗罕见病相关产品注册申报提供前置指导；重点关注医疗器械领域揭榜挂帅的人工智能和生物材料项目，助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设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药品创新发展技术服务平台，就产品设计、标准研究、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提供指导。组织开展我省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进园区活动，搭建实验室与企业共享交流合作平台；举办“药师周”“苏药学堂”等品牌学术交流活动，为企业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八）扩充检验检测服务资源。构建“一体多翼”检验服务新格局，加快推进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省医疗器械检验所10个驻外检验室建设。支持省内具备条件的医疗器械第三方检验机构申请国家资质认定，承担注册检验任务。推动省医疗器械检验所再扩增16项医用电气设备GB9706系列标准检验资质。发挥常州新北、苏州昆山、无锡宜兴等医

疗器械服务站作用，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咨询指导服务。

（九）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落实“一网通办”，推行申报资料电子化、标准化、模板化，探索运用智能比对、数据分析等技术提升审评审批效率。对第二类医疗器械创新注册、优先注册等情形，设置便捷通道，开展集中会审、同步核查、优先注册检验。将检验、审评和核查等环节由串联变为并联，对简单事项实行即到即办，对关联事项实行同审同办。加强审评核查分中心赋权管理，组织开展赋权增项，就近服务地方产业发展。支持自贸区及其联动创新发展区开展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制度试点。

（十）规范药品领域市场秩序。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落实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有关工作要求，保障涉疫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开展风险信用监管，综合运用书面检查、远程非现场检查等多种手段，减少对企业的现场检查频次。落实行政处罚法、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和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轻微违法不罚、初次违法不罚、无主观过错不罚、从轻减轻处罚等相关规定，探索柔性执法、说理式执法。

（十一）对上争取政策支持。建立与国家药监局常态化汇报沟通机制，选派人员赴国家药监局相关司局、直属单位挂职学习，精准掌握上级政策要求。全面梳理全省医药产业重点项目，实施清单式管理，及时跟踪研发上市进度，指导企业加强沟通对接，推动一类创新药、新冠治疗药物、创新医疗器械等重点产品加快获批。

### 三、健全完善服务发展保障措施

（十二）完善“面对面”服务机制。加强对各设区市医药产业情况研究分析，摸排整理问题诉求清单，开展省委省政府促进产业发展政策措施、药品监管法律法规、省药监局优化审评审批服务具体举措等宣传解读，拓

展“苏药e家”系统功能，为各地提供高效精准“面对面”服务（具体方案见附件）。

（十三）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发挥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职能作用，针对药品医疗器械研发、临床试验、注册上市、经营使用等事项，开展部门会商，完善政策衔接。加强与国家药监局、长三角分中心“一网通办”事项业务交互，强化医疗、医保药品数据衔接应用，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十四）强化督查督办。对企业问题诉求实施“清单式”管理、“到账销号式”落实，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扣紧责任链条，对办理情况及时督查督办、跟踪问效。对久拖未办、推诿扯皮、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办结的事项，严肃追责问责。

#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促进全省文旅市场 加快全面复苏具体政策举措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财政局：

现将《关于促进全省文旅市场加快全面复苏的具体政策举措》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促进全省文旅市场加快全面复苏的具体政策举措》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3年2月9日

## 关于促进全省文旅市场加快全面复苏的具体政策举措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落细落实省政府《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促进我省文旅市场加快全面复苏，助力全省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经报省政府领导同意，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决定实施以下具体政策举措。

### 一、加大财税金融对文旅产业项目支持力度

1. 加快下达 9000 万元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重点支持消费提振、产业融合、数字赋能等项目。继续下调省级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利率 1 个百分点，全年新投放项目数量占比不低于 30%。

2. 及早发布 2023 年重点文旅产业项目名录，积极推进银企对接，组

织举办重点文旅产业项目集中签约活动。联合南京银行推出“苏旅贷”专项金融产品。联动省农信社“乡旅E贷”金融服务平台，加大对乡村旅游新业态新产品新模式项目支持力度。

3. 安排 2600 万元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对组团成效显著的旅行社和提质升级的等级旅游民宿等进行奖补。享受暂退或暂缓交纳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4. 开展“送政策”进企业活动，推动更多文旅企业享受有关财政、税收、社保、金融等普惠性政策，并利用小微贷、信用贷、票据融资等金融产品满足融资需求。

## 二、丰富优质文旅产品供给

5. 推出第二批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省级示范项目 15 个左右、第三批省级示范小剧场和小剧场精品剧目各 10 个，打造一批省级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和培育项目。结合戏曲百戏（昆山）盛典推出 10 条“看百戏、游江苏”精品线路，遴选推出 10 条非遗主题旅游线路。培育“水韵江苏·美好乡村”品牌集群，推出 100 个乡村旅游业态创新示范产品项目。

6. 认定第三批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单位 30 个左右、第五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5 个、首批非遗工坊 30 个左右、智慧文旅示范和培育项目 30 个。发挥南京、苏州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带动作用，支持常州、无锡、连云港、淮安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

7. 加快“旅游+”向“+旅游”转变，促进生态旅游、康养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等发展提质，支持打造沉浸式体验、数字化应用以及演艺、娱乐、直播等新型文旅消费项目 30 个左右。

## 三、加强对文旅消费引导和促进

8. 精心举办第五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2023“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文旅消费推广季活动，省市联动举办第十四届江苏省乡村旅游节和“水韵江苏·非遗购物节”。

9. 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因地制宜实行门票减免，开展优惠促销活动，对产品创新和二次消费产品开发成效显著的，省级在品牌创建、项目建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纪念馆、非遗馆等文旅场所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10.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放数字人民币红包和文旅消费券，协调金融机构对重点文旅市场主体实施数字人民币消费补贴，打造3-5个数字人民币文旅应用集聚区。扩大“水韵江苏”数字旅游卡跨地区使用覆盖面。

11. 支持旅行社等文旅企业承接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鼓励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与工会加强合作，将符合条件的旅游民宿、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旅游风情类）、红色旅游景区等纳入疗休养活动范围，开发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和符合政策的路线和产品。

12. 试点恢复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赴有关国家出境团队旅游和“机票+酒店”业务。策划推出我省10条入境游精品线路，适时邀请境外旅行商、媒体到江苏踩线采风、对接合作，组织文旅企业赴境外拓展客源市场。恢复旅行社经营内地与港澳入出境团队旅游业务，组团参加香港授权展、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等国际展会。

13. 优化旅游推介方式渠道，在央视、重点高铁站等媒介加大江苏文旅资源推广频次，以新媒体为主开展旅游广告省市联合投放，组织国内旅游专项推广活动，持续办好《游遍江苏》电视栏目，策划推出“你所不知道的‘水韵江苏’”融媒体栏目。

#### 四、优化文旅市场消费服务环境

14. 推进文旅消费支付便利化，联合江苏银联对文旅场所进行移动支付受理环境改造，认定第三批省级文旅消费便捷支付示范区 30 个左右。

15. 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利用“苏企通”服务平台建立文旅惠企政策直达服务机制，持续优化涉企服务。及时跟进文旅市场质量和安全监管，不断提升游客满意度。推行柔性精准执法，出台《江苏省文化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清单》，对文旅领域新业态新模式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说明时限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 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设立江苏省中小微企业 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的通知

苏财金〔2023〕22 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根据《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 号），为支持我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增产增效，现就设立江苏省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以下简称专项贷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贷款支持对象。专项贷款总规模 100 亿元，用于支持我省 2021 年底前注册登记成立、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流动性困难且当前仍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主要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体旅游等行业。

二、贷款额度、利率和期限。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单户贷款额度最高 1000 万元。在贷款总规模和单户额度上限内，同一企业只能申请一笔专项贷款支持，贷款发放日期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先到先得，用完即止。鼓励银行运用专项贷款积极发放小额贷款、首贷、信用贷，其中信用贷规模占比不低于 30%，并向小微企业倾斜。专项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80 个基点。贷款期限可根据企业实际需要，由银行和企业自主商定，但最长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贷款银行。发放专项贷款的银行范围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浦发

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上海银行、宁波银行、北京银行等省内分支机构，以及江苏银行、南京银行、苏州银行和江苏省农信系统等省内法人银行。参与银行名单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四、申请程序。专项贷款通过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网址：[www.jsphjr.com](http://www.jsphjr.com)），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该服务平台登陆并注册后，点选“我要贷款”——“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并按提示要求进行填报和申请。

五、贷款贴息。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专项贷款，给予贷款金额年化1%的贴息，贷款期限1年及以上的，按1年贴息；贷款期限少于1年的，按实际贷款期限贴息。贴息资金采取先预拨、后结算方式，由省财政根据各银行专项贷款发放情况，分期预拨给各银行省行（含省内法人银行总行、省农信联社），政策到期后统一结算。银行对专项贷款企业采取“先贴后补”方式，即银行在发放专项贷款时，应与企业在贷款合同中约定，企业享受财政贴息政策期间财政贴息1个百分点，并在收息时从省财政预拨的贴息资金中直接扣减财政贴息，企业不需要垫付财政贴息。同一笔贷款已享受过其他贴息支持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本贴息政策。

六、激励支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统筹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对各贷款银行给予支持。江苏银保监局将专项贷款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专项贷款工作开展情况纳入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效能评价。鼓励各地、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开展专项贷款政策宣传推广工作，帮助企业尽快获得专项贷款支持。

七、负面清单。专项贷款应当用于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不得用于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不得用于投资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专项贷款支持对象不包括房地产行

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对于借款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贷款授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贷款不予支持：当期有逾期贷款未偿还；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环评信用等级结果红色（含）以下；纳税信用评级 D 级。

八、有关要求。企业在申请专项贷款时，应向银行书面承诺符合专项贷款相关条件（承诺书模版见附件）。银行应落实审贷责任，按市场化原则对专项贷款申请严格把关。要简化审批资料，优化审贷流程，加快贷款投放，同时做好贷后管理，防止企业违规使用贷款资金。鼓励银行在专项贷款政策引导下，制定落实配套措施，加大对重点行业企业支持力度。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贴息资金，不得引导正常贷款通过提前还款等方式转为专项贷款，套取贴息资金。因违法违规操作造成贴息资金被套取、骗取等情况的，由银行负责追回相关贴息资金。

附件：江苏省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财政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2023 年 2 月 6 日

附件

### 江苏省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信用承诺书

申报单位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贷款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苏财金〔2023〕22号
贷款合同总金额	万元	贷款用途	
项目申报责任人		联系电话	
<b>项目申报单位承诺:</b>			
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			
2. 本单位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			
3. 贷款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 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保助力经济运行 率先整体好转若干举措的通知

苏医保发〔2023〕6号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聚焦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现结合医保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政策举措，请抓好贯彻执行。

一、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截至2022年12月31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备付月份在15个月及以上的统筹地区，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备案后，可在2023年内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0.5-1个百分点。

二、大力促进医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积极服务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打通新版医保目录落地执行“最后一公里”，健全完善国谈药“双通道”供应保障机制，推动定点医疗机构在新版医保目录执行1个月内将国谈药按需纳入采购目录范围，支持创新药进入医疗机构使用。对使用新医疗技术和创新药导致医疗费用与DRG/DIP病组（种）支付标准有较大差距的，实施医保支付特例单议，支持新技术、新药品的临床应用。

三、全面建立公开透明的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切实优化医保领域营商环境。牵头搭建医保、医疗、医药三方协调沟通平台，定期听取医保促进医疗、医药高质量发展意见建议，主动帮助协调解决生产运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所受理意见建议能办的“马上就办”，需要研究论证的，1

个月内办结反馈。

四、积极支持互联网医药服务发展，推进医保线上移动支付。优化完善支持互联网医药服务发展的医保支付政策，利用信息化技术，衔接医保公共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提供互联网医药服务，其提供的网上医药服务与线下执行相同目录、医保支付类别和支付标准，提供医保移动支付结算服务。

五、优化流程提高服务效能，支持创新药品耗材尽快上市。对创新药和符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的药品耗材开辟挂网绿色通道，挂网通道全年开放，实行随报随挂。推进建立新批准上市药品首发价格形成机制，吸引和推动创新药在我省首发上市，加快新批准上市药品进入市场速度，让新药好药更快惠及人民群众。

六、切实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倾斜支持力度，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发展壮大。实行差异化医保支付政策，综合定点医疗机构卫生资源、服务能力等，在年度医保总额分配时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参保群众在基层就诊时医保报销比例高于三级医疗机构。

七、巩固扩大全民医保成果，稳定群众医疗保障预期。开展户籍人口参保扩面排查专项行动，落实参保精准提醒机制，持续优化基本医保参保结构，让更多群众享受更高水平医疗保障，促进形成稳定保障预期，助力释放消费潜力。

八、继续执行降低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政策，有效减轻个人缴费负担。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在各设区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不含生育保险缴费费率）和个人缴费费率之和基础上，降低1个百分点，并同步执行参保地阶段性降费率政策。

九、全面落实新冠感染患者医疗费用待遇保障政策，免除医疗后顾之忧。2023年1月8日后入院的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在所有收治医疗

机构发生的，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方案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及疑似症状参保患者在二级及以下基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急诊费用，医保基金支付不设起付线和报销限额，报销比例不低于 75%，该政策先行执行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3 日

#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服务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知发〔2023〕11号

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处室、所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规〔2023〕1号），我局制定了《知识产权服务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措施》，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知识产权服务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措施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23年2月27日

## 知识产权服务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规〔2023〕1号），全力服务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现提出如下措施。

1. 强化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支持。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2023年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安排1.85亿元，支持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实施

高价值专利培育、加强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促进专利转移转化等。

2. 维护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合法权益。面向实体市场、展会、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打击各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提升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质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仲裁、调解协同联动机制，促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维权援助，助力企业“走出去”。

3. 畅通重点产业专利快速审批通道。新建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推进“1+13+N”知识产权保护快速协同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并依托各中心为地方重点产业提供专利申请快速审批服务，进一步缩短专利授权周期。增设专利申请优先审查业务网上办理渠道，提升专利申请审查办理效率。

4. 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指导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等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专利转移转化对接服务。深化专利开放许可试点，支持省内高校院所筛选市场前景较好、实用性较强的专利技术参与开放许可，采取优惠许可、先使用后付费、分阶段付费等多种支付方式，促进专利技术转化应用。

5. 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全流程无纸化办理，引导金融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不少于 500 亿元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实施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力争证券化项目储架规模超过 30 亿元。

6.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新版“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宣传推广、操作培训，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创新主体全程线上办理知识产权业务。开通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编制发布业务在线办理、窗口受理服务指南、业务办理流程，提升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线上一网办、线下一窗办”。

畅通业务咨询热线（400-886-9661），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业务、法律、政策等咨询服务，为企业解决知识产权问题提供便捷服务。

7. 提高专利规费减缴备案审批效率。对上年度年收入低于 6 万元的个人，企业所得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等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 4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专利规费减缴备案审批手续，减轻当事人专利申请和维持负担。

8. 完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络。升级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新布局一批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择优推荐建设一批国家级网点。健全知识产权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发布制度，提升知识产权信息获取便捷性，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支撑。

9. 拓展挂钩服务覆盖面。深化“知识产权助力产业强链”产才对接行动，遴选一批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与产业链重大创新主体精准对接，提供针对性知识产权指导服务。围绕重点产业园区、乡镇街道特色产业，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面向市场主体、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宣传、咨询服务、实务培训、人才培养等公益服务。

10.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实务培训。围绕企业知识产权实务管理、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等主题，分层分类组织 24 期知识产权专题培训。开展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开设“知产先锋·惠企讲堂”公益系列讲座，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等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公益培训不少于 6 万人次。

#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科高发〔2023〕17号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高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印发的《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年）》有关要求，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江苏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3年1月30日

附件

## 江苏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科技部、财政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年）》的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企业成长壮大的良好环境，加快完善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体系，大幅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着力培育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型企业集群，为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科技强省提供有力支撑。到2023年底，各类企业依靠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全省有效期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继续位于全国前列，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和骨干企业成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一大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重要策源地。

### 二、推进措施

**1. 推动落地落实惠企创新政策。**加快落实和推广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江苏自贸区先行先试改革措施，进一步放大支持企业创新的政策效应。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创新税前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税收优惠、技术交易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应享尽享”。完善落实国有企业创新的考核、激励与容错机制，健全民营企业获得创新资源的公平性和便利性措施，形成各类企业“创新不问出身”的政策环境。依托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等创新政策综合服务平台，组织开展企业创新政策的系列宣讲培训，提供更加精准的政策推送服务。健全企业创新政策落实的跟踪问效机制，并将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地方督查激励考核的重要

参考。

**2. 支持企业常态化参与省科技创新决策。**充分发挥企业“出题者”作用，定期向企业开展问计咨询，强化从企业和产业实践中凝练应用研究任务，省级科技计划年度指南编制更多征求企业的需求和意见，完善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和“企业定榜”的“揭榜挂帅”项目组织方式。加大国家和省科技创新规划和重点领域专项规划面向企业的宣贯力度。吸纳高水平企业技术专家进入科技咨询专家库，提高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等科技计划指南编制及项目评审中企业专家的比例。

**3. 引导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省内企业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江苏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开展技术创新，积极承担或参与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推进实施数字经济科技攻关专项行动，围绕新一代人工智能、区块链、未来网络与通信等领域，部署量子计算、6G移动通信、脑机接口等新兴技术，组织实施一批产业前瞻技术研发项目，引导企业积极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着眼解决产业高质量发展重大瓶颈问题，推进实施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发挥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引导带动作用，组织实施一批重大成果转化项目，集成攻关工业软件、高端芯片、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等关键技术，以重大战略技术和产品突破带动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实施“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提升计划”，支持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研发机构。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参与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为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夯实基础。指导在苏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积极参与评估考核，推荐符合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要求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整合相关创新资源，积极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4. 支持企业开展基础前沿研究。**引导有条件的行业领军企业参与实施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支持企业顶尖科学家牵头实施一批风

险大、难度高、前景好的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探索长周期资助模式，积极培育原始创新和变革性技术。落实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探索面向应用的基础研究协同创新，支持重点高校院所和企业联合承担基础研究项目，以应用需求为导向确立基础研究方向、配置基础研究力量。完善与行业领军企业共同凝练需求、共同设计任务、共同出资实施项目的组织方式，解决产业发展面临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实施基础研究队伍提优计划，鼓励企业年轻科学家承担重大基础研究任务，努力实现更多原创性突破。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在应用基础研究组织模式、人才引进等方面积极探索，推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贯通发展。鼓励龙头企业积极承接省内的国家实验室（基地）和省实验室重大成果转移转化，合作共建伙伴实验室和联合研究中心等。支持省内企业牵头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按照全国重点实验室新标准凝练重大科学问题，转变科研组织模式，统筹相关专项资金，对通过重组（新建）的全国重点实验室，根据实验室基础研究绩效给予自主科研经费支持。

**5. 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导向作用，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到“应评尽评”，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统筹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育新苗、强内功、促提升、聚人才、惠政策等五大行动，充分激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培育一批“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行动，完善上下联动、共同参与、全面推进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局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制度化推进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两增两减”行动（增加申报时间、增加培训辅导，减少申报流程、减少申报材料），为申报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应认尽认，量质并举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深入实施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行动，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示范带动效应好、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入库培育，并在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创新联合体组建方面给予集成支持，探索创新联合体接续支持机制，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完善覆盖科技型中小企业生长全生命周期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科技孵化链条，建立省、市、县（区）三级载体梯度培育体系，推广“投资+孵化”模式，提升各类创新创业载体的专业化服务能力。

**6. 推动科技人才向企业集聚。**加强对企业家的战略引导和服务，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培育富有创新精神、冒险精神、科学头脑和国际视野的科创型企业家队伍。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省外国专家项目，引进用好高层次外国专家，为企业外国人才办理工作许可提供便利服务。试行苏南自创区高层次科技人才贡献奖补工作，引导激励苏南自创区集聚企业创新高层次科技人才。支持企业依托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创新基地平台等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更大力度吸纳高校毕业生进入科研队伍。持续开展“科技副总”选派工作，鼓励支持全国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到江苏企业兼任科技副总，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科技创新服务。支持国有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采取股权出售、股权激励、股权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等多种方式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允许国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且持股比例上限放宽至30%。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科研人员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可依法享受分期或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7. 强化对企业创新的金融支持。**探索创新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构建完善财政资金引导撬动、各部门金融政策协同支持、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科技金融投融资体系。充分发挥“苏科贷”引导作用，推广“苏创融”“科技人才创业贷”等科技金融产品，鼓励合作银行执行优惠贷款利率，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显著低于同类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的信用贷款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围绕科技型企业需求，探索开发支持重点领域的科技金融产品。

加强与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合作，以支持无贷款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对接专项行动，为高水平科技创新提供有力金融支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共同设立各类科技创新创业（天使）投资子基金，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力度，重点支持在产业前瞻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深入实施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以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为重点，推动高成长性科技企业与多层次资本市场高效对接。实施“科技金融进孵化器行动”，推动省地金融产品走进科技创业载体，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服务。

**8. 推动全省科技资源和应用场景向企业开放。**鼓励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加入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充分发挥省科技创新券的引领作用，推动全省科技创新平台科技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将大型科学仪器、农业种质、生物样本及工程文献等科技资源服务企业创新、对外共享情况等纳入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各基础资源平台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提升科技资源对企业开放共享服务成效。支持建设一批重大示范应用场景，鼓励创新型城市、苏南自创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农高区等发布一批应用场景清单，向企业释放更多场景合作机会。

**9. 加强产学研用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新型研发机构。依托省产学研合作信息服务平台，为高校院所、企业提供技术需求、科技成果及智能匹配推送服务，方便供需各方开展线上对接。发挥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作用，体系化、常态化、专业化开展“揭榜挂帅”品牌技术转移活动。举办“专利（成果）拍卖季”和“J-TOP 创新挑战季”，与火炬中心“科技成果直通车”活动及国家科技计划成果路演工作相融合，进一步整合国家和全省优秀科技项目、平台、人才、资金等各类要素资源，链接供需两端，促进技术交易。依托中国创新挑战赛江苏赛、江苏省 J-TOP 创新挑战季等赛事活动，推进大企业探索

“揭榜挂帅”“研发众包”等技术研发方式，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

**10. 推动企业开展高水平开放创新。**支持省内有条件的企业以多种方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和离岸孵化器，直接利用当地资源开展研发活动，促进企业创新国际化。与以色列、芬兰、挪威、新加坡、奥地利等国共同实施双边产业研发合作计划，聚焦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技术等技术领域，为企业提供稳定的国际创新合作渠道。支持企业与全球创新型国家、“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及港澳台地区的机构开展产业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示范应用等合作，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提升企业开放协同创新能力和水平。联合国外合作伙伴共同举办不同技术领域的对接交流活动，搭建技术交流对接与合作洽谈平台，帮助企业形成一批产业技术合作关系和促成具体项目合作。

###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保障。**各地科技、财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积极落实相关政策，形成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工作合力，2023年一季度前，广泛部署动员，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具体的落实举措，推出一批可操作的行动抓手和政策工具。2023年底前，推动各项举措全面落地见效。

**2. 加强资源保障。**各地科技、财政部门要进一步优化科技投入结构，加大各类科技计划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强各类创新基地平台在企业的布局。进一步提高各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资金撬动放大效应，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省级以上高新区要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的资金支持和政策引导力度，强化专业化服务能力建设，为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供更优服务保障。

**3.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科技、财政部门要利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加强对支持企业创新相关政策举措的宣传解读。鼓励各类新闻媒体

开设宣传企业技术创新的专栏和专题节目，充分挖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的典型案例，开展深度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阶段性反映工作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企业技术能力提升和改革创新发展的社会氛围。

附：江苏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目标（2023年）

### 江苏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目标（2023年）

序号	指标		2022年情况	2023年目标
1	研发投入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亿元）	3700	超过 4000
2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	3.05
3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增幅（%）	8	8.5
4	高新技术产业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	48.5	49
5	科技型企业培育	创新型领军企业数（家）	160	160
6		科技型拟上市企业数（家）	1739	1800
7		高新技术企业数（万家）	4.4	/
8		经过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万家）	8.7	9
9		“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家）	968	1000
10	科技创新税收减免	企业科技税收减免额（亿元）	超过 1000	超过 1100
11	产学研合作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3800	4000
12		选聘“科技副总”数（人）	1828	/

13	载体建设	纳入统计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家）	1189	1200
14		省级以上众创空间数（家）	1176	1200
15	研发机构建设	新增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家）	580	300
16		依托企业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家）	83	83
17	科技金融	累计“苏科贷”贷款额（亿元）	750	800
18		创投机构管理资金规模（亿元）	2900	3000